



二零二一年 年報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環保生活每一天



目錄

02	2021年獎項及榮譽	12	主席報告	42	多元化業務
04	邁向可持續發展未來	20	董事會	48	可持續發展
08	2021年業務版圖	25	行政委員會	64	2021年業務項目
10	業務要點	26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68	風險因素
11	五年摘要	34	香港燃氣業務	70	財務資源回顧



72	五年財務統計
73	2021年財務分析
74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76	董事會報告
84	企業管治報告

9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4	綜合損益表
10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4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2021年獎項及榮譽

- 大中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
- 大灣區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
- 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

榜首 典範者級別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



可持續發展獎

- 大獎 (大型機構組別)

最受尊敬企業獎

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

- 金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 領先大獎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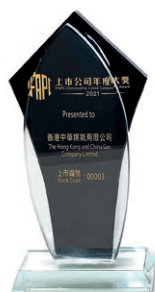
- 製造業 — 金獎
- 可持續發展企業大獎

香港工業總會



上市公司 年度大獎2021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



全球企業 2000強

《福布斯》

恒生可持續發展 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中華煤氣及港華智慧能源 |

「工業獻愛心」 表揚計劃2021

- 卓越關懷獎 (企業組別)
- 最具創意獎 (企業組別)

香港工業總會



2020/21年度 公益金商業及僱員 募捐計劃

- 榮譽獎
- 香港公益金



「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0年 最高服務時數獎 (私人團體 — 最積極 動員客戶參與獎)

- 榮譽獎
- 社會福利署

低碳關懷 ESG 標籤2021

- 第四級別 (最高級別)

低碳想創坊與
低碳亞洲

年度全球創新能源 項目獎2021

美國能源工程師學會



第二十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 安全表現大獎 — 傑出獎
- 職安健改善項目大獎 — 金獎
- 職安健創意發明大獎 — 金獎
- 同心·同行職安健大獎15年 PLUS

職業安全健康局



邁向可持續 發展未來

我們於2021年推出一系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協助國家達成「3060」雙碳目標，即力爭於2030年前碳排放達到峰值，並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我們積極邁步向前，推動可持續發展，促進業務增長，造福社會，為持分者創造更多長遠價值。

碳中和承諾

煤氣公司致力於2050年或以前透過能源轉型和創新實現碳中和，當中包括發展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綠色氫能、效率提升、碳管理，以及與大學和研究機構之合作等項目。

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我們建立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包括完善23項相關政策，以加強集團在此範疇之管治，當中涵蓋氣候變化、社會投資、持分者參與、企業管治等。



可再生能源

- 自1999年起，在香港原料組合中加入**堆填區沼氣**（2021年為135,146千兆焦耳）
- 於內地布局逾**110**個可再生能源項目，洽商發展**32**個零碳智慧園區
- 於江蘇省之廠房利用廢置生物油脂生產**生物燃料**
- 於江蘇省及安徽省之項目將有機廢物轉化為**生物天然氣**

新減碳目標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訂立了兩項新目標：在2025年或以前將集團營運過程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減少10%（與2020年基準年相比），以及在2025年或以前每年減少1,000萬噸溫室氣體排放。

開新篇，啟新程

2021年，港華燃氣正式更名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科技及創新為業務重點，矢志轉型成為領先之綜合清潔能源供應商。我們致力供應潔淨、可靠之能源，竭力實現碳中和之目標。



氫能應用

我們於香港供應之煤氣當中氫氣含量為49%。我們正研究從煤氣抽取氫氣之可行性，並將之應用於例如巴士之氫燃料電池。

綠色金融

我們繼續推行綠色金融項目，並使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主要表現指標掛鉤，年內獲得總額港幣20億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貸款。

2021年信貸評級

穆迪：**A1** | 標普全球評級：**A-**



關懷社區

我們致力為弱勢社群提供資源和機會。

- 於香港及內地共投入逾 **592,700** 義工服務小時
- 透過「家饑愛·添溫馨」計劃，向830個有需要家庭送上 **18,960** 份饅菜包
- 「煮播2.0」計劃繼續為輕度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程序記憶法之烹飪課程
- 逾 **44,000** 個有需要之家庭受惠於煤氣費優惠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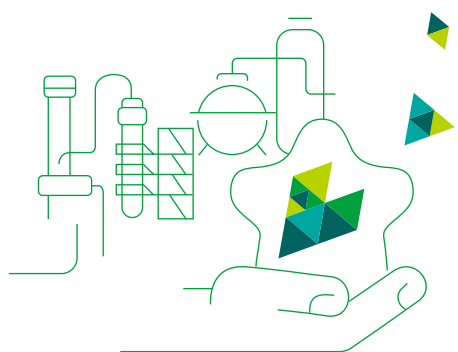


保護環境

- 煤氣主要生產設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香港）：**339,06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煤氣生產之碳強度（香港）：
每度煤氣 **0.588**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與2005年相比減少 **23%**

探索智慧能源 解決方案

我們舉辦首屆 TERA-Award 大賽，以探索智慧能源方面之創新解決方案，推動實現可持續發展之未來，吸引來自 23 個國家及地區逾 200 項參賽方案。



確保健康與安全

香港

- 安全培訓：**10,104** 小時
- 源源不絕煤氣供應：**99.996%**
- 2021 年之氣體洩漏事故數目創新低，過去五年 **↓10%**

內地

- 安全培訓：**1,230,136** 小時
- 企業責任事故：**0** 宗
- 每百公里之燃氣管道洩漏率比上年度 **↓28.8%**
- 化工廠房重大事故：**0** 宗



可持續發展之團隊

我們為僱員提供職業和發展機會，讓他們發揮潛能，拓展事業。

- 每名僱員培訓時數：
21.6 小時（香港）
51.5 小時（內地公用事業）
- 多元及共融：
聘用 **14** 名殘疾人士
四分之一 高級行政人員為女性



2021年業務版圖

集團扎根香港，現時於內地

28個省級地區取得合共

514個項目^{*}，

另有一個位於泰國之項目。

甘肅

煤氣集團(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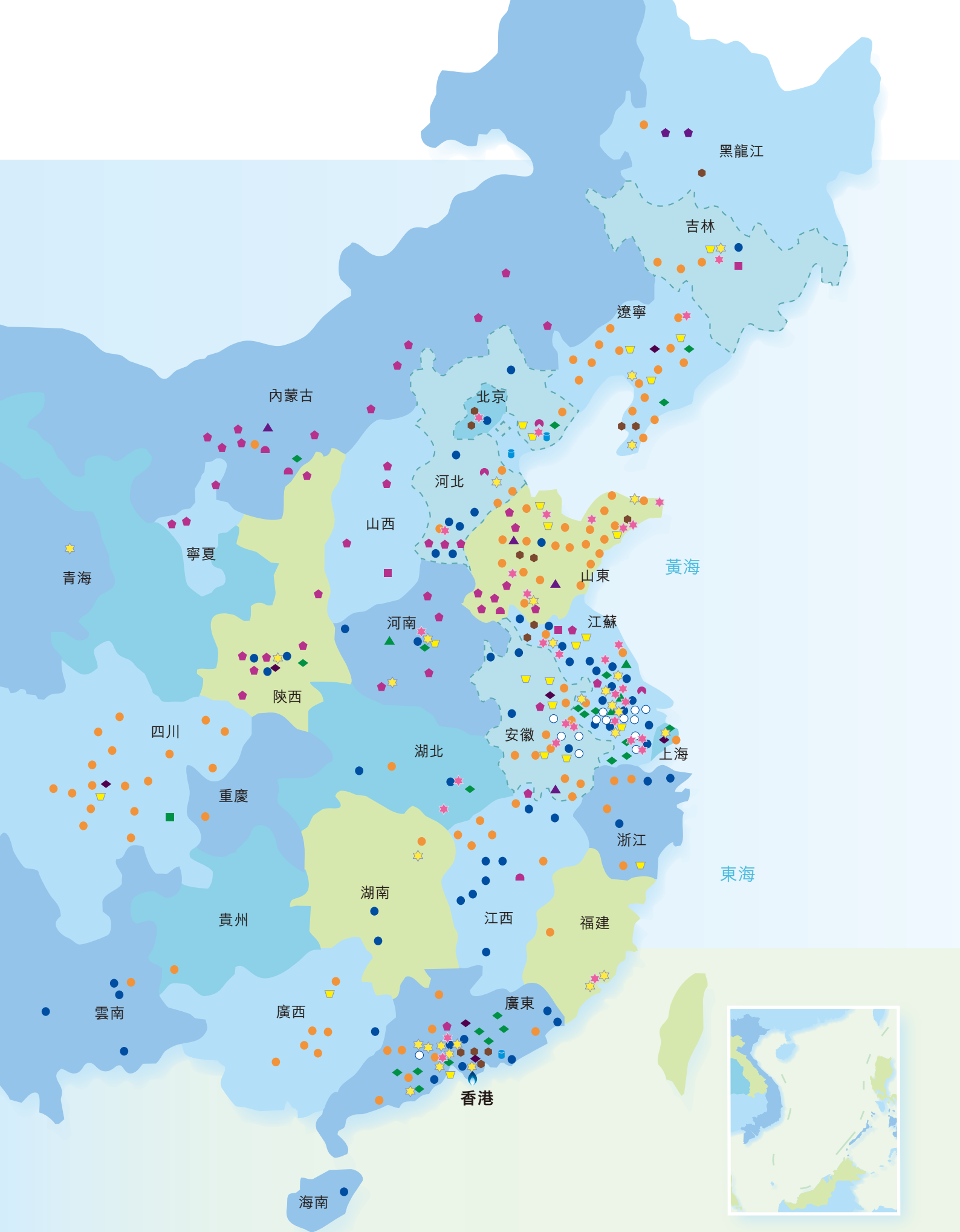
- 煤氣集團香港總部
- 城市管道燃氣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省內天然氣管網
- 城市高壓管網 / 地下天然氣儲氣庫
- 上游項目
- 智慧能源
- 壓縮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水務 / 廢料處理
- 電訊
- 煤礦、煤運物流及煤基化工
- 生物質
- 石油開採
- 其他

港華智慧能源(1083)

- 城市管道燃氣
- 城市高壓管網
- 上游項目
- 分布式能源
-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智慧能源
- 其他



^{*}2020年底：436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



業務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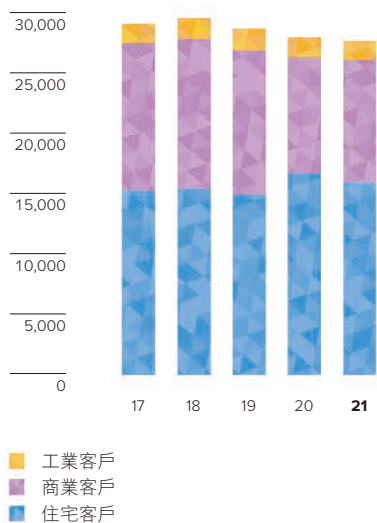
	2021	2020	增減 %
經營 (公司)			
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	1,964,937	1,943,777	+1
客戶數目，每公里街喉計	569	564	+1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小時千立方米計	534	525	+2
每小時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557	511	+9
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7,677	27,947	-1
僱員數目，於12月31日	2,106	2,130	-1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933	913	+2
財務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53,564	40,927	+31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5,017	6,007	-16
股息，港幣百萬元計	6,531	6,220	+5
股東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計	18,660	17,771	+5
股東資金，港幣百萬元計	67,426	66,759	+1
每股盈利，港仙計	26.9	32.2*	-16
每股股息，港仙計	35.0	33.3*	+5
股東資金，每股港元計	3.61	3.58*	+1
股東數目，於12月31日	13,680	13,965	-2

* 就2021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五年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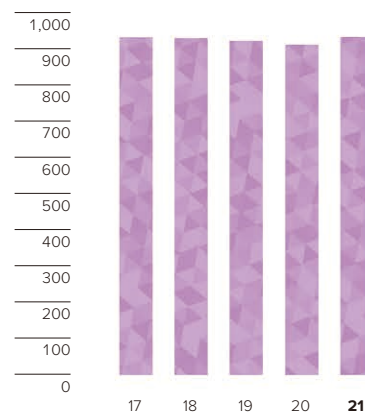
煤氣銷售量

公司 (百萬兆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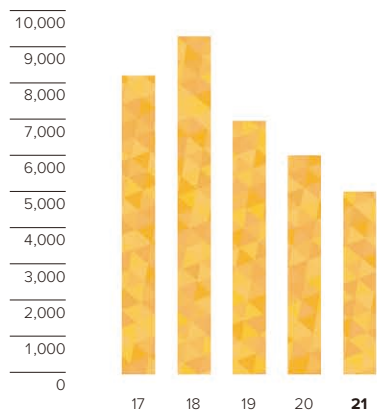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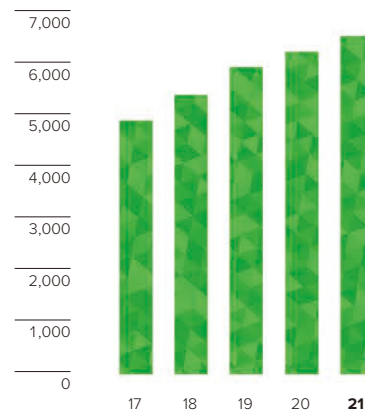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息

(港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持續肆虐全球，各地疫情反覆。主要經濟體在廣泛之疫苗接種下，經濟活動逐步恢復，商品需求反彈，帶動中國內地出口錄得

理想增長。年內香港疫情反覆，仍未能與內地通關，對餐飲、旅遊及零售業之影響最為嚴重。面對疫情持續所帶來之挑戰，集團積極應對，在繼續加強開源節流之同時，亦憑藉多年來所建立之規模潛力和綜合優勢，致力拓展新業務；與此同時，集團於內地

之天然氣及公用事業業務受惠於國家經濟復蘇及環保政策而取得持續穩步之發展。年內集團售氣量增長理想，惟下半年國際大宗商品及能源價格大幅上揚，上游天然氣價格飆升，售氣單位毛利有所減縮。



李家誠



李家傑

本年度集團主營業務營業稅後溢利為港幣68億2千1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港幣4億1千3百萬元，下降5.7%。由於年內集團報廢及減值部分內地化工廠生產設施、電訊網絡設備，以及為若干已停用之加氣站資產等作出撥備，合共約港幣15億元，計入此一次性撥備後，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50億1千7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港幣9億9千萬元，下降16.5%，每股盈利為港幣26.9仙。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83億8千7百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之持續發展。

集團發展策略

國家於2020年9月公布應對全球氣候變化之「雙碳」目標，力爭於2030年前達致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及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集團正努力抓緊國家「雙碳」目標帶來之可持續發展機遇，透過旗下之城市燃氣、智慧能源、生物質、城市廢物處理及利用等綠色業務積極推動低碳轉型。

在國家實現碳中和之過程中，天然氣之廣泛利用有助推動能源結構向低碳轉型。天然氣乃最潔淨之化石能源，以此取代煤炭及石油，可有效減少空氣污染及碳排放。內地已發展了具規模之天然氣基礎設施，並正加快推動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之建設，積極提升供氣能力。與此同時，可再生能源如光伏、風能、氫能、生物質能等，將會進入高速發展之階段。

集團一向以清潔能源為主導發展方針，多年來在內地以天然氣發展城市燃氣業務，擁有龐大市場和客戶資源優勢，在國家當前環保政策之支持下，正積極開展智慧能源業務，以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去碳化和數碼化作為未來三大業務方向。集團將重點聚焦於工業園區，積極投資在園區內之分布式光伏、充換電、儲能、多能（冷、熱、電）聯供等項目，並全力打造智慧能源生態平台，推動能源信息化，為工商業客戶提供能效管理、能源交易、碳交易等增值服務，為集團業務增長注入新的動力。

為推動能源創新轉型及新科技之發展，集團於2021年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起「TERA-Award 智慧能源創新大賽」，向全球徵集智慧能源領域之創新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首屆大賽由中國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之「液態陽光甲醇合成」項目贏得金獎。集團將進一步推動獲獎項目投入實際應用場景，助力國家實現「雙碳」目標。

今年1月，公司與IDG資本宣布成立全國首支以「技術投資+場景賦能」為主題之零碳科技投資基金，總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首期募集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重點投資可再生能源、儲能、智慧電網、氫能、碳交易及管理等等零碳科技相關創新領域。通過實際場景應用推動其優秀投資企業實現能源創新技術和產品之快速迭代。

擴大可再生能源使用之比例，逐漸取代化石能源，已成為各先進經濟體降低碳排放之主要政策手段。集團多年來投放資源於環保及能源技術之自主研發及應用，推動生物質廢物利用，透過開發

商業化先進技術將其轉化為生物質燃料、化工原料及材料和相關綠色產品，以供應正在增長中之環保減碳市場。

在本港方面，公司積極配合特區政府之「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減碳策略，與政府部門、專營巴士公司及航運業合作，研究於煤氣管內適量提取煤氣成份中佔49%之氫氣，以供應給香港運輸行業，推動香港更多應用綠色能源。

總括而言，集團未來之發展策略為：以城市燃氣業務為核心，繼續推廣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之應用；同時加速開發可再生能源之生產及利用，一方面以分布式光伏發電及數碼化管理為主導發展智慧能源，另一方面積極研發以農耕廢物生產生物質燃料、生物質化工產品及物料之創新技術，並形成商業規模；此外亦拓展污水和餐廚垃圾及城市廢物處理業務，多向並展，推動集團向綠色能源方向邁進。

集團將按既定之業務發展方針，繼續投入資源研發多項環保創新技術，使業務持續增長，同時為保護環境履行責任及為下一代創造更美好之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集團一向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堅持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納為業務營運之首要考慮，且不斷致力提升在此範疇之管理水平。公司設立ESG委員會，專責推動和執行與之相關之各項計劃，並由董事會定期審視重要議題；還制定了完備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鼓勵所有項目公司、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參考及應用。年內集團在大中華地區、大灣區及香港本地贏得多個ESG相關獎項，足證集團之ESG表現在區域內處於領先地位。

本港煤氣業務

2021年香港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訪港旅遊業停頓已達兩年之久。隨着疫苗接種率穩步上升，

配合相關防控措施，加上特區政府於去年8月份起分期向市民派發消費券，刺激本地消費，餐飲業營商環境略見改善，本地疫情亦於去年第四季度漸見緩和，商用煤氣銷售量有所增加。然而年內香港平均氣溫較上年度為高，影響住宅煤氣銷售量。整體而言，2021年全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約為27,677百萬兆焦耳，較上年度輕微下降1%；而本港爐具銷售量則受惠於疫情放緩帶動新居入住量增加，較上年度上升8.8%。

截至2021年底，客戶數目為1,964,937戶，較上年度增加21,160戶，輕微上升1.1%。

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一直積極支援大受影響之餐飲業，全力支持業界推出優惠活動，協助其業務復蘇。年內亦送出獎賞鼓勵市民接種疫苗，冀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推動香港走出疫情之陰霾。

中國內地業務

年內，集團內地業務維持平穩發展。截至2021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前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28個省級地區取得合共514個項目（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2020年底：436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環保能源、智慧能源、水務、城市廢物處理等。

公用事業業務

中國內地應對新冠肺炎疫情之防控措施以「動態清零」為目標，成效顯著，加上環球商品需求回升，本地消費水平總體向好，2021年全年經濟增長達8.1%。受惠於經濟復蘇之勢頭，集團之公用事業業務在年內錄得穩步增長，售氣量及售水量均較上年度顯著上升。

包括港華智慧能源在內，截至2021年底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303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

（2020年底：282個），2021年總售氣量約為310億8千萬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16%，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3,503萬戶，增長10%。

集團之智慧能源業務在2021年拓展理想，已在21個省級地區布局逾110個可再生能源項目，已洽商發展32個零碳智慧園區，業務涵蓋多能（冷、熱、電）聯供、光伏、儲能、充換電站、工商客戶綜合能源服務等多個領域，項目公司正相繼成立。同時，深度挖掘園區內工商業客戶之潛在降能耗空間，開發能效管理、能源交易、碳交易等系列增值服務。由於工業園區用能需求龐大且形式廣泛，發展工業園區之可再生能源服務前景十分廣闊。

集團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之地下鹽穴儲氣庫投產以來經濟效益顯著，並成功與西氣東輸、川氣東送兩大國家級天然氣大動脈互聯互通，計劃總儲量為11億立方米。該項目為首次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位於華東經濟活躍之區域，地理位置優越，有助該區域

之城市燃氣項目冬季用氣高峰期之氣源補充；遠期將通過管網互聯互通轉供至其他地區，並依託國家管網之輻射能力進行各區域間之氣源調配。

集團位於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之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儲罐項目進展良好，項目包括兩個共40萬立方米之儲罐及每年進口100萬噸LNG之碼頭泊位使用權，合同期50年。項目將於2022年底開始逐步投產，將顯著提升集團之儲氣能力，減省由旗下企業各自建設儲氣設施之需要，亦可藉此項目直接向海外購氣以降低天然氣之來氣成本。

中國內地在市政環境治理方面迎來很大挑戰，同時也帶來業務投資機遇。憑藉集團之水務板塊—華衍水務在污水處理方面之豐富經驗，集團成功於2019年進軍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之城市有機廢物利用項目，每日處理能力為800噸。目前累計已處理有機廢物逾30萬噸，生產1,300萬立方米生物天然氣供園區使用。

在2020年，集團於江蘇省常州市之「華衍環境」與當地政府合作積極拓展垃圾焚燒發電、污水處理、餐廚垃圾處理、城市環衛等業務。同年集團收購之安徽省銅陵市餐廚廢物利用項目，以及於2021年收購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市政污水處理項目，已累計處理有機廢物逾7萬噸、污水8,000萬噸。此外，常州市武進區垃圾轉運業務及垃圾分類收集業務亦已於2021年11月開始營運。

天然氣中游、城市燃氣、水務和市政環保業務在營運和管理方面存在較大協同效應，且收入穩定；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此等優質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集團旗下之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之科研團隊多年來致力於生物質利用領域上之研發，針對非食用生物油脂及農耕廢物兩種原料分別研發不同範疇之專利技術，兩者皆取得突破性之科研成果，形成創新之生產工藝路線，並已陸續應用於多個項目。

首先是位於江蘇省之項目，利用易高自主專利技術把非食用生物油脂加工轉化為氫化植物油（「HVO」），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ISCC）並符合歐盟定義下之先進生物燃料，所產之HVO以歐洲市場為主。隨着項目之成功實施及歐洲市場之增長，易高正著手將生產規模進一步提升，並把已成功研發之可持續發展航空燃料（SAF）技術落實生產，進一步確立其在先進生物燃料領域中前沿領先位置。

此外，位於河北省唐山市及滄州市之兩個試點項目，皆是利用易高另一套自主專利技術把農林廢物進行水解分離及深加工利用，並逐步建立涵蓋生物質燃料、生物質化學品及生物質材料之產品路線。其中主要產品為纖維素乙醇，乃歐盟定義下其一之先進生物燃料，市場需求十分殷切。

集團於2021年底成立了一個全新業務平台EcoCeres, Inc.（怡斯萊），把與生物質利用業務及相關之人才、專利技術、廠房、科研

設施及資產集中整合其內，並以此平台引進新投資者共同打造綠色可持續之生物質產業。

EcoCeres, Inc.（怡斯萊）於去年12月及今年2月成功對外融資合共1億零8百萬美元，投資者為Kerogen Capital，一家專注於能源轉型之私募基金。

國家之「雙碳」目標亦為其他新能源業務帶來了機遇。易高於內蒙古自治區之清潔煤化工業務經過多年之減低碳排放設備改造，已經取得一定成效，新階段之引進廢棄資源代替原料煤之生產計劃已經取得進展，預計2023年將可生產高附加值低碳產品供應國內外市場。此外，LNG業務增添了新動力，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之新工廠已經成功試運轉投產，該工廠利用當地焦爐煤氣為原料生產LNG，除了使焦化廠減低碳排放外，同時為周邊市場提供清潔之車用能源和天然氣下游客戶補充氣源。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度，未計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16億1千2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1%。而計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12億5千3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3%。於2021年12月底，集團持有港華智慧能源約20億8千5百萬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5.98%。

於2021年11月，知名私募基金Affinity Equity Partners基於認可和堅信港華智慧能源在可再生能源及清潔能源方面巨大之發展潛能和綜合優勢，透過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向港華智慧能源投資港幣28億元。是次策略投資令港華智慧能源有充裕之資金支持可再生能源項目發展，將推動能源行業向更低碳、更高效之方向轉型。

氣候危機成為全球面臨之共同挑戰，在國家「雙碳」目標下，

智慧能源產業迎來發展機遇，採取城市燃氣和可再生能源並行，商機巨大。隨着中國經濟發展和城鎮化加速推進，城市地區探索零碳發展之創新路徑是支撐全國實現「碳中和」之基礎。集團依託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在工業園區構建多能聯供、光伏、儲能、充換電等綜合能源體系，實現園區能源管理去碳化、數碼化，助力零碳城市建設。

今後，港華智慧能源將持續與集團發揮協同效應，借助集團在內地所擁有的約40萬工商業客戶、5萬員工團隊、大容量儲能技術等，推進零碳智慧園區開發落地，同時繼續為規模龐大之民用燃氣客戶提供安全、優質之產品和服務。

集團繼續加強自家品牌「港華紫荊」之銷售，除爐具、熱水器、抽油煙機、乾衣機等燃氣具產品以及訂製化之櫥櫃和智能廚房設備外，亦大力開拓供熱供暖業務。同時，聚焦「舒適」和「健康」兩大主線，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多元化之優質生活服務。

集團從上游LNG碼頭、生產、儲存、貿易等方面進行多元布局，降低下游城市氣源成本，並更好地把握天然氣「X+1+X」改革釋放之氣源端機遇，以保持競爭力。港華智慧能源位於四川省威遠縣之頁岩氣液化工廠預計於2023年初竣工，屆時將成為西南區域之調峰儲氣基地；入股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25%股權年內已經完成，可利用上海燃氣經營之兩個LNG進口基地，為集團屬下企業提供多個氣源保障。

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新增40個項目，分別為35個可再生能源項目及5個管道燃氣項目。截至2021年年底，項目總數為244個。

融資計劃

集團自2009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於2021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13億3千9百萬元，年期為3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此中期票據發行面值總金額達港幣210億元，年期由3年至

40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2.9%，年期平均為15年。集團於年內將此計劃更新，而可發行金額則由30億美元增加至50億美元，令集團未來融資更具彈性。

同時，集團另一家上市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之附屬公司亦於2021年6月份設立新的可發行金額為2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並於2021年11月份首次發行了人民幣7億5千萬元3年期及票面年息率3.4%之中期票據，成功強化其財務狀況及擴闊資金渠道。

此外，集團亦透過發行永續證券以獲取長期資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集團現有3億美元之永續次級資本證券，發行日期為2019年2月，票面年息率為4.75%，集團可選擇於2024年2月或其後每半年派息日贖回此永續證券。

董事會

公司於2021年3月19日刊發公告，常務董事陳永堅先生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榮休。

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公司，1997年1月進入董事會，並於同年5月出任常務董事，在職期間，建樹良多，於安全、服務、環保、創新等方面打造了堅實之企業基礎，多年來公司獲得社會各界之高度評價。陳先生帶領團隊，在中國內地開拓了清潔能源、公用事業、環保產業等業務，發展了龐大之用戶規模，有利集團在內地之各項新業務之順利推展。我們謹代表董事會全人向陳先生致以謝意，並祝他退休後生活愉快。

常務董事一職將由副常務董事黃維義先生接任。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21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2,106人（2020年底：2,130人），客戶數目為1,964,937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33個客戶，較上年度上升2.2%。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工程承包等業務，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442人，上年度則為2,495人。2021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12億4千7百萬元，

較上年度增加港幣1千4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於2021年底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52,860人，較上年度增加約1,590人。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有賴員工上下一心，緊守崗位，積極應對各種挑戰，確保集團在本港及內地之公用事業均如常安全運作，其他業務亦持續穩步推進。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於2022年6月14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2021年9月15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2022年度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21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2022年業務展望

面對香港兩年來最嚴峻之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帶來之營商環境和經濟前景不明朗因素，集團致力確保安全可靠之煤氣供應，並繼續採取開源節流措施、適度節省成本、優化作業流程，致力推動智慧創新以提升服務水平及營運效益，不斷開發新的煤氣應用以增加售氣量，使本港煤氣業務得以維持穩健之發展。同時為配合特區政府之《長遠房屋策略》，包括北部都會區等之發展，集團將積極投資於燃氣供應之基建工程，以滿足未來城市之發展，預計2022年本港煤氣客戶數目將保持穩步增長。

內地業務方面，集團旗下之港華智慧能源在繼續穩固發展城市燃氣業務之同時，亦大力推進零碳智慧園區之開發，數量將會在現有基礎上增長一倍。與此同時，港華智慧能源將加大對科技研發之力度和投入，掌握能源領域之領先技術，務求使核心競爭力保持優勢地位。另一方面，港華

智慧能源未來之業務將會陸續展開一系列重組，致力使發展更趨進步、完善，目標是力爭用5至10年之時間，發展壯大成為中國能源管理行業之領導者。

中國內地對外貿易於今年首季亦面對下行壓力。但長遠而言，中央政府已定下2035年遠景目標，致力提升國家經濟與科技實力，形成以國內經濟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之新發展格局。為配合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綠色發展之趨勢和目標，集團積極制定低碳及零碳各產業之發展策略，包括以天然氣供應為主軸之城市燃氣業務，以及城市水務、城市廢物處理及利用、智慧能源、生物質燃料、農耕廢物利用等，預計該等依託「雙碳」目標帶來之商機及業務將有着龐大而長遠之發展前景。集團憑藉在內地擁有二十多年發展經驗，業務遍布28個省級地區，地緣網絡豐富，有助於各業務之規模發展；加上創新研發及各產業之營運資源優勢，將為集團整體業務帶來長期增長。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迅速蔓延為今年全球經濟發展帶來眾多不確定性因素，加上疫情對各行各業所帶來之影響，集團將審慎平衡業務發展及營運上之需要，確保留有較充裕之資金，以備所需。

中央政府及內地各有關方面全力支持香港應對兩年來最嚴峻之第五波疫情，迅速出台及落實一系列援港抗疫措施，並確保醫療及生活物資供應穩定，我們謹代表公司致以衷心感謝。公司亦積極支持相關抗疫工作，捐建落馬洲河套區方艙醫院燃氣供應項目，僅用4天時間完成相關工程。冀在中央政府支援及各方努力下本港疫情能逐步回穩。

展望未來，集團各業務領域進展良好，將迎來更蓬勃之發展。

主席 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香港，2022年3月21日

董事會

李家傑博士

金紫荊星章

G.B.S., J.P., D.B.A.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58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李博士自2021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此外，他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小米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及Riddick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8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兼主席。李博士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4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兆基博士之兒子，並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博士之胞兄。



李家誠博士

金紫荊星章

G.B.S., J.P., DSSc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50歲，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副主席、

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 Investment」）、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及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 Investments」）之

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Macrostar Investment及Timpani Investments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8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於202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他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於2021年獲倫敦大學



由左至右

何漢明

陳永堅

鄭慕智

李國寶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主席

潘宗光

林高演

黃維義

董事會

學院頒授名譽院士銜及於2022年3月獲香港恒生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李博士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兆基博士之兒子，並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之胞弟。

林高演博士

銀紫荊星章

S.B.S., F.C.I.L.T., F.H.K.I.o.D., D.B. (Hon), DBA (Hon),
非執行董事

70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博士具有逾48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於2019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於2015年獲Macquarie University 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他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

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林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8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李國寶爵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SC,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83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

公司之執行主席。他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爵士為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他為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金融學院院士。他於2005年至2008年曾任香港行政會議成員，並於1985年至2012年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潘宗光教授

金紫荊星章

G.B.S., J.P., Ph.D., D.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82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教授現為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會長。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及榮休校長。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和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

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8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潘教授於1989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91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2008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

此外，他曾被委任為立法局議員（1985–1991）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98–2013）。潘教授早年考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科學博士，並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南加州大學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他亦於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15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此外，他現

為金融學院院士。鄭博士自2007年5月起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亦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曾為開達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銅紫荊星章

B.B.S., Hon.F.E.I., Hon.F.I.I.U.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M.Sc. (Eng),
B.Sc. (Eng),

常務董事

71歲，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為市務科總經理，並於1995年出任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5月出任常務董事一職。陳先生為集團於中國內地多家項目企業之董事長、總裁、副董事長或董事。陳先生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曾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

公司之主席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主席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委員。他曾為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香港教育大學基金董事會委員。陳先生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於2015年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於2017年榮獲《中國新聞周刊》頒發「影響中國2017年度CEO」榮譽，以及連續由2015年至2019年入選《哈佛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他於2016年獲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先生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現為英國能源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國際管綫專業學會之榮譽院士。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C.P.A. (HK), A.C.G.,
H.K.A.C.G., F.I.G.E.M., F.H.K.I.o.D., M.B.A.,
副常務董事

70歲，黃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之職。自2002年開始，黃先生全力投身參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總部之內地公用業務發展工作。黃先生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獲委任為副常務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黃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並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為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新集團」）之董事，直至他於2020年6月29日於中新集團退任。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

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曾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及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委員。他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職業規劃和發展指導委員會校外顧問。他亦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管協」）全球ESG教育與研究中心2021/2022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管協2021/2022理事會委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5年以上經驗。

何漢明先生

F.C.A., F.C.P.A., F.H.K.I.o.D., B.A. (Hons.),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
暨公司秘書

65歲，何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其後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何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

之董事。他並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曾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燃氣」）之董事，直至他於2021年6月24日於長春燃氣辭任。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何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副主席及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成員。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士。何先生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經濟及社會科學（會計及財務）之榮譽學士。他並完成修讀美國哈佛商學院的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課程；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全球高管發展課程；以及新加坡管理學院之首席行政人員課程。何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43年之豐富經驗。

行政委員會



由左至右

紀偉毅

港華智慧能源 — 執行董事暨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敖少興

工程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范潔儀

企業人力資源總監

黃維義

副常務董事

陳永堅

常務董事

何漢明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馮文傑

策略及創新總監暨
商務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邱建杭

港華智慧能源 — 執行董事暨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內地公用 事業業務



智慧能源 開拓全新領域

內地經濟持續增長，清潔、可靠之能源乃社會發展不可或缺之基礎。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之能源需求，並推動智慧能源項目，協助減低碳排放。智慧能源現已成為集團業務發展新焦點，我們將利用創新科技，為國家之「藍天白雲」作出貢獻。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面對上年度重重挑戰，集團內地業務於年內維持平穩發展，天然氣用量錄得雙位數之升幅。集團更確立全新業務方針，致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兌現推動可持續發展之承諾，並將全力協助國家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之雙碳目標。

全新業務方針

自1994年起，集團一直於內地為企業和人民提供清潔、可靠和經濟之能源產品和服務，給客戶帶

來更舒適便利之生活。時至今日，我們已成為全國領先之燃氣供應商，在24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營運303個城市燃氣項目，服務逾3,500萬客戶。

集團於年內開展全新業務方向，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致力轉型為綜合能源營運商，並全力支持國家實現於2030年前達至碳達峰及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之「3060」減碳目標。





集團於江蘇省徐州市賈汪工業園區以蒸氣代替煤，為區內企業供熱及居民供暖。

2021年11月，煤氣公司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獲知名私募基金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投資港幣28億元。這項投資將加快集團業務轉型，從傳統公用事業公司發展為一家以科技和創新為核心之綜合清潔能源供應商。

為配合集團之新發展方針，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更名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務求將產品及服務擴展至可再生能源領域，例如為工商業客戶提供太陽能系統，以及營運分布式能源和儲能等項目。這項投資亦將用於開發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以提升數碼化營運效能。

業務擴展至零碳智慧園區

目前內地約有2,600個國家級和省級工業園區，發展潛力龐大。而港華智慧能源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正是開拓零碳智慧園區項目。我們在現有工業園區內，為大型工廠及物流倉庫屋頂安裝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所產生之太陽能將用於儲能、充換電站、多能（冷、熱、電）聯供及其他能源設施。集團亦成立碳資產管理公司，將提供碳排放計量、碳交易及其他碳管理服務，協助零碳智慧園區之客戶達至減碳目標，以及實踐綠色管治。

港華智慧能源矢志成為中國能源管理行業之領先企業，目標是在2025年前投得200個配備光伏發電系統之零碳智慧園區。工業園區之能源需求龐大，而且種類繁多，因此我們深信園區內之智慧能源服務將迅速發展。主要市場將包括京津冀地區、長江三角洲地區及粵港澳大灣區。截至2021年年底，集團已布局逾110個可再生能源項目，並已洽商發展32個零碳智慧園區。



2021年7月，我們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就能源互聯網建設、儲能解決方案、電池技術、芯片及股權投資等業務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集團主席李家傑（右三）與寧德時代副董事長潘健（左二）出席簽署儀式。

憑藉在智慧能源方面之專業知識，集團積極加強研發能源管理技術和零碳解決方案，當中零碳解決方案聚焦可再生能源、先進儲能系統及區塊鏈。我們擁有實力強勁之技術和工程團隊，他們將為客戶提供包括顧問、設計、工程及營運之一站式服務。此外，我們亦與領先之科技公司及教育機構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2021年12月，我們與賽昉科技和威努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共同發展應用RISC-V芯片之零碳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清潔能源 穩步向前

隨着中國內地頒布「3060」減碳目標後，2021年清潔能源需求急增，令集團售氣量錄得雙位數升幅，主要因為工商業陸續復蘇。年內城市燃氣之總售氣量逾310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16%，當中工商業售氣量增幅更達19%。

分布式能源業務乃收益增加之重要來源。分布式能源系統採用綜合能源供應方案，例如以天然氣發電，用於室內採暖。此外，系統亦善用其產生之餘熱製造蒸氣，令整體能源效益高達80%

或以上。2021年，分布式能源業務售氣量達3.68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39%。

年內，集團加強拓展蒸氣及熱水供應市場，包括為小區住宅供暖，以及為工商業客戶供暖或蒸氣。年內，我們開發蒸氣鍋爐項目，合共5,900蒸噸/小時，亦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利用創新技術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雙燃料智慧系統便是一個好例子，此系統能控制空氣能熱泵和天然氣熱水爐，為酒店提供熱水。年內，蒸氣及熱水業務之售氣量接近40億立方米。

中游及上游業務

集團在中游及上游之業務投資涵蓋長輸管網、儲氣庫、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確保集團有多個天然氣供應來源，能穩定供應及減省成本。

中游項目業務於年內進展理想，以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之地下鹽穴儲氣庫為例，該設施位處華東地區高度工業化之策略性位置，其興建工程正分階段進行。項目計劃建設25口井，總儲量為11億立方米。目前有5口井已投入運作，儲氣量達2.5億

立方米，而下一階段之工程亦已於年內動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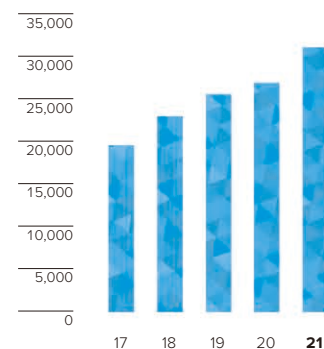
位於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罐項目亦取得穩步進展。該項目包括兩個儲罐，容量合共40萬立方米，相當於2.4億立方米儲氣量。2022年年底前，此接收站之第一期項目將完工投產，屆時其營運規模將達每年500萬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外輸管道亦將於2022年年底投入使用，並可與國家幹線管道相連，包括中俄東線天然氣



安徽省銅陵市廠房產生之餘熱被轉化成能源，供工業客戶使用。

內地合資公司

燃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管道、秦沈線，以及河北省之天然氣管道等。

2021年，集團進一步洽談長期進口天然氣之事宜，將通過曹妃甸接收站輸入國內，預計可在2023年進口25萬噸液化天然氣，並在2025年達到每年100萬噸。我們將利用曹妃甸區和上海市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作定期進口貿易接卸平台，通過唐山市、天津市及上海市已完成之三條液化天然氣外輸通道，接通國家管網相連管道，藉此拓展華北、東北及華東市場。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位於四川省威遠縣之頁岩氣液化工廠預計於2023年年初竣工，屆時將成為西南區域之調峰儲氣基地。我們亦已就該項目與多家上下游企業達成合作協議。在2025年前，該項目之液化天然氣總產量每年將達30萬噸。

水務及環保業務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衍水務有限公司（華衍水務）目前共營運9個水務項目，涵蓋供水、污水處理、水質水錶檢測及智慧供水服務，為超過260萬客戶提供服務，

每日供水量能力達467萬噸。2021年，隨着經濟復蘇，華衍水務錄得總售水量達9.94億噸，較上年度增長8%。

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華衍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華衍環境），負責統籌環境治理及城市廢物利用業務。華衍環境業務涵蓋廚餘處理、垃圾焚燒發電及污水處理，以達致零廢物及轉廢為能。我們位於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和安徽省銅陵市之城市有機廢物利用項目進展理想。蘇州工業園

區項目目前累計處理有機廢物逾30萬噸，生產1,300萬立方米生物天然氣。蘇州項目一條生產線於2021年投入運作，每日處理量提高至800噸。

位於江蘇省常州市之兩個城市廢物處理項目將於2022年動工，預計落成後可將城市廢物處理量提升至每日1,500噸。另外，常州市夾山區垃圾焚燒發電廠已獲認可為省級重點生態環境項目。該項目亦將於2022年動工，首階段之處理量為每日1,500噸。

港華氣 Towngas | 港華管州 BAUHNIA

港華供暖

更懂 家的溫暖

提供明裝和暗裝兩種全屋供暖解決方案

港華品質 智能環保 一鍵掌控 多層保障

22°C

集團之「港華供暖」智慧採暖業務品牌，以自主研發之智能溫度控制系統，令客戶生活更舒適。



我們於「時刻+」健康生活體驗館定期舉辦健康煮食示範。

發展延伸業務

我們透過廣泛網上和實體渠道，提供各種時尚廚房設備及櫥櫃、燃氣爐具、家居用品、健康服務及食品，為客戶締造健康、舒適之生活。

2021年7月，港華智慧能源完成對上海燃氣之注資，持有該公司25%直接股權。上海燃氣為內地領先之燃氣供應商，服務640萬客戶，是次合作將使集團服務之客戶數目增至逾4,100萬。上海市

乃全國生產總值最高之城市，其對智能家居、健康生活及高級產品之需求殷切，是次合作將為拓展延伸業務帶來龐大機遇。

港華紫荊爐具系列以優質、安全見稱。隨着物聯網不斷發展，我們推出智能產品系列，其中包括抽油煙機、煮食爐、熱水爐和採暖爐。客戶可透過應用程式控制所有紫荊智能廚房產品和設備。2021年，我們推出智能家居燃氣警報及家居淨水產品。

我們於2021年積極擴展民用採暖業務，統一物料採購、工程設計、安裝流程，加強「港華供暖」品牌形象。年內，我們於江蘇省及浙江省進行試點推廣，將繼續探索新機遇，不斷提高供暖市場佔有率。

年內，名氣家推出升級版「時刻+」互聯網生活服務平台，除提供全面家居服務和產品，以及燃氣相關服務外，還增加了健康管理資訊、產品和服務。名氣家通過設立「時刻+」健康生活體驗館，以健康和舒適生活為主題，建立線上、線下一體化之營運模式。同時，我們亦與知名醫療和健康品牌合作，建立強大社區網絡及一站式平台，服務包括健康管理、營養及飲食顧問服務、家庭保險、烹飪課程及家居清潔服務。

名氣家目前擁有超過1,200萬註冊會員，2021年銷售額達人民幣5,035萬元，較上年度增長168%。

香港 燃氣業務



銳意創新 發展無限潛能

我們提供綜合抽濕鮮風櫃系統等創新方案，協助醫療中心及醫院改善環境衛生及提升能源效益。



香港燃氣業務

2021年本港疫情持續，加上全年平均氣溫較上年度為高，令整體售氣量受影響。然而，我們尋求創新方案，積極開源節流，並為產品和服務開拓市場新機遇。

跨越重重挑戰

新冠肺炎肆虐全球，訪港旅客數目仍維持低水平，但受惠於宅度假優惠及隔離檢疫安排，酒店房間入住率於年內增至63%（2020年比率為46%）。此外，本港疫情於第四季度逐漸緩和，加上政府向市民派發消費券，刺激本地消費，令飲食業業務有所增長，帶動工商業煤氣銷售上升。然而，年內本港平均氣溫較上年度為高，影響住宅煤氣銷售量。整體而言，2021年本港全年煤氣總銷售量約為27,677百萬兆焦耳，較上年度輕微下降1%。新客戶數目則增加21,160戶，總數逾196萬戶，較2020年底上升1.1%。

推行減碳方案

年內，我們提供先進技術方案，協助工商業客戶提升服務質素，以及減少碳排放。

舉例而言，我們之綜合抽濕鮮風櫃系統（抽濕鮮風櫃）可有效控制濕度，大大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尖沙咀H Zentre 採用配備太陽能



我們於香港康得思酒店已分階段升級及安裝綜合抽濕鮮風櫃系統連同紫外線殺菌燈，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最近開幕之水上樂園安裝之煤氣冷凝熱回收型空調機組，在運作時同時製冷和製熱，不但減少燃氣消耗量，亦提高效率。

集熱器之新型號抽濕鮮風櫃，相比傳統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抽濕方法，能減少7%至10%用作製冷之能源消耗，並因善用太陽能額外節省5%能源，有助客戶節省能源支出及減少碳排放。H Zentre項目於2021年亦榮獲美國能源工程師學會頒發國際獎項「年度全球創新能源項目獎」。

除醫療中心外，抽濕鮮風櫃亦可應用於機場、主題公園和酒店，尤其是醫院，正配合政府未來之醫院發展計劃。

我們亦繼續將柴油蒸氣鍋爐更換為煤氣蒸氣鍋爐，後者能生產穩定及優質蒸氣，因而廣受工廠、醫院、酒店及康樂文娛用戶歡迎。相比以柴油驅動之蒸氣鍋爐，煤氣蒸氣鍋爐大幅減少維修成本及煙垢，排放亦較為潔淨。

熱電聯供系統是另一個極具潛力之方案，其中一個應用案例是那打素醫院。2021年，我們將沼氣發電機冷卻水之廢熱，輸送至醫院之供暖系統。目前醫院能更有效控制溫度和濕度，同時每年額外節省5.18太焦耳能源

消耗及減少336噸碳排放。北區醫院亦計劃於2026年啟用全新之1.0兆瓦沼氣熱電聯供系統。

海洋公園水上樂園於2021年開幕後，我們全力協助這個主要旅遊景點，成為亞洲首個全天候全年開放之水上樂園。為此，我們為其安裝高效能源應用設施，如燃氣空調機組，以便於夏天為所有室內範圍提供冷氣，並於冬天為室內游泳池供應暖氣。此外，我們亦安裝了熱水抽濕系統，以維持舒適之室內濕度。

協助香港發展 環保巴士



我們積極配合政府「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之減碳策略，研究於煤氣管內適量提取煤氣成份中佔49%之氫氣，供本地巴士公司之氫燃料電池車使用。我們具備處理氫氣之專業知識和經驗，並於全港廣泛鋪設輸配網絡，深信集團有望成為此綠色能源之重要供應商。

優質爐具及櫥櫃

公司旗下品牌之爐具品質卓越、可靠，並具備智能功能，備受本港客戶信賴。年內爐具總銷售量較上年度上升8.8%，部分原因是政府推行港幣5,000元消費券

計劃，因而刺激消費，加上疫情放緩令新居入伙數目增加。

2021年，我們推出IoT智能防乾燒嵌入式平面爐，提醒外出用戶其家中爐具仍然運作，並讓他們透過手機遙距關掉爐具。年內推出之智能報錶裝置，既可自動傳

送煤氣錶度數，亦可探測用戶單位有否出現過高之煤氣流量，如發現相關情況，系統便會截斷煤氣供應並通知維修團隊。

年內，我們之Mia Cucina高級櫥櫃系列銷售持續表現理想，合共售出逾4,200套櫥櫃。

我們之IoT智能防乾燒煮食爐，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讓客戶隨時隨地監察爐具運作及遙距關火，帶來全新煮食體驗。



高效市場推廣策略

為宣傳 Mia Cucina 廚房用品，我們於銅鑼灣陳列室展示嶄新廚房設計，並推出優惠套餐。Mia Cucina 首創「模擬自選廚房設計」網站，讓客戶在翻新廚房前，嘗試採用不同質料和顏色組合，設計其理想廚房。

本地電視頻道及社交媒體之烹飪節目繼續大行其道，因此我們通過《煮場爭霸》及《男神廚房》等電視節目，以及煤氣教煮 YouTube 頻道，推廣明火煮食。我們邀請網紅及星級大廚於煤氣教煮 YouTube 頻道主持一系列烹飪節目。該頻道自2020年

開播以來累計觀看次數超過1,100萬，大受好評。

我們於2020年推出「好氣Fun」會員計劃，有助公司提升客戶忠誠度。截至2021年年底，「好氣Fun」透過提供迎新獎勵及積分換取公司產品，成功吸引16萬名會員登記。

2021年煤氣公司服務承諾成績

可靠程度

源源不絕之煤氣供應
(超逾99.99%)



99.996%

因維修或其他工程而需暫停煤氣供應，3天前預先通知客戶

100%

12小時內恢復煤氣供應

100%

安全程度

緊急搶修隊平均
到達現場時間
(於25分鐘內)



平均 21.39 分鐘



預約服務

於兩個工作天內
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

平均 1.16 天

效率和方便程度

客戶服務熱線
(來電於4聲鈴響內接聽)

95.13%

一個工作天內接駁或截斷煤氣供應
(因應客戶要求)

100%

截斷煤氣兩小時後客戶中心
退回開戶按金 (因應客戶要求)

99.92%

服務質素

高效率*



8.99

親切、誠懇和專業之服務*

8.99

處理客戶意見

於3個工作天內
處理書面建議

100%

兩星期內解決問題
或告知客戶解決方法
和所需時間

100%



*根據獨立資料研究公司進行之客戶調查結果計算得分。以10分為滿分，承諾取得8.5分以上之成績。

提供卓越服務

為使客戶享受更佳服務體驗，我們於年內更新煤氣公司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升級版網上服務，讓客戶輕鬆管理煤氣賬戶及繳交煤氣費。為鼓勵用戶使用網上服務，我們於年內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舉行大抽獎，以及聯同繳費靈推出優惠，讓客戶使用手機應用程式繳交煤氣費時獲取回贈。

我們第13年榮獲《星島日報》頒發「星鑽服務大獎 — 優質售後服務大獎」，以及第11年獲頒《東周刊》之「香港服務大獎 — 公共能源」，足證我們之卓越



大受歡迎之會員計劃「好氣 Fun」，有助提高客戶忠誠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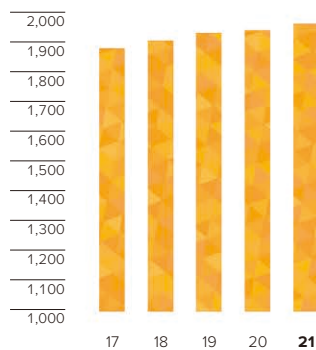
服務持續獲得肯定。除此以外，Mia Cucina 24小時尊貴客戶服務熱線，亦獲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頒發「神秘客戶評審

大獎 — 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組別金獎」。

除上述獎項外，我們於年內收到6,170封讚賞信，表揚我們之優質服務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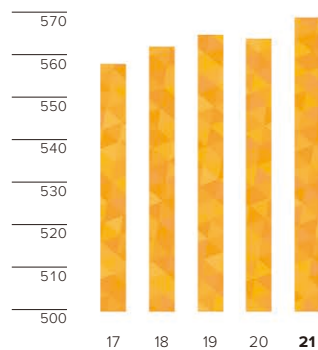
客戶數目

公司 (千戶)



每公里街喉客戶數目

公司



擴展供氣網絡

年內，我們持續擴展供氣網絡，確保其高度穩定可靠。我們於新界鋪設環形輸氣網絡，這項影響深遠之計劃於2021年順利竣工，當中連接屯門和荃灣最後一段9公里之輸氣管道已投入運作。通過這個環形輸氣系統，我們現可進一步保障新界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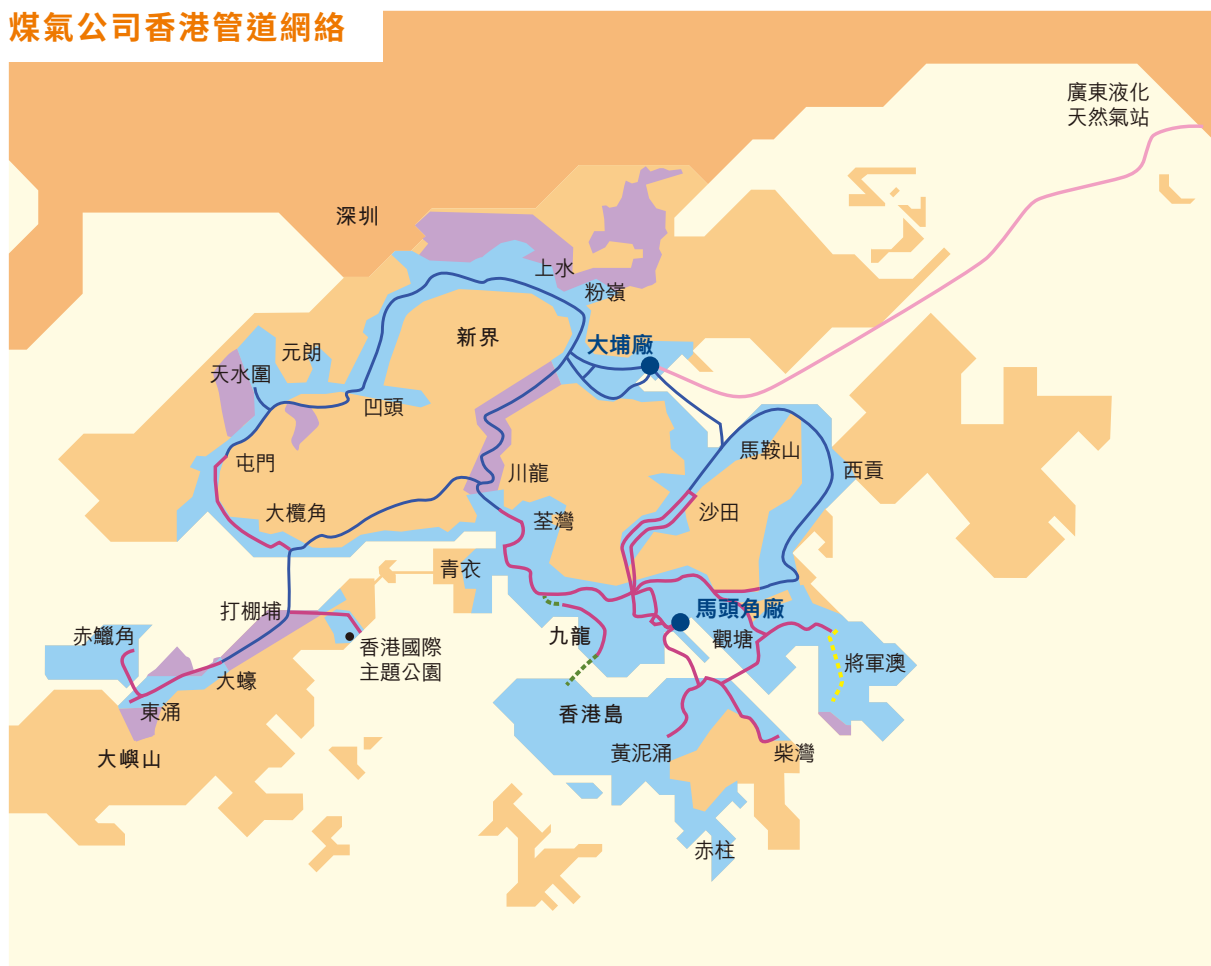
大嶼山之供氣可靠程度。此外，我們亦完成香港海洋公園之管網加強工程，確保園區供氣穩定，特別是其新開幕之水上樂園。

年內，政府宣布佔地約300平方公里之北部都會區計劃。當建議

發展項目落實時，預計當區人口將由現時之96萬增至250萬。為應付新發展區之長遠供氣需求，我們於2021年開始計劃新工程项目，包括鋪設新管道及改建調壓站。

大埔煤氣生產廠房亦於年內啟用首座氣熱式轉化爐，將其中一個生產機組之產能增加20%。這種增產方法不但符合成本效益，亦有助應付預期未來數年持續增長之煤氣需求。

煤氣公司香港管道網絡



- 現有之煤氣供應區域
- 計劃中煤氣新供應區域
- 計劃興建之高壓或次高壓管道
- 興建中之高壓或次高壓管道
- 現有之高壓管道
- 現有之次高壓管道
- 現有之廣東液化天然氣站至大埔廠之海底管道

多元化業務



轉廢為能 創建綠色未來

我們將生物油脂及農耕廢物等生物質物料轉化為可再生能源，以替代化石燃料，相關技術在此領域領先同儕。我們正致力生產先進生物質燃料，協助打造一個更環保之世界。



多元化業務

我們營運之多元化業務，提供創新之環保方案，為全球減碳行動出一分力。2021年，縱然面對商品價格高企等種種挑戰，我們仍取得理想業務表現。我們將陸續推出應用自主專利技術之新項目，並升級及優化現有設施，期望於未來數年，為集團之溢利增長作出貢獻。



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市之氫化植物油廠房已將產能提升至每日1,000噸，提供更優質之產品組合。

可再生新能源

生物質是實現碳中和目標之主要解決方案之一。因此，我們將所有以生物質為原料之業務（包括所有相關專利技術和研發能力）匯聚於同一個平台，並賦予其全新之品牌 — EcoCeres, Inc

（怡斯萊）。年內，我們在A輪融資中從新投資者籌集了1.08億美元資金，並將進行多輪融資，以滿足新平台快速發展之資金需要。

我們擁有多項專利技術，把廢置生物油脂如廢棄食用油或棕油廠

污水（POME）轉化為氫化植物油（HVO）。我們位於江蘇省之廠房正進行改造，引用新一代之催化劑、擴大產能並優化產品組合之價值。年內，EcoCeres（怡斯萊）共生產185,000噸HVO，並全數出口到歐洲作先進生物燃料，



位於河北省滄州市之廠房，預計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試生產纖維素乙醇，此潔淨燃料在歐洲市場需求殷切。

相關應用可減少90%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於2021年完成江蘇省廠房之升級工程，除了將產能提升40%至每日1,000噸外，亦增加了將部分HVO轉化為可持續發展航空燃料(SAF)之能力。透過實施HVO項目，我們所掌握之技術及流程日趨成熟，現正在東南亞一帶物色合適之選址，為建設更靠近POME原料供應來源之新廠房進行籌備工作。

另一項EcoCeres(怡斯萊)之專利技術為利用農耕廢物(即已收成農作物中不可食用之部分)作原料。這項技術將農耕廢物分解為半纖維素、纖維素、木質素

等基本成分，並轉化成可用作加工為其他可再生產品之前驅體，如糠醛及纖維素乙醇等，當中尤以纖維素乙醇在歐洲市場需求殷切。我們現正於河北省推行兩個試點項目，位於唐山市之項目主要生產糠醛，目前正處於試生產階段；而滄州項目則預計於2022年下半年試生產纖維素乙醇。

EcoCeres(怡斯萊)如成功生產纖維素乙醇，將有望成為全球唯一擁有生產最廣泛先進生物燃料自主生產技術能力之企業，包括替代柴油之HVO、替代航空燃料之SAF，及替代汽油之纖維素

乙醇。然而，EcoCeres(怡斯萊)利用生物質作為減碳手段之征程，將不止於發展先進生物燃料，更會延伸至基礎生物化學品及物料，有助全球實現碳中和。

我們在山西省率先推行煤層氣項目生產液化天然氣，項目於2021年表現出色。年內，液化天然氣價格躍升，足證該項目在財務和環保方面均是上佳投資。此外，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之焦爐氣製液化天然氣新廠房已成功投產，我們液化天然氣生產能力亦得以加強，該廠房將成為華西地區道路運輸之潔淨燃料主要供應來源。

多元化業務

名氣通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合作提供5G流動通訊應用服務及擴增實景技術，為市民帶來精彩嶄新之娛樂和購物體驗。



年內，我們在利用煤基瀝青開發高增值碳素材料方面，繼續向商業化之目標順利邁進。我們將利用自主專利技術，打造一個全新先進材料業務平台，為新能源或電動車，以及儲能行業，提供碳纖維、熱界面材料、破紙、及超級活性碳等碳素材料。

電訊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名氣通）擁有穩健之基礎設施和資源，為本港、內地及國際電訊供應商、營運商和企業提供專業服務。現時，名氣通於香港及內地設有世界級數據中心，並連接強大網絡，提供霧與雲端計算等先進數據服務。

名氣通於2021年開始擴建香港2號數據中心，以滿足市場對大數據及5G通訊服務日益增加之需求。名氣通亦安裝5G共享系統，提供高速、低時延及穩定之5G流動通訊應用服務，並增設相關應用設施，惠及住宅及商業區之客戶。展望未來，名氣通將繼續拓展商機，並積極引進創新科技，例如智能家居應用設施等，推動業務發展。

資訊科技

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卓銳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卓銳），為集團之城市燃氣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全力支援其客戶服務管理

系統。目前，卓銳主要從事雲軟件開發、項目實施方案及系統集成等業務，協助各城市燃氣公司更有效管理其先進客戶服務及燃氣管網系統。由卓銳開發之「港華客服管理系統」(TCIS)，已應用於集團旗下93%內地城市燃氣公司。2021年，集團旗下154家城市燃氣公司，已實施雲端及非雲端TCIS3.0，使用率達100%。

製造業務

卓度計量技術有限公司（卓度）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力開發和銷售智能燃氣錶，當中不少智能燃氣錶均採用最新先進技術，

包括微機電系統及窄頻物聯網，以提供配備智能功能之產品，加強客戶安全和服務，以及擴闊產品之測量範圍。卓度於2021年共售出46萬部家用之窄頻物聯網燃氣錶，銷量為上一年兩倍多。該產品配合卓銳平台，能夠自動發送手機短訊，向已註冊用戶發出提示。卓度亦於年內推出超聲波燃氣錶，為商業及工業客戶提供更準確、靈活和耐用之產品。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卓通)，為集團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港華輝信工程塑料有限

公司(港華輝信)為集團與英國輝信集團之合資公司，專門生產聚乙烯管件。卓通在港華輝信支援下，供應優質聚乙烯管材及相關配套產品。2021年，其位於廣東省中山市和安徽省馬鞍山市之生產廠房管材總生產量達2萬噸。配合旗下兩個配送中心，卓通提供優質產品及高效配送，客戶服務卓越。

土木及屋宇設備工程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運用專業技術知識，採用非開挖管道

鋪設技術，為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服務。2021年下半年，卓裕憑藉其卓越之專業技能和具競爭力之價格，於香港投得政府及私營機構多項大型項目，其中包括為啟德發展區兩個住宅項目安裝電氣及消防裝置之合約，以及一份為期三年之水務署定期合約。水務署項目涉及修復香港島及離島之老化水管，是卓裕所投得最大型水務工程合約之一。

截至2021年年底，卓裕仍擁有總額超過港幣10億元之工程合約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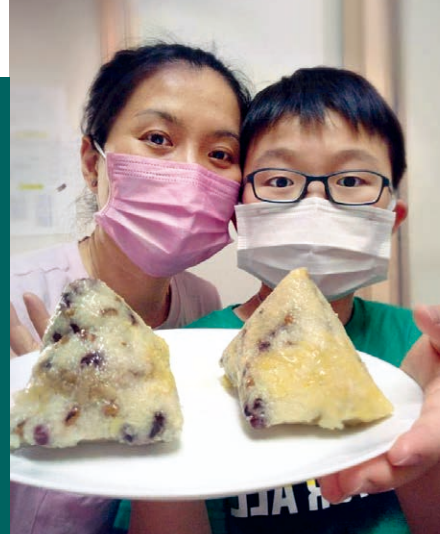


憑藉先進之聚乙烯管熔接技術，卓裕為渠務署在沙頭角建造1.9公里長之海底排污管。

可持續發展

坐言起行 踐行永續發展

煤氣公司一直推行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為社會持分者創造共享價值，構建可持續發展之未來。





可持續發展

2021年，我們不但致力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相關行動，更積極探索和研發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致力為客戶及下一代創建可持續發展之世界。

鞏固可持續未來

年內，集團積極於香港及內地轉型成為更具可持續發展能力之企業。為達此目標，我們完善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同時加入相關政策共23項，涉及應對氣

候變化、社會投資、持分者參與、可持續採購和企業管治等範疇。我們從一個燃氣及相關產品和服務供應商，逐步轉型成為低碳智

慧能源企業，在此過程中，集團繼續在煤氣綠色債券框架下投資環保項目，當中涵蓋四個項目類別，包括堆填區沼氣應用及生產低碳可再生能源等。

2021年可持續發展獎項

大中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
大灣區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
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

榜首

典範者級別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
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

可持續發展獎
大獎（大型機構組別）

最受尊敬企業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20

製造業 — 金獎
可持續發展企業大獎
香港工業總會

舉辦首屆 TERA-Award 智慧能源創新大賽



2021年6月，我們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電投）合辦首屆 TERA-Award 智慧能源創新大賽，主題為「尋找零碳科技新力量」。舉辦是次大賽，旨在鼓勵世界各地機構，提交有助全球碳減排之創新智慧技術概念及研究成果。TERA-Award 大賽冠軍可獲100萬美元獎金，吸引了亞洲、歐洲、美國和南非等23個國家和地區約200份參賽提案，內容涵蓋能源供應、能源需求、綠色交通、能源互聯網等一系列創新技術。我們與國電投亦將投資有關創新項目，將其應用於實際場景，從而締造更環保之世界。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轄下17個永續發展目標，倡議全體成員國克服不同挑戰，致力建設更環保、更公平之世界。我們支持永續發展目標，

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全力在香港和內地推動碳減排。我們選取了與集團最為相關之四項永續發展目標，亦將全力實現碳減排指標。





集團碳減排之 新目標

我們於2021年制定了兩項新目標：在2025年或以前將集團營運過程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減少10%（與2020年基準年相比），以及在2025年或以前每年為環境減少1,000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

踏入智慧能源 新時代

集團發展智慧能源業務，主力向內地零碳工業園區供應太陽能，服務範疇包括能源管理、儲能、能源交易，以及碳交易。

於2021年6月，煤氣公司與香港其他大型企業代表一同支持香港大學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之「商界永續發展領袖計劃」。該計劃是亞洲首個為期四年之研究計劃，鼓勵大企業向中小企業分享優秀案例，務求在香港及亞洲區內共建永續價值鏈。

我們亦於11月舉辦了主題為「新能源 X 新時代」之可持續發展研討會，邀請多位業界專家和知名學者，分享如何運用創新科技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吸引逾千名觀眾於現場及網上參與。此外，我們還製作了一系列內部視頻，以提高僱員和承辦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關注。

碳中和承諾

煤氣公司致力透過能源轉型和創新實現碳中和，當中包括發展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綠色氫能、效率提升、碳管理，以及與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等項目。

天然氣普遍獲公認為當前最潔淨之化石燃料。天然氣是煤炭和石油之替代品，有助減少空氣污染和碳排放。我們相信集團之燃氣業務，將在實現國家「雙碳」目標之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

集團擁有龐大工商業客戶群，為他們提供可再生能源產品和服務，將可為全國碳減排作出貢獻。我們與賽昉科技和威努特攜手合作，開發RISC-V架構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並與美國儲能公司EnerVenue建立分銷合作關係，在我們之智慧能源平台上，應用該公司之金屬氫可再生存儲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正研究香港巴士和重型車輛應用氫氣作為潔淨燃料之可行性，這亦是集團長遠碳減排計劃之一。

我們於10月簽署了「中國城市燃氣企業甲烷控排倡議書」，計劃

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甲烷在大氣層之高層部分造成之溫度上升相比二氧化碳高達28倍，對氣候變化帶來更嚴重影響。包括本公司在內之多家燃氣公司簽署該倡議書，承諾採取措施及開發新技術，以減少甲烷排放。我們計劃與本地大學攜手進行甲烷洩漏研究，以便進一步了解管網內任何潛在之洩漏問題。

年內，集團在香港及內地投入有關研發之支出合共逾港幣2.3億元。

建立氣候韌性

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之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向企業提出以自願性質，進行氣候相關之財務信息披露。我們於2020年針對氣候狀況之轉型風險及機遇進行全面評估，在此之後開展進行



溫室氣體排放量 遠低於想像

我們以堆填區沼氣、天然氣和石腦油為生產原料，而煤氣生產廠房之排放量，只佔全香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1%。



香港設施應用太陽能

我們於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調壓站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現時每年可產生逾30萬千瓦時潔淨能源。第二期光伏系統於年內投入運作，採用柔性太陽能板、太陽能追日系統和雙面太陽能板，進一步提高效率。

2021年主要環保表現 (香港)

公司充分遵守所有主要環保法例。

空氣質素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氧化氮總排放量為

4公斤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氧化硫總排放量為

0.02公斤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為

12公噸

溫室氣體排放

煤氣主要生產設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

339,068公噸二氧化碳



煤氣生產之碳強度

每度煤氣

0.588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與2005年相比減少**23%**



保護臭氧層

公司車隊之空調系統，全部採用環保雪種R134A

全部溴氯二氟甲烷氣手提滅火器已由
化學乾粉滅火器替代

位於北角總部及馬頭角大樓之中央冷水機組，
已使用不含氟氯烴之冷媒

水質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
廢水排放量為

3.6立方米



噪音控制

公司所有裝置和運作
均符合法例要求



從沒接獲政府任何要求
減低噪音之通知

化學廢料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化學廢料總排放量為**1.8**公斤



實體風險情景分析，以制定減緩風險及建立韌性之策略。我們更着力提高透明度並披露集團面臨之氣候風險及機遇，以符合全球持分者之期望。

根據由跨國政府組成之氣候變化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我們加強了氣候變化實體風險評估，增強情景分析內容，使之涵蓋至2100年。受影響之大部分設施均

已安裝防洪閘及水泵，以盡量降低水浸風險，亦制定其他措施，防止因極端氣溫及烈風等氣候因素引起之危機。



車隊逐步電動化

2021年，我們將香港車隊14輛汽油車更換成電動車，並在設施內安裝30個充電站。預計2025年前，將有共60輛或以上電動車投入服務，取代現時之汽油車。

推廣環保意識

我們不斷提高公眾對環保問題和綠色生活之認識，持續支持香港環保團體之工作。

- 贊助綠惜地球之「植林優化計劃」，提升郊野公園植物之生物多樣性
- 贊助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之「地球一小時」，關燈一小時以應對氣候變化
- 贊助環保促進會之「惜食識食」有營烹飪大賽
- 與 Green Monday 合作，推動環保飲食；支持賽馬會之好壤城市堆肥計劃，推動有機種植；與聖雅各福群會之 Green Ladies 合作，鼓勵大眾支持二手時裝

在內地，我們以「環保自然派」為主題，鼓勵旗下項目公司之僱員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環保，活動獲得近130家公司參與。「港華綠植日」亦吸引近90家

公司參與，植樹數目逾20,000棵。至於「地球一小時」活動，則有超過110家項目公司參與，節省逾22,000度電。

我們於內地舉辦「港華綠植日」，鼓勵僱員及家屬參加植樹活動，認識保護大自然之需要。



服務社區

作為公用事業公司，我們對服務之社區責無旁貸。2021年，儘管面對疫情挑戰，我們仍堅持關懷和服務社區，協力加強公共衛生，促進社會共融，以及改善公眾福祉。

「家餸愛·添溫馨」計劃第三期

受疫情影響，不少基層家庭均面對經濟困難。有見及此，煤氣公司與香港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合作，繼續推出「家餸愛·添溫馨」計劃，為基層市民解決燃眉之急，年內為830個有需要家庭送上18,960份新鮮餸菜包。

2021年社區關懷活動



煤氣費優惠計劃

惠及長者、殘疾人士、
單親及低收入家庭

煤氣費優惠總額：

港幣2,600萬元

受惠家庭：

逾44,000戶



與社區同享節慶食品

44,800 碗湯

100,000 隻糰

140,000 個月餅



支持社區活動捐款

港幣300萬元



義工服務時數

香港：

14,122小時

內地公用事業：

578,586小時



煤氣溫馨義工隊



儘管平日工作忙碌，煤氣溫馨義工隊仍抽出時間關心和幫助有需要人士。年內，煤氣溫馨義工隊為超過1,200位長者舉辦一系列節慶活動。除了組織農曆新年網上活動外，義工隊亦與香港房屋協會合辦其他愛心活動，例如在父親節和母親節舉辦線上線下「共樂派對」、室內體育活動「OH運會」，以及中秋節主題活動，內容包括歌唱表演、攤位遊戲、猜燈謎等。

「煮播」2.0

我們自2017年起，推出「煮播」計劃，是香港首個關顧患有輕度認知障礙症患者之程序記憶烹飪培訓計劃。有見照顧者在照顧患有輕度認知障礙症之家屬時，可能會遇到不少挑戰和困難，

我們於2021年特別邀請他們陪同患者參加計劃，而煤氣溫馨義工隊亦參與全部烹飪課堂，為共90位參加者提供協助。

照顧者工作坊

我們與香港聖公會「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九龍中）

合辦工作坊，由煤氣溫馨義工（包括煤氣烹飪中心導師）向有吞嚥困難病人之照顧者示範如何製作軟餐糰。此外，由於肺癌是當前本港癌症頭號殺手，我們亦與香港防癌會合作，向照顧者示範為肺癌患者烹製營養餐。



新一代 智能煤氣錶

我們為合資格之視障或輪椅人士免費安裝新一代智能燃氣錶，他們現不再需要依靠家屬、朋友或福利機構協助抄錶，智能煤氣錶已可通過 Wi-Fi 自動獲取用量度數。





我們與聖雅各福群會合辦「齊種植園藝治療計劃」，為香港有特殊教育需要之學童，提供生理、心理、情感三方面支援。在煤氣公司義工陪伴下，24名小學生參加一系列由專業治療師主持之工作坊，當中包括有機耕種體驗工作坊。

內地關愛行動

一如往年，義工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幫助弱勢社群、學校、殘障人士、退伍軍人及其他社會上有需要人士。

「港華輕風行動」

我們在安徽省銅陵市一所小學捐贈學校用品，並搭建港華愛心書庫，此為集團迄今幫助之第43所學校。活動自2013年創辦以來，我們已為14個省市之學校送贈教學用品，金額總值超過人民幣450萬元，惠及逾9,000名學生。

「萬櫻同心為公益」

年內，約70家項目公司及1,300名公司義工參與此計劃，向有需要人士派發愛心櫻及節慶禮物。

「紫荊行動」

為滿足基層家庭之基本需求，我們於全國30個城市捐贈港華紫荊爐具，以及免收安裝費等。



安徽省銅陵市一所小學受惠於「港華輕風行動」，除獲贈教學用品外，亦獲搭建港華愛心書庫。

保障健康及安全

為保障僱員、客戶和市民大眾，我們繼續推廣業務運作上之健康和安全措施，並進行相關審核，以識別和糾正工作場所存在之隱患。

2021年，我們更新了傳染病防護計劃，向僱員和承辦商發布有關新冠肺炎之最新資訊，並為全體前線僱員提供防護裝備。而其他於2020年推出之衛生措施仍落實

執行。此外，我們亦繼續鼓勵僱員接種疫苗。截至年底，97%之內地項目公司僱員和92%之香港僱員已接種疫苗，其他則因健康理由無法接種。為促進公眾健康，我們舉辦抽獎活動，獎品總值高達港幣300萬元，以鼓勵全港市民接種疫苗。

年內，我們完成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之升級工作，以持續

獲取ISO 45001認證，內容涵蓋六大領域：職業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感染控制、燃氣生產安全、輸氣安全、心理健康與福利，以及業務風險管理。

在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之「第二十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中，集團共獲九個職業安全健康獎項和認證，包括：

第二十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安全表現大獎 — 傑出獎

- | 煤氣公司之燃氣生產 |
- |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
- |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
- | 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
- | 易高 — 香港石油氣加氣站 |

職安健改善項目大獎 — 金獎 職安健創意發明大獎 — 金獎

- | 煤氣立管安全智能管理系統 |

同心 • 同行職安健大獎15年 PLUS

職安局策略夥伴證書



定期安全檢查計劃有助我們為客戶維持最高安全標準。

香港安全以創新為本

我們採用精密之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調壓站，以確保燃氣供應安全可靠。為更準確及有效進行氣體洩漏和管道檢查，我們亦使用配備視像鏡頭之長距離激光槍氣體測漏器。

2021年我們引入嶄新燃氣安全創新工具，包括管道內壁防護機械人，為鋼管內部焊縫進行表面處理和噴塗防腐塗層；附設內視鏡之新型海綿清管器用作檢查管道內部狀況；以及用於非開挖小型隧道工程之高壓水槍。為保障僱員和承辦商之安全，我們開

發了應用於發光二極管屏幕牆之虛擬實境技術，可模擬高空工作、地下管道維修及工業事故。

年內，我們繼續積極進行定期氣體洩漏檢測和更換老化管道，以確保燃氣基建安全，檢查範圍更涵蓋第三方承辦商之施工工程。

在2020年新冠肺炎爆發初期，這些工程受到很大影響，但及後已逐漸恢復。2021年之洩漏數字保持在較低水平，較2020年減少6%。

我們於2020年研發之煤氣立管智能分析系統，獲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服務數碼優化獎」

金獎，以表彰集團對燃氣供應系統之安全作出貢獻。

內地持續提升安全水平

2021年，內地各項目公司總經理繼續於每月進行兩次安全巡查，確保燃氣安全達至最高標準。集團審核團隊亦對項目公司進行了105次定期和突擊安全和風險管理審核，平均得分較上年度有所提高，我們亦根據審核結果，重新調整關鍵績效指標。

此外，我們在所有廠站等辦公場所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並推出「危害識別及緩解計劃」，協助僱員辨識工作環境中之安全隱患。此外，我們為廠站等前線操作人員，舉辦了安全風險經驗分享工作坊和網絡研討會。

因應國家於2021年實施新安全生產法，我們為所有項目公司舉辦研討會，介紹有關轉變和細節，並舉辦安全知識競賽，以提高僱員之安全意識。

年內，集團並未接報企業責任事故，而每百公里之燃氣管道洩漏率，相比上年度下降28.8%。

建立可持續發展團隊

鑑於僱員會出現退休和離職情況，對企業而言，培養年輕新一代以充實人才儲備至關重要，這亦是所有企業正面對之挑戰。故此，煤氣公司不但致力締造具吸引力之工作環境，更提供多元化內外培訓機會，並鼓勵僱員在工作與生活間保持最佳平衡。

注重平等機會

我們重視團隊之多元共融，積極招攬和挽留人才，包括女性、殘障人士和少數族裔僱員。目前，我們共有14名殘障僱員，

女性高級職員比率約25%，我們招募之大學畢業生亦有近半為女性。

應對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期間，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保障僱員安全，例如：求職面試由面談改為網上形式進行，推出

網上學習平台，以及設立在家兼職之客戶服務職位，成功招聘在職母親加入公司。

我們還舉辦一系列活動，協助僱員保持身心健康，包括網上瑜伽、普拉提及健身課程、網上健康座談會、健康評估，以及關於健康產品之專題講座和建議。

鼓勵僱員接種疫苗

為介紹疫苗之安全性和有效性，我們舉辦多場講座，提供免費疫苗接種前檢查，讓僱員在疫苗接種當日提早下班，並為接種三劑疫苗僱員提供兩天額外假期。

公司管理層及部門主管走到前線，親身向戶外工作之同事及承辦商送上消暑飲品。



2021年人力資源獎項

**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
金獎**

企業文化特別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最佳實踐獎

美國人才發展協會

**2021任仕達 (Randsard)
香港僱主品牌調查 — 最佳僱主
第三名**

任仕達 (Randsard)

**平等機會僱主嘉許計劃 — 平等機會僱主
(性別平等、傷健平等共融及家庭崗位平等)**

平等機會委員會

建立人才儲備

為確保人才儲備充足，我們定期進行人才評估，當中包括對人才繼任需求進行全面討論。

2021年，我們舉辦了為期18個月之「中華煤氣年青領袖培育計劃」，特別為年輕僱員而設。活動期間，僱員參與一系列培訓項目、指導、行動學習項目和公司參觀活動。此外，超過200名來自香港及內地同事參加了本年度之中華煤氣管理課程，該課程旨在加強主管和經理之管理技能，從而提升績效。

中華煤氣工程學院提供專業培訓，鞏固公司在卓越服務和氣體安全方面之信譽，以促進業務

發展，並吸引年輕人入行。我們亦與職業訓練局和本港多間大學合作，協助技術人員取得認可資格，例如氣體燃料工程之職專文憑和燃氣工程專業文憑。該等課程還可供僱員提升學歷資格，以備日後修讀專業工程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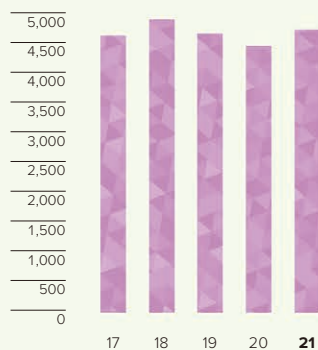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香港：21.6小時

內地公用事業：51.5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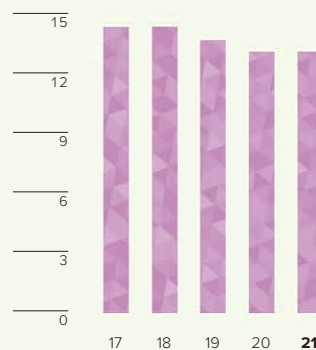
每僱員營業額

公司 (港幣千元)



每僱員煤氣銷售量

公司 (百萬兆焦耳)



為持分者創造長遠價值

煤氣公司高度重視持分者之利益和需要，全力為持分者創造長遠價值。全球各地均以應對氣候變化和實現碳中和承諾為優先事項，我們相信，專注於環境、

社會及管治之可持續業務戰略，勢必帶來更可觀增長和投資成果。這項承諾亦已融入公司之企業文化、人力資源培養和推動創新方式當中。

我們對保護環境堅定不移，並對實現集團「以創新和環保為本，致力發展成為亞洲地區清潔能源供應及優質服務之領先企業」之願景充滿信心。

2021年聯繫持分者之主要活動



僱員

- 優質服務節，包括網上會議及公司參觀
- 「禮」字書法設計比賽，獲獎作品印於僱員口罩上
- 環境、健康及安全專題工作坊及會議



承辦商和 供應商

- 向部分指定主要供應商確認獲得ISO14064溫室氣體量化與查證之證書
- 超過90%之本港主要供應商完成企業社會責任自我審查
- 環保、健康及安全專題工作坊及會議



客戶

- 善用網上渠道如公司網站、社交媒體及手機應用程式等
- 客戶服務關注小組及網上安全講座
- 每兩月為服務和產品表現進行調查



本地社區

- 綠色夥伴及贊助計劃
- 公益及社區項目
- 煤氣公司溫馨義工隊



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
- 為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而設之年度及中期業績簡報會
- 與投資者、證券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進行會議
- 本地和海外路演會議

2021年業務項目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不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

中華煤氣 (股份代號：3)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番禺
中山
東永
深圳
潮安
潮州饒平

華中

武漢
新密

華東

宜興
泰州
張家港
吳江
徐州
睢寧
豐縣
沛縣
丹陽
金壇
銅陵
蘇州工業園
常州
南京
豐城
萍鄉
江西
樟樹
永安洲
杭州

山東省

濟南東

華北

吉林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河北景縣

西北

西安

海南省

瓊海

中游項目

廣東液化天然氣
安徽省天然氣
河北省天然氣
吉林省天然氣
河南天然氣支線
金壇天然氣(一期)
金壇天然氣(二期)
黃驊港液化天然氣
泰州(區域高壓管網)
唐山曹妃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罐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南京(船用)

智慧能源

零碳智慧園區

滄州港能投智慧能源項目
遼寧省大連市金普新區零碳智慧
園區項目
廣東省廣州市番禺汽車城零碳園區項目
江蘇省常州市鐘樓區零碳園區項目
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零碳城市項目

光伏發電

宿遷
佛山
肇慶
南陽
廈門
泉州
濟寧
煙台
無錫
深圳

廣州

營口
江門
陽江
鄭州

儲能

敦煌
江蘇省揚州市晶澳太陽能及
五亭橋缸套廠儲能項目
江蘇省南京市飛燕活塞儲能項目

節能管理

長沙
廣州

充電站及其他

陝西省西安市百花村充電站項目
青海省先進儲能實驗室項目
上海融和電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
戰略投資項目
港華能源與國家電投吉電股份成立
合資平臺項目

水務／廢料處理項目

吳江
蘇州工業園
蕪湖
蘇州工業園(工業污水處理)
馬鞍山
江北
蘇州工業園區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
佛山水務環保
銅陵市餐廚垃圾處理
常州夾山垃圾焚燒發電
常州武進廚餘垃圾處理
江蘇省常州市武進污水處理項目
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區工業廢水
處理項目
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廚餘垃圾
處理項目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代號：1083)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佛山
韶關
清遠
陽東
楓溪

華東

上海
南京高淳
大豐
銅山
湖北鐘祥
馬鞍山
博望
鄭浦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蕪湖繁昌
蕪湖江北
安慶
池州
屯溪
黃山
徽州
桐鄉
湖州
余杭
松陽
昌九
撫州
九江
武寧
修水
宜豐
長汀

山東省

即墨
嶗山
嶗山灣
淄博
淄博綠博
龍口

濟南西
濰坊
威海
泰安
茌平
臨朐
萊陽
招遠
平陰
肥城
博興經濟開發區
陽信
五蓮

湖南省

汨羅

東北

本溪
朝陽
鐵嶺
阜新
瀋陽近海經濟區
營口
大連長興島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鞍山
旅順
喀左
北票
瓦房店
新邱
建平
長春
公主嶺
四平
齊齊哈爾

河北省

秦皇島
鹽山
滄縣
孟村
石家莊

內蒙古

包頭

西南

資陽
威遠
蓬溪
樂至
平昌
大邑
岳池
蒼溪
成都
中江
簡陽
彭山
綿陽
新津
新都
綿竹
夾江
碁江
桂林
中威(扶綏)
興義
陸良
柳州柳江區

中游項目

宣城黃山
泰安泰港
內蒙古天然氣輸氣管線
濟—聊天然氣管線及
茌平南門站

上游項目

四川港華合縱能源頁岩氣液化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續)

(不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代號：1083)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齊齊哈爾 (聯孚)
齊齊哈爾 (興企祥)

零碳智慧園區

江蘇省徐州市徐州工業園區項目
江蘇省丹陽市分散式光伏項目
河北省石家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零碳園區項目
安徽省馬鞍山市博望區零碳園區
項目
安徽省池州市零碳園區項目
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市區零碳
智慧園區項目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汾湖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零碳園區項目
河北省唐山市豐南區零碳園區項目
遼寧省本溪市零碳城市項目
遼寧省鐵嶺市零碳園區項目
廣東省中山市科學城零碳園區項目
河南省鄭州市鞏義產業集聚區零碳
園區項目
山東省濟寧零碳園區項目
廈門翔安零碳園區項目

分布式能源

四川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徐州賈汪區
青島即墨創智新區
濱州陽信經濟開發區
長春
桂林
唐山城南經濟開發區
濱州博興經濟開發區
徐州生物醫藥產業園
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南區
鄭州新密銀基國際旅遊度假區

深圳燃氣大廈
當塗經濟開發區北區
麗水松陽縣王村工業區
唐山豐南臨港經濟開發區
安徽省售電公司
常州光伏產業園
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部園區
阜新市產業園區
海城市西柳紡織工業園供熱
安徽省安慶市宜秀經濟開發區
供熱項目

光伏

山東省聊城港能投光伏發電項目
湖北省咸寧市興民鋼圈光伏項目
北京市京城地鐵光伏項目
廣東省廣州市安捷利及勝宇電纜
光伏項目
山東省青島市曉星鋼簾線
分散式光伏項目
山東省濰坊市盛瑞零部件
分散式光伏項目
江蘇省常州市科華控股分散
式光伏項目
江蘇省蘇州市興禾源及禾潤昌
新材料分散式光伏項目
山東省濱州市鑫泰新材料
分散式光伏項目
安徽省馬鞍山市華衍水務
分散式光伏項目
江蘇省鹽城市京環隆亨光伏項目
湖北省武漢市娃哈哈光伏項目
江蘇省宿遷市正中新材料光伏項目
山東省青島港投光伏發電項目
山東省威海市捷泰電商分散式光伏
新建項目
江蘇省鹽城市天能重工光伏項目

儲能

江蘇省蘇州港華時代智慧能源
科技項目
江蘇省丹陽市天工工具儲能項目
(二期及三期)

其他項目

卓佳公用工程
港華天然氣銷售
卓裕 (廣東) 工程
遼寧清潔能源集團
港華舒適家 (成都) 科技服務
陝西省港華建能電力工程項目
廣東省深圳市碳資產運營項目

新能源及其他項目

新能源項目

煤礦、煤化工及煤運物流項目

內蒙古鄂爾多斯科建
江西豐城
內蒙古鄂爾多斯
山東濟寧嘉祥港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陝西咸陽
陝西滄泰
陝西略陽
陝西鳳翔
陝西神木
陝西寶雞
陝西韓城
山西原平
山西靈石
山西忻州市忻府區
山東茌平
山東東平
山東嘉祥
山東微山
山東單縣
山東臨清
山東河澤
河北石家莊
邢臺（港興）
邢臺（興化）
河南開封
河南林州
河南南陽
河南舞陽
內蒙古呼和浩特
內蒙古烏拉特中旗
內蒙古西烏珠穆沁旗
內蒙古赤峰
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
內蒙古錫林郭勒盟
內蒙古烏蘭察布化德
內蒙古烏蘭察布察哈爾

內蒙古巴彥淖爾烏拉特
內蒙古巴彥淖爾臨河
內蒙古巴彥淖爾杭錦
寧夏金銀灘
寧夏中衛市
寧夏中衛市海興開發區
江蘇徐州
安徽馬鞍山
江西彭澤
廣東廣州

上游項目

山西煤層氣液化
吉林天元
徐州焦爐氣轉化

生物質

張家港
灤州
滄州（生物燃料）

石油開採項目

泰國碧差汶府

電訊項目

山東濟南
山東濟南馳波
山東萊陽
江蘇徐州豐縣
江蘇徐州沛縣
大連德泰
大連億達
哈爾濱
北京中經名氣
北京馳波
東莞
深圳前海
深圳市互通聯寬帶網絡
應通名氣網絡服務（深圳）

其他項目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易高工程管理（西安）
中新蘇州遠大能源
港華（宜興）生態
大連（新能源科技）
卓度計量
港華輝信工程
卓通管道
卓銳智高（武漢）
珠海卓銳
易高工程管理（深圳）
名氣家
港華支付科技（深圳）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
美家整體廚房（深圳）
內蒙古鄂爾多斯碳素材料
港華農業投資（南京）
唐山市洗滌工廠
丹陽市洗滌工廠
蘇州工業園蘇相合作區市政
公用發展
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康爾潔洗滌園區項目
江蘇省南京市卓惠洗滌項目

風險因素

下文概述可能會對煤氣公司業務之收入、現金流、市場競爭力及於內地及香港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因素。

有關集團管理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92頁至第9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

營商環境

2020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為全球營商環境帶來了前所未有之挑戰，包括面對各項封鎖措施、全球供應鏈中斷、出行禁令及限制、在家工作及網課安排等。

儘管各種抗疫措施包括迅速安排疫苗接種、推出紓困方案等相對有效，但不少主要經濟體之表現依然反覆不定。雖然部分經濟體之新增疫症受控，復蘇步伐因而較快，但亦有部分經濟體因本土疫情反彈而繼續收緊防疫措施。此外，德爾塔變異株 (Delta) 及奧密克戎變異株 (Omicron) 擴散，加上可能出現新變種病毒之潛在威脅，令何時才能戰勝疫情更添不明朗因素。

與此同時，推動可持續發展為2021年重點計劃之一，目前已被認定為有助加快業務及政策轉型至淨零碳方案之機遇。推動經濟復蘇及增長可望帶動綠色基建投資，成為應對氣候變化之轉捩點。

於2021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之預期增長達到6.4%，扭轉了前兩年之下降趨勢，但仍然比2018年之水平低3.6%。此外，增長速度受到各種不明朗因素之影響，尤其

是有關本地疫情發展之因素。最新一波之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日漸收緊之社交距離措施，均對經濟活動和消費意欲造成新的壓力。

訪港旅遊業幾近冰封，於2021年繼續拖累本港經濟。與2020年相比，訪港旅客數目下跌97.4%，從2019年之5,590萬人次急劇下降至2020年之360萬人次及2021年之10萬人次。另一方面，由於酒店推出宅度假優惠，並受惠於隔離安排措施，酒店平均入住率從2020年之46%上升至2021年之63% (2021年12月為72%)。政府消費券計劃亦有助推動消費相關活動。2021年之零售總額增長6.5%，而2020年則下跌25.5%。此外，失業率持續改善，從2021年第三季之4.5%下降至2021年第四季之3.9%。

於2021年，中國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8.1%增長，超過「6%以上」目標。然而，由於Omicron變異病毒株肆虐和樓市放緩之影響，以及美國貿易政策收緊造成之動盪環境，導致2021年第四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4%。出口總值於2021年錄得29.9%之增長，與2020年3.6%之增長相比有明顯改善。2021年12月之採購經理指數為50.3，11月則為50.1。布蘭特原油價格錄得69%升幅，從2020年平均每桶42美元增加至2021年平均每桶71美元。2021年之人民幣平均匯率為6.45，2020年為6.93。於能源領域，2021年之電力消耗增長為10.3%，2020年為3.1%；而2021年之天然氣消耗則增長12.7% (3,726億立方米)，2020年則為5.6%。

集團面臨着不同之業務挑戰，包括全球暖化導致天然氣需求放緩、香港市場面對來自電力供應商之競爭，內地市場則面臨上游燃氣公司、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及替代能源供應商向客戶直供之競爭。至於其他對我們營運構成影響之威脅則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增加、物流中斷導致商品價格上升，以及政府對政治、法律、監管、環境或競爭相關之政策變動。

集團制定相應之業務風險應對策略，對其可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在提升營運生產力及成本效益之同時，我們於資本投資方面亦會保持審慎態度，並維持有力之信貸監察，以將客戶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此外，我們持續於香港和內地開拓嶄新之燃氣應用方式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與不斷支持我們業務發展之合作夥伴及政府維持緊密溝通。我們亦將開展試點研究工作，從煤氣中分離出氫氣供應本港各巴士公司，乃我們對抗氣候變化及實現碳中和之環保措施之一。

為應對疫情爆發之影響，我們已制定多項應對措施以減低對集團營運之影響及減輕客戶營運之壓力，包括延長給予客戶之信用期。此外，正如本節稍後所述，我們亦已採取特別措施以減低疫症對僱員之影響。

燃氣供應之可靠性

我們從多個來源引入原料，確保香港燃氣生產運作穩定，當中包括從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輸送至

大埔煤氣廠房之天然氣；從東南亞及澳洲等地進口之石腦油，以及在香港堆填區沼氣處理站提取經處理之沼氣。

此外，因惡劣天氣而造成之液化天然氣運載船隊船期延誤，亦是生產原料供應中斷之主要風險因素之一。為此，我們已採取多元化生產策略，使大埔廠房在生產煤氣過程中，能夠在天然氣和石腦油兩種原料之間互相切換。

在內地，為優化集團之燃氣供應管理及穩定用氣高峰期之供應，我們設立了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以及於江蘇省興建了地下鹽穴儲氣庫。同時，我們亦取得不同種類之天然氣氣源，包括由俄羅斯輸送至中國北部及東北部之天然氣、從接收站擁有者直接進口之液化天然氣，以及通過加強管網互連互通所得之氣源。

為確保燃氣輸送可靠暢順，我們採用精密之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同時，我們有全面之僱員培訓課程、資產管理系統及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讓我們作好準備，以便發生影響客戶及公眾之事故時，能作出妥善處理。此外，就集團內地燃氣業務相關之天然氣儲存量監管要求，我們亦密切監察其更新。

生產及網絡安全

防止生產及儲存設施、燃氣管道及配氣網絡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煤氣公司工作之首要任務。其中風險包括第三方損毀主要設施或相

關基礎設備、保安威脅或惡劣天氣（如颱風、水浸或山泥傾瀉）。以上及其他影響基礎設備安全或造成供氣服務中斷之風險因素，均可能對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集團致力減低有關風險，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及實施相應之風險應對策略。例如，我們設有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監察所有重要生產、儲存及輸配設施，而我們之資產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煤氣公司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之財產或財務損失。

資訊保安

我們之業務營運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敏感資訊洩漏或流失，都有可能為集團帶來嚴重之負面影響。因此，為應付與日俱增之資訊保安威脅，我們已制定相關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資料流失及監察可疑之網絡活動，並委託第三方評估系統安全狀況，以協助辨識系統中任何可改善之處。另外，我們亦制定針對系統故障之應變計劃，定期進行模擬演習，並加強僱員對網絡安全及處理敏感資料之意識，全面鞏固集團對資訊保安之防禦。此外，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中國內地有關資訊保安法規之發展，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道德與誠信

煤氣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良好企業管治及在業務營運上堅守道德原則。僱員任何與道德原則背道而馳之行為均會破壞我們與持分者

（包括客戶和供應商）之長期業務關係，進而對集團之聲譽及財務帶來負面影響。為建立廉潔誠信之團隊及使僱員恪守道德原則，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並就政策內容提供定期培訓。此外，我們也設立了正式渠道，以供各持分者舉報涉嫌詐騙之行為，並鼓勵業務夥伴遵從公司之防詐騙政策，共同秉持道德原則。

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之職業安全及健康。嚴重意外、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安全事故均可導致人命傷亡、干擾業務運作，亦令集團有機會負上龐大之補救成本，牽涉訴訟問題或影響聲譽。

因此，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減低和遏制各種相關風險，鼓勵全體僱員監察及匯報任何隱患或潛在問題，並制定全面之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我們之安全管理系統獲得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我們為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專業之技術及安全培訓，確保煤氣公司優良之職業安全及健康文化得以繼續承傳。

在應對疫情方面，我們在業務營運之「新常態」下採取了多項防疫措施，例如保持社交距離、視像會議、加強衛生防控、員工隔離檢疫政策等，務求減低疫情蔓延至工作場所之風險及確保業務得以持續營運。此外，我們亦採取了特別人力資源措施，鼓勵香港員工參與特區政府之疫苗接種計劃。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76億2千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2億2千4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368億5千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12億8千6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209億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12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21年6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50億美元。此外，集團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前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亦於

2021年6月成立可發行金額為2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將增強其未來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透過此等計劃共發行了面值總額為港幣218億7千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07億4千2百萬元）之人民幣、澳元、日圓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3年、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等已發行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21年12月31日為港幣212億9千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01億6千5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551億1千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421億3千9百萬元）。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港華智慧能源為投資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已擴大發行股本25%金額為人民幣47億元而於2021年6月提取之過渡性貸款，與及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11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8億3千6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給予一策略性投資者。此可換股債券當中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於2021年12月31日為

港幣19億5千7百萬元。除上述之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與金額為港幣95億2千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81億3千9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102億2千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9億3千5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121億1千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9億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33%為1年內到期、13%為1至2年內到期、33%為2至5年內到期及21%為超過5年到期（2020年12月31日：26%為1年內到期、20%為1至2年內到期、22%為2至5年內到期及32%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

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因此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9年2月，集團再次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2014年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此永續資本證券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其後為固定息率。另外，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24年2月12日或之後贖回。因此，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此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權益總額+淨借貸)〕為35%（2020年12月31日：30%），財政狀況穩健。資本負債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上提及港華智慧能源為投資上海燃氣已擴大發行股本25%而提取之過渡性貸款及其向一策略性投資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或有負債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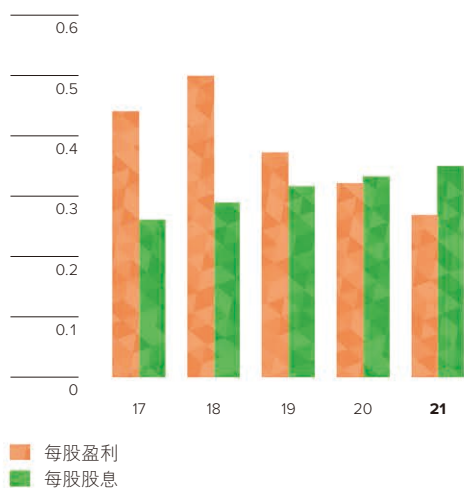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投資為港幣3億6千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億8千5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五年財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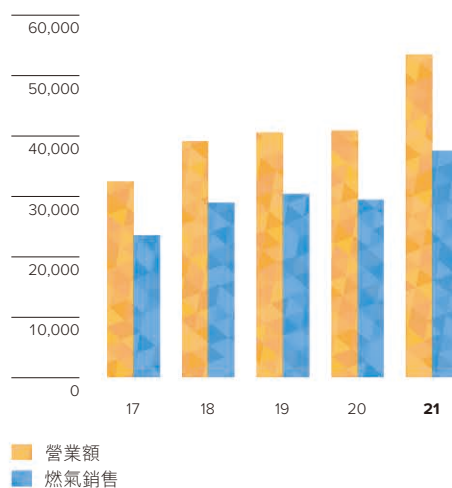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及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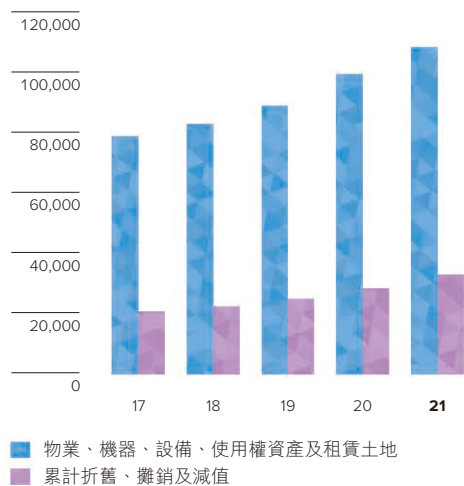
營業額及燃氣銷售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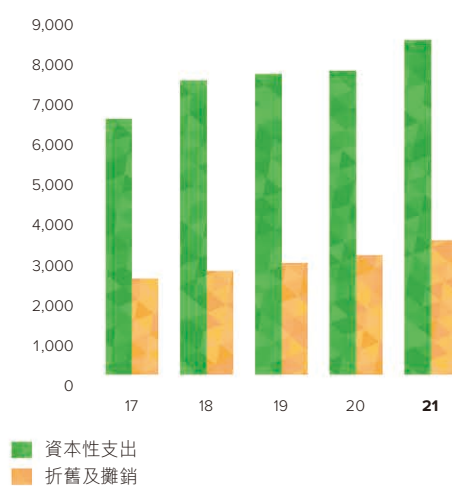
物業、機器、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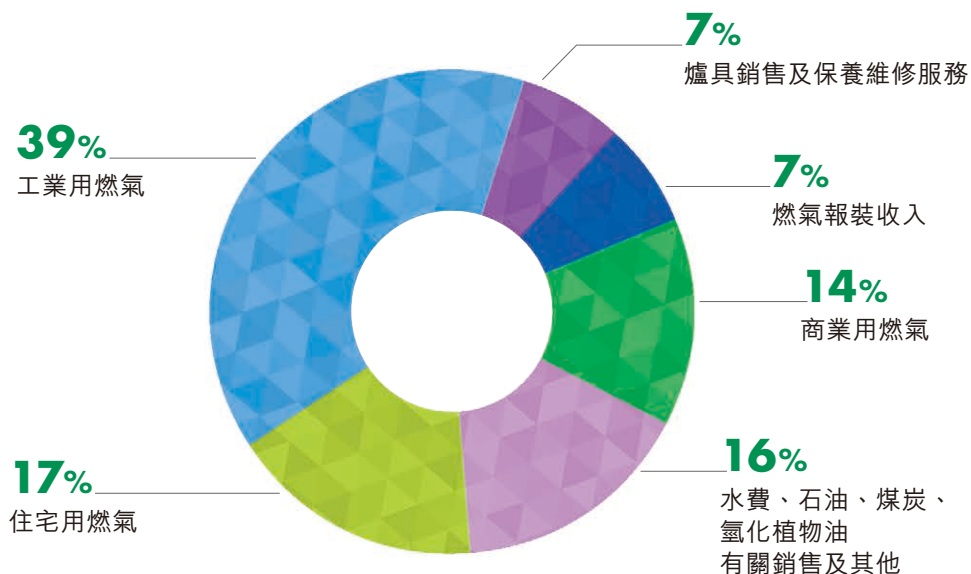
資本性支出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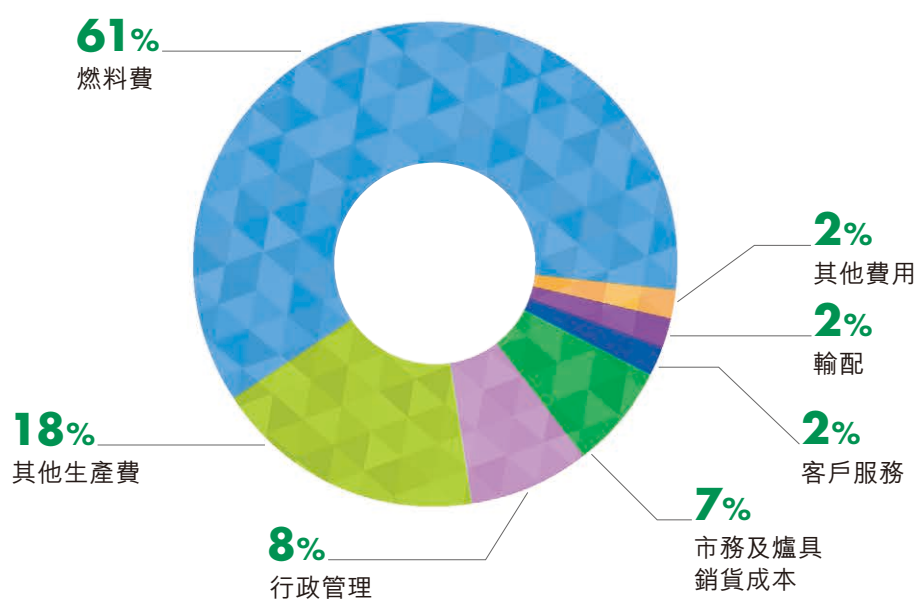


2021年財務分析

營業額分析



支出分析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2021	2020	2019
業務要點 (公司)			
於12月31日客戶數目	1,964,937	1,943,777	1,933,727
煤氣銷售量 (百萬兆焦耳計)	27,677	27,947	28,712
現有設備生產量 (每日千立方米計)	12,820	12,596	12,596
每日最高需求量 (千立方米計)	6,493	5,859	6,058
營業額與溢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3,563.7	40,927.0	40,628.1
除稅前溢利	8,380.7	8,925.6	10,403.9
稅項	(2,155.0)	(1,713.2)	(2,289.6)
除稅後溢利	6,225.7	7,212.4	8,114.3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0.9)	(110.3)	(98.6)
非控股權益	(1,097.8)	(1,094.8)	(1,050.0)
股東應佔溢利	5,017.0	6,007.3	6,965.7
股息	6,531.0	6,220.0	5,923.8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土地	75,160.2	70,936.1	63,807.9
投資物業	849.0	827.0	830.0
無形資產	5,607.2	5,462.9	5,291.1
聯營公司	36,149.9	28,670.3	27,475.5
合資企業	12,575.2	11,981.2	10,613.5
非流動財務資產*	7,549.9	7,485.1	8,17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88.1	4,761.0	4,150.2
流動資產	24,187.9	20,156.6	20,129.4
流動負債	(38,533.7)	(29,806.3)	(26,167.5)
非流動負債	(47,694.9)	(41,320.6)	(38,905.9)
資產淨額	81,838.8	79,153.3	75,39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5,474.7
股本溢價	—	—	—
各項儲備金	57,659.9	57,196.4	54,841.9
擬派股息	4,291.8	4,087.4	3,892.8
股東資金	67,426.4	66,758.5	64,209.4
永續資本證券	2,384.2	2,384.0	2,384.2
非控股權益	12,028.2	10,010.8	8,803.1
權益總額	81,838.8	79,153.3	75,396.7
每股盈利，港元計 [#]	0.27	0.32	0.37
每股股息，港元計 [#]	0.35	0.33	0.32
盈利派息比率	0.77	0.97	1.18

* 非流動財務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就2021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1,908,511	1,883,407	1,859,414	1,839,261	1,819,935	1,798,731	1,776,360
	29,550	29,049	28,814	28,404	28,835	28,556	28,360
	12,596	12,596	12,596	12,596	12,260	12,260	12,260
	7,255	6,191	6,964	6,172	6,571	6,283	6,40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39,073.0	32,476.5	28,557.1	29,591.3	31,614.7	28,245.9	24,922.5
	12,339.5	11,096.7	9,845.7	9,906.0	9,874.6	9,410.8	9,885.6
	(1,907.6)	(1,749.8)	(1,575.9)	(1,726.7)	(1,771.4)	(1,655.2)	(1,484.6)
	10,431.9	9,346.9	8,269.8	8,179.3	8,103.2	7,755.6	8,401.0
	(107.4)	(111.2)	(110.5)	(110.5)	(102.2)	–	–
	(1,011.7)	(1,010.4)	(818.6)	(766.8)	(891.8)	(901.8)	(688.9)
	9,312.8	8,225.3	7,340.7	7,302.0	7,109.2	6,853.8	7,712.1
	5,385.3	4,895.7	4,450.9	4,046.6	3,679.7	3,345.9	3,041.7
	60,193.3	58,056.7	51,226.2	49,417.5	51,353.6	47,002.3	41,914.1
	778.0	764.0	729.0	713.0	683.0	646.0	540.0
	5,682.1	5,883.6	5,572.4	5,819.5	5,858.5	5,253.3	3,845.4
	26,314.1	23,393.4	20,485.0	19,591.9	17,572.5	17,015.1	16,307.1
	10,950.3	10,889.2	9,226.5	9,288.2	9,033.8	8,939.0	9,103.6
	4,633.7	4,289.9	4,967.1	4,567.0	2,599.7	2,937.3	3,078.6
	3,529.4	3,419.3	3,366.3	2,533.3	2,668.3	2,913.5	2,710.6
	20,612.2	24,365.8	21,170.9	23,632.9	24,641.5	21,688.7	21,437.8
	(26,150.9)	(31,948.1)	(19,547.5)	(23,180.6)	(20,689.6)	(19,261.8)	(17,252.9)
	(36,348.9)	(28,867.9)	(34,297.9)	(30,269.8)	(31,497.6)	(30,762.9)	(31,334.1)
	70,193.3	70,245.9	62,898.0	62,112.9	62,223.7	56,370.5	50,350.2
	5,474.7	5,474.7	5,474.7	5,474.7	5,474.7	2,389.9	2,172.6
	–	–	–	–	–	2,861.0	3,078.3
	53,387.1	51,746.9	45,532.6	44,707.7	44,735.7	42,418.0	37,952.1
	3,538.9	3,217.2	2,924.9	2,659.0	2,417.8	2,198.7	1,998.8
	62,400.7	60,438.8	53,932.2	52,841.4	52,628.2	49,867.6	45,201.8
	–	2,354.1	2,353.8	2,353.8	2,353.8	–	–
	7,792.6	7,453.0	6,612.0	6,917.7	7,241.7	6,502.9	5,148.4
	70,193.3	70,245.9	62,898.0	62,112.9	62,223.7	56,370.5	50,350.2
	0.50	0.44	0.39	0.39	0.38	0.37	0.41
	0.29	0.26	0.24	0.22	0.20	0.18	0.16
	1.73	1.68	1.65	1.80	1.93	2.05	2.54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港匯東1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92頁至第203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104頁及第105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21年9月15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22年6月22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22年6月14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業務審視

有關集團本年度內業務之審視、自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之詳情、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集團表現及對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之論述均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75頁。而有關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亦載列於第68頁至第69頁。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關於集團與主要持分者關係、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分別載列於第26頁至第67頁及第84頁至第96頁。

集團完全遵守所有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當地的重大法律及規例，包括商業道德、健康與安全、僱員、客戶、環境，並視此為營運之基本要求。

防止生產及儲存設施、燃氣管道及配氣網絡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集團工作之首要任務。在香港的燃氣業務中，集團嚴格遵守《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1章）所涵蓋的氣體安全規定。集團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以降低風險及實施相應之風險應對策略。而集團之資產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集團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之財產或財務損失。

集團收集並持有客戶之個人資料以提供服務所需。客戶為開立或運作煤氣賬戶，及就集團提供其他相關設施和服務，需向集團提供上述資料。集團會採取必要步驟保障客戶資料，並建立《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以列出處理客戶資料之準則。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集團受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任何適用於集團的反貪法例所約束，對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集團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制定了《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旨在推動僱員維持良好的操守。集團堅決要求僱員及業務夥伴在處理業務時，遵守法例之條文及精神，並嚴禁僱員接受賄賂，同時禁止僱員向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監管機構、政府立法機關，以及其他業務夥伴，提供或索取非法利益。

業務審視 (續)

集團承諾遵守所有關於反競爭行為的法律及規例，以體現集團之九個核心價值。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指引，讓他們明白法律要求、守法之重要，以及違規需承擔的紀律處分及法律責任。此外，集團密切監察《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之動向，並向管理層匯報條例修訂對煤氣公司之重要影響。

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企業管治。

集團亦知悉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勞動法》、《安全生產法》、《消防法》、《建築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反壟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法》、《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等並完全符合現行的各項法律法規和條例。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4頁及第75頁。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124億9千9百萬元(2020年：港幣137億7千3百萬元)。

發行股份

本年度內，公司按每持有二十股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以無代價發行888,565,242股紅股。派送紅股之理由為使股東享有按比例增持公司之股份數目而毋須承擔任何成本。

公司本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銀行借款、擔保票據、中期票據計劃與可換股債券

公司及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擔保票據、中期票據計劃與可換股債券資料分別詳列於第176頁至第17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第70頁至第71頁財務資源回顧中。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港幣3百萬元(2020年：港幣7.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李家誠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何漢明先生

於2021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家誠博士、潘宗光教授、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家傑博士、林高演博士、李國寶爵士、鄭慕智博士及陳永堅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林高演博士、鄭慕智博士及陳永堅先生將輪值告退及可再選連任。林高演博士及鄭慕智博士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誠如公司於2021年3月19日作出之公布，陳永堅先生已通知公司其將不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公司董事，並將於該大會結束後退任公司董事。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出任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姓名名單備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於辦公時間內供股東查閱。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4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概約%*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7,748,692,715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李家誠博士		7,748,692,715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李國寶爵士	57,297,885			57,297,885	0.31
	陳永堅先生	355,772 (附註4)			355,772	0.00
	潘宗光教授	243,085 (附註5)			243,085	0.00
	何漢明先生	55,710			55,710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誠博士			2 (附註7)	2	100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 前稱港華燃氣有限 公司）	李家傑博士		2,084,895,656 (附註8)		2,084,895,656	65.98
	李家誠博士		2,084,895,656 (附註8)		2,084,895,656	65.98
	陳永堅先生	4,161,034			4,161,034	0.13
	黃維義先生	3,201,000			3,201,000	0.10
	何漢明先生	1,133,862			1,133,862	0.04
EcoCeres, Inc.	陳永堅先生		66,409 (附註9)		66,409	0.58
Everwealth Investment A, L.P.（「有限責任 合夥企業」）	陳永堅先生	2,237,452美元 (附註10)			2,237,452美元	100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除上述外，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開權益資料 (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於2021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個人／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概約%*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李兆基博士 (附註 3)	7,748,692,715	41.53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4,313,717,809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5,989,193,083	32.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 1)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7,748,692,715	41.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7,748,692,715	41.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7,748,692,715	41.53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7,748,692,715	41.53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1,759,499,632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1,759,499,632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1,675,475,274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除上述外，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 7,748,692,715 股股份。Macrostar 為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helco 則為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 及迪斯利為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Timpani 則為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FIL 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 此等 7,748,692,715 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 1 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 7,748,692,715 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 1 及附註 2 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Rimmer、Riddick 及 Hopkins 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 355,772 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 243,085 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 9,500 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4,500 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5,000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 1 及附註 2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 2 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1 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1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 1 及附註 2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港華智慧能源之 2,084,895,656 股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5.98%，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 1,905,302,051 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 176,588,786 股) 及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3,004,819 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 1 及附註 2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 此等 EcoCeres, Inc. 之 66,409 股股份由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實益擁有。由於陳永堅先生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之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資本承擔超過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總資本出資額要求之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永堅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之權益相當於陳永堅先生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資本承擔 2,237,452 美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公司之相聯法團。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年度內及於2021年12月31日，EcoCeres, Inc.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的66,409股股份由 Everwealth Investment A, L.P.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實益擁有。陳永堅先生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承擔向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投入資本2,237,452美元，其資本承擔超過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總資本出資額要求之三分之一。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於2021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之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等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公司以公布形式披露下述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須遵照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誠如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布所披露，於2021年6月11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滿國際有限公司(「星滿」)透過簽訂並向祺星有限公司(「祺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交回：(a) 第一份提名函件，以合約金額港幣34,744,000元之委聘進行煤氣安裝工程；及(b) 第二份提名函件，以合約金額港幣14,906,430元成功投得進行廚房電器供應及安裝工程之分包合約，兩者均為祺星於香港新界粉嶺之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62號馬適路粉嶺北新發展地塊A之住宅發展。由於祺星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祺星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續)

2. 誠如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之公布所披露，(a) 於2020年11月24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透過簽訂並向恒麗建築有限公司(「恒麗」，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書(「以往接納通知書」)，以合約金額港幣39,892,140元成功投得為恒麗供應及安裝電氣設備以及測試及啟動電氣系統(「電氣安裝工程」)之分包合約；及(b)於2021年10月8日，星滿透過簽訂並向忠寶發展有限公司(「忠寶」，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交回提名函件(「提名函件」)，以合約金額港幣14,019,500元之委聘進行煤氣安裝工程(「煤氣安裝工程」)，兩者均為於香港九龍大角咀角祥街25至29號之住宅發展(「大角咀物業」)。

由於恒麗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恒麗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有關電氣安裝工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如此，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電氣安裝工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故有關電氣安裝工程之交易在獨立的基礎上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由於忠寶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忠寶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有關煤氣安裝工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於大角咀物業進行安裝工程之以往接納通知書和提名函件由集團與恒基附屬公司於12個月內訂立，而電氣安裝工程及煤氣安裝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少於5%，故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3. 誠如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之公布所披露，(a) 於2021年12月3日，卓裕透過副簽並向 Infinite Sun Limited (「Infinite Sun」，由恒基地產間接持有 Infinite Sun 30%之權益)交回第一份意向函件，就其獲確認提名以固定合約金額港幣152,000,000元為進行若干照明設備之更新、供應及安裝電氣設備(包括會所預約設施系統之安裝)及測試及啟動電氣系統有關之工程之分包商；及(b)星滿透過副簽並向 Infinite Sun 交回第二份意向函件，就其獲確認提名以固定合約金額港幣26,173,480元為進行供應及安裝煤氣供應管道及煤氣用具及設施有關之工程之分包商，兩者均為 Infinite Sun 於香港九龍啟德第4B區一號地盤新九龍內地段第6576號之住宅發展。由於 Infinite Sun 為恒基地產(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根據《上市規則》，Infinite Sun 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中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內「關連交易」所載，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543條)。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內所載，於本年度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回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港華智慧能源（為公司擁有65.98%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根據其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港幣19,928,000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3,772,000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作為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與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之任何責任，由公司資產作出彌償。

此外，公司制定彌償協議，載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惠及公司董事現正生效，並在本財政年度一直生效。公司已為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集團之採購額及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集團之營業額均少於30%。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第84頁至第9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香港，2022年3月21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集團之持分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有關原則。

董事會

董事責任

董事會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包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領導及督導集團事務；審議集團財務報表及預算建議；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及全年業績之公布；考慮派息政策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功能等。

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由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及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層發出清晰指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為其提供與其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集團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和常規，並確保對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能對董事會/委員會作出相關之貢獻，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及對集團運作之業務及市場之理解；並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集團發展，以及表現、營運要點等資料，讓董事會及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會 (續)

董事責任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現任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與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董事	培訓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
李家誠博士 (主席)	✓
林高演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
潘宗光教授	✓
鄭慕智博士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
黃維義先生	✓
何漢明先生	✓

每名董事均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向公司披露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公眾組織所擔任之職位，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公司亦已要求董事適時向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每位董事亦須向公司披露該投入之時間。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履行以下有關企業管治之職能：

- 制定及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公司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年齡及性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甄選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和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誠信聲譽
- 與公司業務有關和有幫助之從商經驗
- 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
- 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視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人士，並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委任之人士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任，或倘為填補臨時空缺，則須於下次股東大會獲股東選任。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參選之人士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各退任董事，並建議退任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對與董事之甄選及委任有關之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之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以確保提名政策繼續切合公司之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之常規。

董事會 (續)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訂立指引，以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派付股息之水平。整體而言，公司之政策是允許其股東分享公司之利潤，同時保留足夠之儲備以供未來發展。公司通常每年派付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除此等股息外，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特別股息。該政策亦載有董事會在決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之任何股息之派發次數、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應予考慮之若干因素。董事會亦可考慮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基準上發行紅股。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位執行董事及六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六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至刊發本年報當日期間，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李家誠博士 (主席)
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何漢明先生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4頁。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之關係。一份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聯席主席為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而常務董事為陳永堅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聯席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聯席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載列。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4/4
李家誠博士 (主席)	4/4
林高演博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4/4
潘宗光教授	4/4
鄭慕智博士	3/4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4/4
黃維義先生	4/4
何漢明先生	4/4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有關董事。所有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

此外，董事隨時可適時地全面查閱一切集團資料，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 (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包括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若干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僱員)(「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當日之財務狀況及集團於期後年結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法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須確保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97頁至第10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監察公司特定事務：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爵士(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及監控有關之職責。檢討範圍包含所有重大之財務、營運，和合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20年年度業績及2021年中期業績財務報告；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爵士 (主席)	2/2
潘宗光教授	2/2
鄭慕智博士	2/2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李國寶爵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主席，另外四位成員包括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 (均為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但不限於)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 之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並以董事會授予之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5萬元，而董事會聯席主席各每年另加港幣25萬元；及每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則每年分別另加港幣25萬元、港幣10萬元及港幣10萬元。薪酬委員會鑒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EcoCeres, Inc.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的66,409股股份由Everwealth Investment A, L.P.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實益擁有。陳永堅先生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承擔向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投入資本2,237,452美元，其資本承擔超過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總資本出資額要求之三分之一 (「該安排」)。該安排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第81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之袍金及執行董事 (包括該安排) 之薪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爵士 (主席)	1/1
李家傑博士	1/1
李家誠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鄭慕智博士	1/1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擔任聯席主席，另外三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集團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亦負責就董事之提名和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將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考慮。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提名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合適及有效。另外，提名委員會也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建議延長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退任董事之重選及接納陳永堅先生退休不再出任為公司常務董事暨執行董事，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及委任黃維義先生（執行董事）為公司副常務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並繼陳永堅先生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退休，出任為公司常務董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李家傑博士（主席）	1/1
李家誠博士（主席）	1/1
李國寶爵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鄭慕智博士	1/1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收取總酬金約港幣1,340萬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本年度內，羅兵咸亦提供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集團提供稅務服務、中期業績審閱服務及其他交易相關服務，該等酬金約港幣1,640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及防詐騙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經常性及不定期之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建議之實施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半年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之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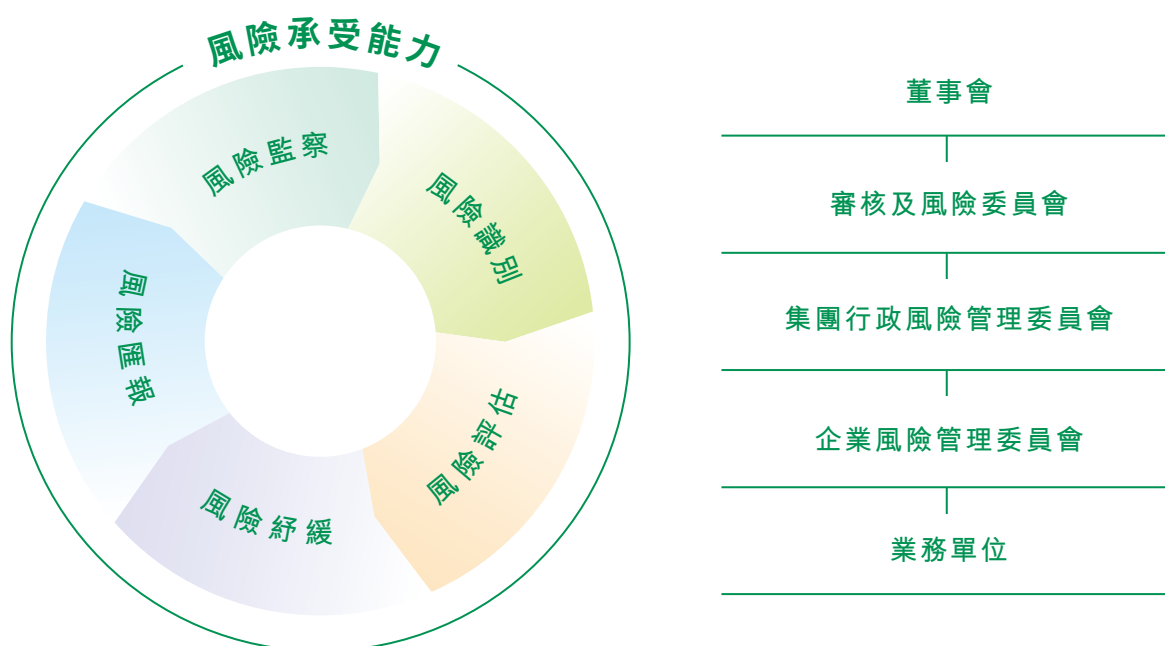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能源，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分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之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分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之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公司所有行政委員會成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風險責任人兼業務之主要管理層組成，協助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其匯報風險管理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集團會按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之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並挑選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至少每年確認完成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68頁至第69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為公司之高級人員（指公司之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公司之內幕消息按適用之法律和規則，以平等和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布。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之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等各方面之專業意見，並負責籌備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提供良好溝通平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辦公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當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1年6月2日舉行。各董事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1/1
李家誠博士 (主席)	1/1
林高演博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鄭慕智博士	1/1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1/1
黃維義先生	1/1
何漢明先生	1/1

股東權利

以下為公司股東若干權利之摘要，由《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文本。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

股東權利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公司向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被提出之決議所述之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須指出將予傳閱之陳述書，該要求亦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及須於該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送抵公司。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處理股東向董事會之查詢，為確保該等查詢能妥善傳達，指定之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已載列於本年報第204頁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董事

若一名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退任之董事除外）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須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擬提名之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全名，連同(a)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及(b)擬提名之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此書面通知書必須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7日為止發出。有關程序詳情可於公司網站刊載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中查閱。

投資者關係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公司於公布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與分析員開會，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問題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www.townga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公司之公布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組織章程文件

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列於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於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4至2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之估值
- (i)煤礦及石油資產、(ii)一個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以及(iii)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 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之估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g)及24</p> <p>貴集團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該公司於內蒙古擁有一個焦煤礦、相關焦煤生產及焦煤轉化設施)及其相關之衍生工具(「有關投資」)，以一整體入賬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並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估公平值。於2021年12月31日，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就有關投資進行估值。參照有關估值，管理層估計有關投資於年終時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2億元。</p> <p>鑑於有關投資乃經營新興行業業務，而其公平值極度取決於其拓展計劃，故此有關估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有關投資之估值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相關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管理層須就有關估值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被投資方之焦煤儲量、未來拓展計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貼現率、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及預期公允價值波動等。</p>	<p>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有關投資之估值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對於有關投資之估值之監控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在估計有關投資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方法；• 對管理層提供予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輸入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抽樣檢查其佐證證據(例如：經核准之預算)，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資料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對管理層之假設(例如：焦煤儲量、未來拓展計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貼現率)作出質詢及審計程序，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布市場及行業資料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去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我們亦安排了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覆檢估值方法、貼現率、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及預期公允價值波動。此外，我們亦曾與有關投資之管理層溝通，以了解有關業務，以及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情況；及• 測試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準確度。 <p>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有關估值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i) 煤礦及石油資產、(ii) 一個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以及 (iii) 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測試</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7、16、19、21及22</p> <p>就新能源業務分部而言，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一個煤礦及在泰國擁有石油資產(從事勘探、鑽井及銷售原油業務)。貴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經營一個化工項目(從事生產與煤相關化工產品之業務)。於2021年12月31日，煤礦及石油資產之賬面值主要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採礦及石油資產」，金額約為港幣21億元，而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賬面值約為港幣29億元。鑑於此等項目之主要投入/產品(如適用)(即煤炭，石油及與煤相關化工產品)之價格於本年不穩定，管理層認為已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截至2021年12月31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確認對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減值準備港幣731,000,000元及港幣25,100,000元。</p>	<p>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減值測試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對於減值測試之監控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了解、評價及測試管理層對減值測試之監控程序，如適用；•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及顧問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如適用；•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方法；• 對輸入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抽樣檢查其佐證證據(例如：經核准之預算)，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資料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就貴集團附屬公司經營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與該等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有關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87億元(扣除下述減值後)。就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有關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應佔值分別約為港幣189億元及港幣175億元。鑑於中國內地天然氣行業之監管制度發展以及市場化改革，管理層認為該等項目之未來盈利能力存在不明朗因素，並因而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根據對該等資產之減值測試結果，貴集團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分別確認對其商譽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港幣89,300,000元及港幣31,000,000元。</p> <p>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計算可收回金額。由於可收回金額計算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規管變動之預期影響、貼現率、終值等，因此我們認為其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計算煤礦及石油資產、化工項目以及城市燃氣業務可收回金額而言，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適性，基於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對管理層假設(例如：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生產量、規管變動之預期影響、貼現率、終值等)之合理性作出質詢，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布市場及行業資料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上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如適用)。我們亦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覆檢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及貼現率；及• 就主要假設可能合理出現之不利變動之潛在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p>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及5</p> <p>燃氣報裝收入於或當有關履約責任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燃氣報裝收入約為港幣39億元。</p> <p>管理層已從合約識辨履約責任，並釐定相應交易價格。關於在某一時點履行之履約責任，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時確認。至於在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使用投入分析法計量。隨著合約之進行，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特定情況，審閱及修訂估計各份合約之合約成本總額預算及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產生之實際成本，而管理層須就此作出重大判斷。</p> <p>此等估計金額之最終實現受制於最終落實之成本額。估計合約成本額(用以釐定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之任何變動將會影響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p> <p>鑑於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對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具有顯著影響，加上在釐定進度時需要作出判斷，因此我們認為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屬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我們就燃氣報裝收入及利潤之確認而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對於確認燃氣報裝收入之監控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了解、評價及測試貴集團就燃氣報裝收入週期，包括評估項目進度、估計合約成本額及已產生之實際成本所施行之關鍵監控；• 透過與類似服務之利潤率及外部市場資料(如有)作比較，評價管理層所採用之利潤率之合適性；• 抽樣檢查合約、發票、項目進度報告及其他有關之往來書信，以評價項目進度、管理層評估預算合約總成本及已產生之實際成本之合理性及驗證已確認收入金額；及• 與抽樣選取合約之有關項目經理進行訪談，並評估此等估計數字有否顯示管理層存在偏見之證據。 <p>根據所得到之證據，我們認為管理層就確認燃氣報裝收入所作之估計及判斷屬合理。</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皓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1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53,563.7	40,927.0
總營業支出	6	(44,744.0)	(32,527.1)
		8,819.7	8,399.9
其他虧損淨額	7	(1,563.3)	(481.9)
利息支出	9	(1,408.2)	(1,268.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1,885.6	1,187.0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22	646.9	1,089.2
除稅前溢利	10	8,380.7	8,925.6
稅項	13	(2,155.0)	(1,713.2)
年內溢利		6,225.7	7,212.4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017.0	6,007.3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0.9	110.3
非控股權益		1,097.8	1,094.8
		6,225.7	7,212.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5	26.9	32.2*

* 就2021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載於第112頁至20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6,225.7	7,212.4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儲備變動	(279.7)	(597.6)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82.8	55.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19.7)
匯兌差額	340.0	891.6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之儲備變動	(6.6)	4.5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24.8	(87.1)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5)	4.1
匯兌差額	1,937.2	2,975.9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2,095.0	3,22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320.7	10,439.3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6,829.6	8,534.0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0.9	110.3
非控股權益	1,380.2	1,795.0
	8,320.7	10,439.3

載於第112頁至20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72,221.5	68,133.7
投資物業	17	849.0	827.0
使用權資產	18	2,938.7	2,802.4
無形資產	19	5,607.2	5,462.9
聯營公司	21	36,149.9	28,670.3
合資企業	22	12,575.2	11,98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3	2,170.5	2,49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4	5,047.6	4,687.3
衍生金融工具	25	331.8	305.0
退休福利資產	26	184.0	1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5,804.1	4,649.1
		143,879.5	130,123.6
流動資產			
存貨	28	3,140.7	2,67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	9,148.9	8,572.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418.8	401.7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535.9	442.9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06.6	206.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4	–	205.4
衍生金融工具	25	2.1	28.5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77.9	173.3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10,557.0	7,455.0
		24,187.9	20,15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31	(18,487.6)	(17,031.1)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22	(189.5)	(486.3)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9.4)	(108.3)
稅項準備		(931.0)	(1,188.1)
借貸	32	(18,255.2)	(10,852.3)
衍生金融工具	25	(511.0)	(140.2)
		(38,533.7)	(29,806.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9,533.7	120,473.9

載於第112頁至20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3	(7,225.4)	(7,059.1)
借貸	32	(36,855.9)	(31,286.3)
衍生金融工具	25	(856.9)	(47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2,756.7)	(2,496.6)
		(47,694.9)	(41,320.6)
資產淨額		81,838.8	79,15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36	61,951.7	61,283.8
股東資金		67,426.4	66,758.5
永續資本證券	37	2,384.2	2,384.0
非控股權益		12,028.2	10,010.8
權益總額		81,838.8	79,153.3

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1日批准

李家傑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112頁至20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1(a)	10,469.5	9,910.2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93.2	32.6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入		48.6	5.2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273.5)	(7,217.6)
支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訂金		–	(394.1)
增加其他無形資產		(25.2)	–
支付使用權資產		(1,113.2)	(77.3)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6,255.6)	(268.5)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264.0)	(75.5)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432.8	172.9
增加合資企業投資		(118.8)	(307.8)
增加貸款予合資企業		(68.8)	(48.7)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減少		(295.1)	(303.5)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86.1	317.1
收購業務	42(a)	(128.5)	18.2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72.3	149.3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01.0	79.5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71.8)	(120.1)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40.6)	(99.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97.5	(8.8)
已收利息		171.7	183.4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153.3	143.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67.7	1,001.7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508.9	827.5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12,922.0)	(5,989.6)

載於第112頁至20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變動		57.7	47.1
非控股股東注資		191.4	38.1
增購附屬公司	42(b)	(50.0)	(63.1)
借貸增加		27,341.3	20,221.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349.7	–
償還借貸		(16,859.0)	(16,566.4)
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分		(141.6)	(134.8)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3.5)	(13.2)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110.7)	(110.5)
已付利息		(1,643.8)	(1,373.6)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43(a)	(6,326.6)	(6,025.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612.2)	(540.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41(d)	1,232.2	–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19.9)	–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淨現金		5,395.0	(4,5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55.0	7,848.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9.5	206.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7.0	7,4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375.4	5,775.4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1,181.6	1,679.6
		10,557.0	7,455.0

載於第112頁至20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5,474.7	61,283.8	2,384.0	10,010.8	79,153.3
年內溢利	–	5,017.0	110.9	1,097.8	6,225.7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218.7)	–	(67.6)	(286.3)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82.8	–	–	82.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4.8	–	10.0	24.8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3.5)	–	–	(3.5)
匯兌差額	–	1,937.2	–	340.0	2,27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829.6	110.9	1,380.2	8,320.7
向附屬公司注資	–	17.6	–	173.8	191.4
增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	(29.6)	–	(20.4)	(50.0)
收購業務(附註42(a))	–	–	–	24.1	24.1
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6.5	–	–	36.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附註41(d))	–	136.1	–	1,096.1	1,232.2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110.7)	–	(110.7)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6,326.6)	–	–	(6,326.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612.2)	(612.2)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4.3	–	(24.2)	(19.9)
於2021年12月31日	5,474.7	61,951.7	2,384.2	12,028.2	81,838.8

載於第112頁至20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5,474.7	58,734.7	2,384.2	8,803.1	75,396.7
年內溢利	–	6,007.3	110.3	1,094.8	7,212.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405.2)	–	(187.9)	(593.1)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55.2	–	–	55.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83.6)	–	(3.5)	(87.1)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15.6)	–	–	(15.6)
匯兌差額	–	2,975.9	–	891.6	3,86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8,534.0	110.3	1,795.0	10,439.3
注資	–	–	–	38.1	38.1
增購附屬公司	–	40.5	–	(103.6)	(63.1)
收購業務	–	–	–	18.7	18.7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110.5)	–	(110.5)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6,025.4)	–	–	(6,025.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540.5)	(540.5)
於2020年12月31日	5,474.7	61,283.8	2,384.0	10,010.8	79,153.3

載於第112頁至20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營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4,300,000,000元。這主要由於近年來低利率環境下，管理層運用了相對優惠之短期借貸來為(i)於2018年8月結算之1,000,000,000美元擔保票據、(ii)收購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之25%股權(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年報附註39(c)內)及(iii)其他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投資之需求提供資金所致。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2021年採納之準則修訂本

集團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4號及第16號之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

此外，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應用此修訂。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年度改善項目 ⁽¹⁾	2018-202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7號之修訂本 ⁽¹⁾	小範圍修訂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¹⁾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²⁾	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其修訂本 ⁽²⁾	保險合約
香港詮釋第5號(2020) ⁽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2020))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²⁾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²⁾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²⁾	由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1) 2022年1月1日起年度生效

(2) 2023年1月1日起年度生效

(3) 待定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續之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應不受管理層意圖或預期在12個月內結清負債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含有條款致使對手方可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結清負債，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準則、

修訂本及詮釋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之相關修訂」(續)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而作出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就若干借款擁有延遲結付權利，惟須遵守自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之若干財務比率。由於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符合該等比率，此類借款被分類為非流動借款。於澄清該等修訂本相關規定之應用前，集團將進一步評估修訂本對財務及其他契諾借款之潛在影響。有關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集團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股權工具分類之對手方轉換股權。集團根據集團有義務透過現金結算贖回該等工具之最早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2021年12月31日，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為港幣1,956,600,000元，而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為港幣776,600,000元，兩者均獲分類為非流動(分別載列於附註32及附註25)。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除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之義務外，於行使不符合股權工具分類之換股權時轉讓股權工具亦構成可轉換工具結算。鑒於換股權可於任何時候行使，可換股債券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將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是持有人有權於12個月內轉換。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導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其他負債重新分類。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對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支配實體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集團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日後在公平值上如有任何變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在日後支付於權益中入賬。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辨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確認任何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i) 附屬公司 (續)

商譽初始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計算。若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收支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之盈虧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分)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將於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算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之成本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若在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iv) 聯營公司 (續)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v)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各參與方對有關經濟活動皆沒有單方面控制權。合資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合資企業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合資企業所有權權益時，合資企業之成本與集團應佔合資企業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若在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合資企業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資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資企業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合資企業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合資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成員。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歸屬於部分海外業務淨投資，則於權益內遞延。

與借貸有關之匯兌盈虧在損益表於財務費用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則在損益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等非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但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示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e)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過往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編制初步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取得採礦權及石油資產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之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而應付第三者之款項。

於項目初期階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採礦及石油資產之成本外，其他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並會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至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折舊至其剩餘價值：

生產廠房及有關設備	10 – 40年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5 – 15年
煤氣管及大廈外牆主喉	25 – 40年
水管	30 – 50年
煤氣鼓、辦公室、貨倉及樓房	20 – 40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 – 30年
採礦及石油資產	以估計可開採煤炭及石油儲量為耗蝕基準 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其他	5 – 30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g)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採礦建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當已確定估計煤炭儲量，因開發煤礦而產生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採礦建築物成本之一部分。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變動生產成本，於產生剝採成本之期間內計入已產生存貨成本內，但若能證明剝採活動可導致採礦資產可帶來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採礦建築物)。當剝採活動能夠開通新礦體來增加煤礦未來產量時，便會產生未來利益。

採礦建築物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以估計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適用者為準)。

(h) 投資物業

凡承租人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擁有或持有之使用權資產之物業，且其物業並非由集團佔用，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但如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則除外。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i)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同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租賃 (續)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之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權價，前提是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計量負債時，在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之情況下將予支付之租賃付款額亦計算在內。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集團之租賃之普遍情況)，則應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獨立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之使用權資產，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之利率。

集團未來可能會根據指數或比率而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所增加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比率對租賃付款額作出之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在損益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支銷。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之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計算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集團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j)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獨立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獨立確認之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作出有關分配。

其他無形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有關權利之年期以15年至50年分配有關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k)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獨立確認之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l)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i) 分類

集團把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其後以公平值列賬(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或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公司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會入賬損益賬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此取決於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入賬有關股本投資。

集團會在(及只會在)其管理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有變時重新分類有關資產。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轉讓，以及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便會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財務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有關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付款時，需從財務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其中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及出售財務資產(資產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付款)，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於損益賬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除外。當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並在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來自這些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盈虧於其他虧損按淨額基準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l)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iii) 計量 (續)

權益工具

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隨後不會把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有關投資之股息收入會於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繼續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列作其他虧損淨額確認(倘適用)。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集團按具有前瞻性之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列賬之債務工具之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處理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賬款起予以確認(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9)。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開始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預期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之變動是否會抵銷對沖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集團記錄其進行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25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36。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之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當使用期權合約對沖預測交易時，集團僅會指定期權之內在價值作為對沖工具。

與期權內在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對沖項目有關之期權時間價值變動(「校準時間值」)於權益中對沖儲備成本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當使用遠期合約對沖預測交易時，集團通常僅會將涉及現貨部分之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對沖工具。與遠期合約現貨部分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涉及對沖項目之合約中之遠期因素變動(「調整遠期因素」)按權益中之對沖儲備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可能將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整個變動(包括遠期點數)指定為對沖工具。在有關情況下，與整份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

在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收益或虧損之期間重新分類如下：

- 如對沖項目其後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則遞延對沖收益及虧損以及期權合約或遞延遠期點數(如有)之遞延時間價值均計入有關資產之初始成本。由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例如在銷售成本方面)，故此遞延金額最終於損益賬確認。
- 與利率掉期對沖浮動利率借貸之有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對沖借貸產生利息開支之同時，於損益賬中融資成本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終止，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時，當時對沖權益之任何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保留於權益，直至預測交易發生，並導致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之確認。當預測交易不再預期發生時，權益中報告之對沖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將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n)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o)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集團取得收取客戶代價之權利並且承擔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

該等權利與履約責任之組合會產生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值，結果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關係而定。如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收入超出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合約屬資產且確認為合同資產。相反，如客戶支付之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合約則屬負債且確認為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之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當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因而完成其履約責任，則合同負債會確認為收入。

如為獲取與客戶訂立合約而產生增量成本，倘若集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將被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相關資產，隨後會按系統性基礎予以攤銷並與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相關資產之基礎相符。如獲確認合約相關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集團預計收取代價餘額減直接與提供貨物或服務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之成本，差額會於集團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p)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合理計量，但集團預期可收回因完成其履約責任而衍生之成本，合約收入僅以預期可收回之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直至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合理計量。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合理計量，合約收入可於一段時間內按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之修訂、申索及獎勵金額計入合約收入，惟以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q)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之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可無條件獲得之對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倘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時，便須作出減值準備。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s)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t)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若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年度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t) 借貸及借貸成本 (續)

可換股債券

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集團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結清之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表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u) 本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但如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在年度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會否接受稅務不確定性處理之可能性。集團根據最接近之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取決於該方法能否提供更好之預測以解決其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另如遞延稅項因首次確認非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亦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年度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致暫時差異得以抵銷時才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v)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完成加氣交易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v) 收益及收入確認 (續)

- (v) 石油、煤炭、氫化植物油及其他化學產品有關銷售 — 在某一時點確認並待完成付運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i) 保養及服務費用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並於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i)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 (ix) 租金收入 —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確認。
- (x) 建築及燃氣報裝收入 — 根據合約條款及實際執行工作，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確認。

收入於或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集團預期可獲得之承諾對價之金額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之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

對於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之合同，集團之交易價格以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為基礎分配至履約義務。

每項履約義務所依據之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之獨立之銷售價格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其代表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假若不能直接觀察單獨之銷售價格，集團採用適當之技術對其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反映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換取承諾貨品或為客戶提供服務之對價金額。

(w)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以授予日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根據集團對其最終將可行權之股份之估計並根據非基於市場之歸屬條件之影響進行調整，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款項在授予日確定之公平值在等待期內直線法計入費用。

集團設有數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向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支銷。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向多項由中國內地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w)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向員工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就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

於損益表內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現有服務成本(但如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反映由於僱員於現行年度提供之服務、計劃福利變動、計劃縮減及結算時引致之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中支銷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x)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金額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準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導致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便會確認該資產。

符合準備標準之資產退役責任會確認為準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就有關石油資產添置金額，有關金額相當於準備之數。此部分價值其後作為石油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計提折耗。各期間之資產退役責任利息支出於有關石油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倘不符合確認準備之條件，則拆卸、搬移、場地清理等支出於出現時在損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y)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政府補助以系統性基礎，於擬補償之有關成本所屬期間，確認為收入。與支出相關之補助於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集團於2020年內收取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相關之政府補助。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人民幣及泰銖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此外，集團亦以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包括以外幣列值之中期票據。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金融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此外，就泰國業務而言，並無以泰銖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層認為，泰國業務並無帶來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倘若人民幣較港幣貶值/升值2%(2020年：2%)，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37,100,000元(2020年：港幣43,100,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1,599,000,000元(2020年：港幣1,930,700,000元)及港幣1,498,000,000元(2020年：港幣1,742,000,000元)。

集團亦沒有持有列作第一級或第二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2020年：持有港幣56,300,000元)。由於於2020年12月31日由集團所持有有關投資之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故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歐盟Stoxx 50指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上升/下跌對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及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基於各項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互關連變動之假設作出。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	18.5	4.8	4.8
標準普爾500指數	—	4.4	—	—
歐盟 Stoxx 50指數	—	4.7	—	—
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	89.1	153.2	96.1	148.4

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其他全面收益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浮息及定息銀行存款港幣10,634,900,000元(2020年：港幣7,628,300,000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浮息借貸港幣22,333,800,000元(2020年：港幣13,835,300,000元)、定息借貸港幣32,777,300,000元(2020年：港幣28,303,3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434,000,000元(2020年：港幣1,392,200,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20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81,100,000元(2020年：港幣77,8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21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20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210,000,000元(2020年：港幣172,9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634.9	7,628.3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757.3	413.1
貿易應收賬款	4,211.8	3,827.9
其他應收賬款	3,153.7	2,586.0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35.9	442.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61.5	1,336.7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06.6	20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6.0	3,283.1

集團並無信貸過度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銷售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合佔總銷售額不足30%。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此亦適用於中國內地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彼等同樣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不予履行合約之風險屬低，而且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債務證券、金融機構之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均大多為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關於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予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集團會透過共同控制權或影響有關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有)或有關交易對手之拖欠比率之過往紀錄評估如下：

	2021年 %	2020年 %
現金及銀行存款		
AA	2.1	1.6
A	58.7	74.4
BBB	31.4	17.8
無信貸評級	7.8	6.2
	100.0	100.0
債務證券		
AA	10.2	27.7
A	21.0	67.0
BBB	1.7	5.3
無信貸評級	67.1	–
	100.0	100.0
衍生金融工具		
AA	3.5	3.8
A	94.5	96.2
BBB	2.0	–
	100.0	100.0

信貸評級乃引錄自彭博。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27及29。

集團有數類財務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入賬之債務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需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要求，但已識辨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簡化處理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歷史支付情況和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在相關和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和特定於債務人之信息、未來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有關影響債務人償付集團認為合理且適當之應收賬款之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信息(如：本地生產總值)。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已根據逾期日數分類。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之賬面總值及其虧損撥備按照賬齡分析如下：

	當期	1-30日	31-60日	61-90日	超過 90日	總額
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0.3%	0.3%	2.3%	4.0%	44.8%	4.9%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賬款 及合同資產	3,267.0	1,040.0	103.9	105.4	512.5	5,028.8
虧損撥備	6.9	3.3	2.4	4.2	229.4	246.2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0.3%	0.4%	2.6%	5.4%	49.4%	6.2%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賬款 及合同資產	3,316.1	787.7	128.5	53.8	576.1	4,862.2
虧損撥備	6.6	3.2	3.3	2.9	284.9	300.9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00.9	248.0
本年度計入損益之虧損撥備之增加	39.7	42.5
本年度註銷之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	(99.0)	(1.6)
轉回之未用金額	(2.9)	(1.4)
匯兌差額	7.5	13.4
於12月31日	246.2	300.9

倘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時，便須作出減值準備。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對逾期一定時間後之合約付款。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之減值，將按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或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如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有顯著上升，減值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其他財務投資

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算之所有債務投資均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大部分上市債券之「低信貸風險」至少由一家主要之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之信貸評級。發行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之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經考慮與對手方之持續往來以及對手方予以質押之抵押品，管理層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屬「低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財資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鑒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財務風險因素** (續)**(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期限類別(根據由年度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進行之分析。除衍生金融工具外,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不計息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425.3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9.5	—	—	—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9.4	40.8	98.5	—
借貸	20,031.5	7,906.0	20,284.6	15,708.7
租賃負債	114.6	85.4	115.0	61.4
衍生金融工具	511.0	70.7	776.7	9.6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453.4	—	—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86.3	—	—	—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8.3	—	20.9	—
借貸	12,045.4	9,795.2	10,696.2	17,911.7
租賃負債	115.5	67.9	78.6	73.0
衍生金融工具	140.2	421.4	57.2	—

上述流動資金分析並無呈列客戶按金資料,因為管理層認為將客戶按金分配至相關到期期限類別並不可行,且根據過往經驗,客戶按金之淨變動並不重大。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提取及償還借貸、發行及贖回永續資本證券、發行新股或可換股債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按借貸總額減去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租賃負債不計入該比率。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金風險管理 (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	(55,111.1)	(42,138.6)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10,634.9	7,628.3
淨借貸	(44,476.2)	(34,510.3)
權益總額	(81,838.8)	(79,153.3)
淨借貸	(44,476.2)	(34,510.3)
	(126,315.0)	(113,663.6)
資本負債比率	35%	30%

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284.2	—	—	—	—	—	284.2	—
— 股本投資	1,498.0	1,742.0	—	56.3	3,265.4	3,094.4	4,763.4	4,892.7
衍生金融工具	—	—	71.1	79.1	262.8	254.4	333.9	333.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139.2	158.7	—	—	—	—	139.2	158.7
— 股本投資	1,599.0	1,930.7	—	—	432.3	403.4	2,031.3	2,334.1
財務資產總額	3,520.4	3,831.4	71.1	135.4	3,960.5	3,752.2	7,552.0	7,719.0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54.0	154.0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591.3	618.8	776.6	—	1,367.9	618.8
財務負債總額	—	—	591.3	618.8	930.6	154.0	1,521.9	772.8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年度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總值約港幣32億元(2020年：約港幣31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2.0%(2020年：13.0%)、投資對象之銷售價、銷量及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投資對象之銷售價、銷量或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預期波動性47.9%(2020年：33.6%)。預期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3億元(2020年：約港幣3億元)之衍生金融工具，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該等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0.2%(2020年：10.2%)及標的權益工具公平值之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36.2%(2020年：35.5%)。貼現率越低及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或貼現率越高及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低，公平值越低。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5億元(2020年：約港幣4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釐定，是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下約港幣2億元(2020年:約港幣2億元)之或然代價,其源自於2015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3.1%(2020年:3.1%)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 財務負債亦包括約港幣8億元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34.1%。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752.2	3,519.2	154.0	154.0
增加	164.8	40.2	409.4	—
公平值之變動	(47.7)	(14.7)	358.6	—
匯兌差額	91.2	207.5	8.6	—
於12月31日	3,960.5	3,752.2	930.6	154.0

綜合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評估已作出之估算及判斷。在作出相關評估時,管理層已經考慮了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爆發持續發展及其他相關之全球性政治及經濟狀況之影響。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a)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每年或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則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作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或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以較高者為準),並反映管理層鑑於最新市場環境而制定之經營計劃和策略,以及對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經營前景所作之評估。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使用估計,其包括下列主要假設: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資產減值估計 (續)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採礦權及石油資產

就集團於新能源業務分部下在中國內地及泰國之採礦權及石油資產而言，集團已測試彼等之減值情況，方法為估計此等項目於2021年12月31日之可回收金額。測試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生產量及介乎10.0%至11.2%之貼現率(2020年：10.5%至11.0%)。根據測試結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020年：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85,000,000元)。假設採礦權及石油資產預計收入分別下跌5.0%及3.0%或貼現率上升100個點子，上述各個項目計算所得之可收回金額不會導致集團出現額外重大虧損。

中國內地之化工生產項目

對於集團在中國內地之生產化工產品(包括甲醇在內)之一個化工生產項目(新能源業務板塊中)，集團已測試彼等之減值情況，方法為估計該項目於2021年12月31日之可回收金額。測試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生產量及10.0%之貼現率(2020年：10.0%)。根據測試結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對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減值準備港幣731,000,000元及港幣25,100,000元(2020年：無)。假設預計收入及預計生產成本分別下跌5.0%或貼現率上升100個點子，該項目計算所得之可收回金額不會導致集團出現額外重大虧損。

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有關之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2017年及2019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公布了《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及《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統稱「該等指導意見」)。該等指導意見分別為城市燃氣企業之配氣業務及工程安裝業務提出回報率之設定建議。有鑑於此，集團就中國內地個別燃氣項目之商譽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評估，而有關評估包括透過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所持有者。

各城市燃氣項目之評估乃根據使用價值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而作出。評估所使用之估計現金流量乃按照管理層已核准之2021年12月31日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估計所得。超過五年期間直至有關特許經營權期間結束為止之現金流量乃經考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內部及外部因素後釐定。集團認為，為燃氣項目營運商及社會大眾兩方面均能順利過渡，現行燃氣訂價機制將會一直採用若干年，並其後於2030年前逐步實施。此外，管理層亦已降低報裝費之毛利率，以回應推動公布該等指導意見之理由。終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適用估值基準及有關法律及法規後釐定。集團使用介乎8.2%至16.0%(2020年：8.5%至11.0%)之貼現率以反映該等投資之相關特定風險。就集團附屬公司經營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與該等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有關之總賬面值在扣除下述減值後約為港幣387億元(2020年：港幣346億元)。就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有關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應估值分別約為港幣189億元及港幣175億元(2020年：分別約為港幣120億元及港幣170億元)。根據有關評估，集團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對其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港幣89,300,000元及港幣31,000,000元(2020年：無)。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資產減值估計 (續)

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有關之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評估所使用之假設涉及高度判斷，並極度取決於該等指導意見所述之訂價格機制之時間及幅度，以及所使用之貼現率及終值。倘貼現率上升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上述各個項目計算所得之可收回金額不會導致集團出現額外重大虧損。倘終值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上述各個項目計算所得之可收回金額不會導致集團出現額外重大虧損。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會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對於產生並資本化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管理層根據相關法規和相關協議(如適用)中規定之條款評估集團是否對這些資產擁有控制權。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包括聯營公司所持有者)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上述差別；
-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後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所得之租金，以及(如可能)來自其他外在憑證之租金(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利用資本化率反映當時市場對租金收入之金額和時間方面不確定之評估。

倘若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之現時或近期價格資料，則投資物業公平值會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法釐定。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年度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在估算公平值時，管理層作出之主要假設涉及資本化率及市場租值。此等估值會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集團實際進行之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d)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入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e) 確認燃氣報裝收入及交易價格分配

確認收入之關鍵判斷

燃氣報裝收入於或當有關履約責任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於一段時間確認，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使用投入分析法計量。根據過去之經驗和具體情況，管理層必須在審查和修訂合同總成本和每份合同進展期間報告期內發生之實際成本之估算時作出重大判斷。

分配交易價格之關鍵判斷

部分燃氣報裝合同包括安裝服務。由於這些合同包括履約義務，因此交易價格必須以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為基礎分配至履約義務。

管理層基於預期成本加成毛利方法(就安裝服務而言)及餘值法(就報裝服務而言)估計合同開始時之獨立銷售價格。

(f) 儲量估計

儲量乃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煤礦及泰國之石油特許權開採所得之採礦資產及石油資產。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一系列有關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形狀、體積及深度之數據，此等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之分析得出的，例如採掘樣本。此過程可能涉及複雜及高難度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之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內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因此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之時期出現變動。已報告之估計儲量如有變動，將會在多方面影響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項目：

- 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
- 計入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可能有變，如有關費用乃按生產數量為基礎計算，又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變。
- 有關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之撥備可能有變，如估計儲量之變動會影響該等活動之預期時間表或成本。

(g) 股本投資公平值之估計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是以估值技術去釐定。集團會以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每個結算日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及變更這些假設之影響，請參閱附註3。

(h) 天然氣採購成本之預估

就集團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之天然氣採購而言，截至本財政年度末，由於不同供應分配基礎和商品價格之波動，在某些情況之下，部分項目之部分供應天然氣之最終採購成本尚未確定，需要與供應商協商。集團在作出估計採購成本之判斷時會考慮最新協商情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採購成本與最終採購成本之間之差異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37,434.0	29,547.2
燃料調整費	806.7	447.2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38,240.7	29,994.4
燃氣報裝收入	3,924.4	3,161.0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3,456.3	2,867.5
水費及有關收入	1,762.7	1,360.4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1,158.7	785.5
氫化植物油有關銷售	2,604.9	964.3
其他銷售	2,416.0	1,793.9
	53,563.7	40,927.0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5 分部資料 (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9,982.4	35,104.0	5,657.3	–	231.4	50,975.1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1,192.0	–	–	863.0	2,055.0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474.1	59.5	–	533.6
	9,982.4	36,296.0	6,131.4	59.5	1,094.4	53,563.7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886.0	6,505.2	1,053.4	30.5	227.3	12,702.4
折舊及攤銷	(871.2)	(1,781.2)	(401.4)	–	(186.6)	(3,240.4)
未分配之開支						(642.3)
						8,819.7
其他虧損淨額						(1,563.3)
利息支出						(1,408.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55.8	94.5	431.6	3.7	1,885.6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638.1	1.0	10.6	(2.8)	646.9
除稅前溢利						8,380.7
稅項						(2,155.0)
年內溢利						6,225.7

集團年內所佔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並無重大變動(2020年：減少港幣477,000,000元包括於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中)。

5 分部資料 (續)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9,516.7	25,914.0	3,041.8	–	189.8	38,662.3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994.4	–	–	783.7	1,778.1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434.6	52.0	–	486.6
	9,516.7	26,908.4	3,476.4	52.0	973.5	40,927.0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865.7	6,067.2	793.0	25.4	197.6	11,948.9
折舊及攤銷	(857.0)	(1,535.0)	(319.6)	–	(177.1)	(2,888.7)
未分配之開支						(660.3)
						8,399.9
其他虧損淨額						(481.9)
利息支出						(1,268.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86.9	32.6	(39.0)	6.5	1,187.0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082.3	1.3	10.2	(4.6)	1,089.2
除稅前溢利						8,925.6
稅項						(1,713.2)
年內溢利						7,212.4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8,952.2	100,401.4	18,398.3	15,752.3	4,591.5	158,095.7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2,170.5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5,047.6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1,314.0
其他(附註)						1,439.6
資產總額						168,067.4

5 分部資料 (續)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7,756.5	82,048.7	18,587.0	15,707.0	4,702.0	138,801.2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2,492.8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4,892.7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2,808.3
其他(附註)						1,285.2
資產總額						150,280.2

附註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1,728,900,000元(2020年：港幣11,029,700,000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41,834,800,000元(2020年：港幣29,897,300,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35,093,800,000元(2020年：港幣34,352,300,000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101,235,800,000元(2020年：港幣88,286,200,000元)。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30%。

6 總營業支出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32,591.8	21,986.5
人力成本(附註11)	3,623.8	3,284.2
折舊及攤銷	3,288.6	2,940.6
其他營業支出	5,239.8	4,315.8
	44,744.0	32,527.1

7 其他虧損淨額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附註8)	354.9	(16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17)	22.0	(3.0)
資產準備(附註)	(1,531.7)	(446.8)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4.9	6.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附註32(b))	(358.6)	-
其他	(54.8)	123.3
	(1,563.3)	(481.9)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新能源業務下一個化工項目港幣25,100,000元之商譽減值準備，和港幣731,000,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以及包括數個中國內地燃氣項目港幣89,300,000元之商譽減值準備，和港幣31,000,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剩餘之金額為在新能源業務下其他項目及其他分部業務之減值準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新能源業務下港幣385,000,000元之石油資產減值準備。

8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5.4	107.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2.2	3.0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	51.5	63.9
其他	11.9	13.3
	171.0	187.2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31.8)	(570.4)
非上市證券	(23.3)	(47.1)
匯兌差額	2.3	(1.0)
	(52.8)	(618.5)
(c)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1.7	(2.0)
	1.7	(2.0)
(d) 股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43.2	36.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48.2	46.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61.9	60.7
	153.3	143.9
(e) 匯兌收益	81.7	127.1
	354.9	(162.3)

9 利息支出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06.6	851.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271.7	204.9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354.3	361.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5	13.2
	1,555.4	1,430.5
減：資本化之數額	(147.2)	(161.9)
	1,408.2	1,268.6

利息支出资本化平均年利率為2.59%至6.18%(2020年：2.96%至5.35%)。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32,045.3	23,054.0
折舊及攤銷	3,288.6	2,940.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或註銷	18.4	72.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	(26.0)	1.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9.7	42.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59.5)	(52.0)
— 支出	28.8	26.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2.7	30.0
— 非審計服務	17.9	9.4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81.5	70.4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218.9)	(213.6)
減支出：		
— 人力成本	175.1	169.7
—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125.3	114.3
虧損淨額	81.5	70.4

11 人力成本

(a) 職工成本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3,178.1	3,009.3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431.0	261.0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附註26)	14.7	13.9
	3,623.8	3,284.2

於本年度內，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允許其僱員間接地投資於一間從事新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股權。此類費用共港幣36,500,000元(2020年：無)計入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呈列於附註7)。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三位(2020年：三位)董事之薪酬分析已經於附註12作出披露。於年內另外兩位(2020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	5.3
表現獎金	7.1	8.1
退休計劃供款	1.6	2.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福利	16.4	—
	30.3	15.8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20.0 – 20.5	1	—
9.5 – 10.0	1	—
8.5 – 9.0	—	1
7.0 – 7.5	—	1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呈列於附註12。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有關人士之酬金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陳永堅(常務董事) (附註(i)及(ii))	0.4	6.7	22.2	5.7	0.4	35.4
黃維義(副常務董事) (附註(i))	0.4	6.2	16.6	5.0	—	28.2
何漢明(附註(i))	0.4	5.3	6.0	2.3	—	14.0
林高演	0.3	0.1	—	—	—	0.4
李家傑(附註(i))	0.8	0.1	—	—	—	0.9
李家誠	0.7	0.2	—	—	—	0.9
李國寶	0.7	0.1	—	—	—	0.8
潘宗光	0.7	—	—	—	—	0.7
鄭慕智	0.7	—	—	—	—	0.7
	5.1	18.7	44.8	13.0	0.4	82.0

附註

- (i) 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李家傑博士均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前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董事，港華智慧能源為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因此，上述之酬金已包括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李家傑博士各自收取港華智慧能源之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港幣8,500,000元，港幣6,300,000元及港幣100,000元(2020年：港幣200,000元，港幣7,200,000元，港幣1,200,000元及無收取董事酬金)，惟於年內及2020年並無自港華智慧能源收取任何其他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福利。
- (ii) 於本年度內以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EcoCeres, Inc.(「怡斯萊」)之66,409股乃由Everwealth Investment A, L.P.(「有限合夥」)實益擁有。有限合夥人陳永堅先生已承諾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約2,200,000美元，佔該有限合夥企業總出資要求之三分之一以上。相關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福利共港幣400,000元已包括在支付給陳永堅先生之其他酬金中。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有關人士之酬金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陳永堅(常務董事)	0.4	6.7	21.6	5.9	34.6
黃維義	0.4	4.8	9.4	2.6	17.2
何漢明(附註(iii))	0.1	1.3	1.2	0.6	3.2
林高演	0.3	0.1	—	—	0.4
李家傑	0.7	0.2	—	—	0.9
李家誠	0.7	0.2	—	—	0.9
李國寶	0.7	0.1	—	—	0.8
潘宗光	0.7	—	—	—	0.7
鄭慕智	0.7	—	—	—	0.7
	4.7	13.4	32.2	9.1	59.4

(iii) 何漢明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何漢明先生出任集團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之酬金為港幣8,100,000元，當中包括袍金港幣100,000元，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3,200,000元，表現獎金港幣4,000,000元及退休計劃供款港幣800,000元。

上述支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68,600,000元(2020年：港幣50,300,000元)，退休福利港幣13,000,000元(2020年：港幣9,100,000元)以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福利港幣400,000元(2020年：無)。年內並無向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及離職福利(2020年：無)。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13 稅項

在損益支銷之稅項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0年：16.5%)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741.5	738.6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 司法權區當地稅率撥取之所得稅準備(附註)	1,066.9	979.2
當期稅項 — 以往年度低估/(高估)之準備	10.2	(0.5)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10.8	(114.9)
預扣稅	125.6	110.8
	2,155.0	1,713.2

附註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介乎15%至25%(2020年：15%至25%)及50%(2020年：50%)。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380.7	8,925.6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885.6)	(1,187.0)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646.9)	(1,089.2)
	5,848.2	6,649.4
按稅率16.5%(2020年：16.5%)計算之稅項	965.0	1,097.2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374.6	238.6
無須課稅之收入	(101.6)	(313.6)
不可扣稅之支出	629.1	448.8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1)	(37.2)
往年度低估/(高估)之準備	10.2	(0.5)
預扣稅	125.6	110.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	167.2	169.1
	2,155.0	1,71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556,100,000元(2020年：港幣479,0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合資企業稅項為港幣448,900,000元(2020年：港幣409,7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 股息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20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239.2	2,132.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20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4,291.8	4,087.4
	6,531.0	6,220.0

於2022年3月21日舉行之會議上，公司董事宣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此擬派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017,000,000元(2020年：港幣6,007,3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8,659,870,098股(2020年：18,659,870,098股¹)計算。

由於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所有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因此，該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由於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¹ 就2021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1年1月1日	27,987.9	46,861.3	4,369.2	3,770.0	987.9	12,057.3	96,033.6
增加	1,411.2	713.1	311.3	23.3	58.9	4,458.6	6,976.4
收購業務 (附註42(a))	73.3	—	—	—	—	—	73.3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 工程	1,375.5	3,604.3	17.7	3.4	—	(5,000.9)	—
出售 / 註銷	(214.2)	(35.9)	(115.6)	(3.2)	—	(7.4)	(376.3)
匯兌差額	704.7	1,158.6	5.8	(319.4)	32.0	313.4	1,895.1
於2021年12月31日	31,338.4	52,301.4	4,588.4	3,474.1	1,078.8	11,821.0	104,602.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1年1月1日	11,265.2	11,799.6	3,130.6	1,488.9	215.6	—	27,899.9
本年折舊	1,372.8	1,364.4	292.7	23.3	21.0	—	3,074.2
減值	385.9	31.0	—	—	—	889.2	1,306.1
出售 / 註銷	(161.3)	(6.2)	(96.2)	(1.0)	—	—	(264.7)
匯兌差額	224.4	233.5	3.2	(103.9)	7.9	—	365.1
於2021年12月31日	13,087.0	13,422.3	3,330.3	1,407.3	244.5	889.2	32,380.6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8,251.4	38,879.1	1,258.1	2,066.8	834.3	10,931.8	72,221.5
於2020年12月31日	16,722.7	35,061.7	1,238.6	2,281.1	772.3	12,057.3	68,133.7

於2021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有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總額約為港幣360億元（2020年：港幣318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1,000,000元（2020年：無）。

於2021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一個化工項目有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總額約為港幣29億元（2020年：港幣37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港幣731,000,000元（2020年：無）。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金額中主要包括了港幣998,400,000元（2020年：港幣1,040,000,000元）及港幣4,948,000,000元（2020年：港幣4,967,900,000元）分別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相關。餘額中港幣807,500,000元（2020年：港幣1,297,900,000元）與新能源業務相關及港幣222,500,000元（2020年：港幣88,000,000元）與其他分部相關。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0年1月1日	23,968.1	41,262.5	4,196.7	3,794.6	916.4	11,202.6	85,340.9
增加	811.2	747.2	262.3	3.0	22.1	5,548.0	7,393.8
收購業務	–	–	–	–	–	0.4	0.4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 工程	2,292.7	2,929.4	8.5	–	–	(5,230.6)	–
出售 / 註銷	(224.3)	(6.6)	(107.1)	(8.8)	(5.6)	(16.3)	(368.7)
匯兌差額	1,140.2	1,928.8	8.8	(18.8)	55.0	553.2	3,667.2
於2020年12月31日	27,987.9	46,861.3	4,369.2	3,770.0	987.9	12,057.3	96,033.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	9,847.1	10,230.3	2,919.6	1,076.2	185.0	–	24,258.2
本年折舊	1,199.8	1,195.3	288.6	33.2	17.1	–	2,734.0
減值	28.4	–	–	385.0	–	–	413.4
出售 / 註銷	(176.5)	(4.0)	(83.0)	–	–	–	(263.5)
匯兌差額	366.4	378.0	5.4	(5.5)	13.5	–	757.8
於2020年12月31日	11,265.2	11,799.6	3,130.6	1,488.9	215.6	–	27,899.9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6,722.7	35,061.7	1,238.6	2,281.1	772.3	12,057.3	68,133.7
於2019年12月31日	14,121.0	31,032.2	1,277.1	2,718.4	731.4	11,202.6	61,082.7

17 投資物業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27.0	830.0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7)	22.0	(3.0)
於12月31日	849.0	827.0

集團於商用投資物業之權益位於香港，以年期超過50年之土地租約持有。該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該重估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呈列於附註2(h)。

17 投資物業 (續)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香港已落成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一般使用收益資本法估值。此估值方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率，將物業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率乃通過對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市值租金乃根據該物業及其他類似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相關資料如下：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商場	停車場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資本化率	5.4%	8.75%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每月租金	港幣19.0元/平方尺	不適用	市值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集團之估值程序

集團之財務科設有一個團隊，專責審閱及分析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編制之估值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科：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8 使用權資產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 及設備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2,550.2	252.2	2,802.4
增加	105.2	186.4	291.6
收購業務(附註42(a))	6.5	—	6.5
折舊及攤銷	(74.3)	(139.2)	(213.5)
出售	(22.6)	(4.1)	(26.7)
匯兌差額	72.5	5.9	78.4
於2021年12月31日	2,637.5	301.2	2,938.7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 及設備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2,418.3	306.9	2,725.2
增加	77.3	64.8	142.1
折舊及攤銷	(68.8)	(134.5)	(203.3)
出售	(8.9)	—	(8.9)
匯兌差額	132.3	15.0	147.3
於2020年12月31日	2,550.2	252.2	2,802.4

18 使用權資產 (續)

集團租賃了多處土地、辦公樓及客戶中心。租賃合同一般有一系列之固定期限，其中某些合同包含續租之選擇權。每份合同之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包含契約條款，但租賃資產不能用作借款抵押。

部分租賃包含與產生之銷售額或淨利潤掛鉤之可變付款額條款。取決於銷售額或淨利潤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額之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大多數租賃為固定付款。

集團有一些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這些條款之使用目的在於將合同管理之操作靈活性達到最大化。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之出租人行使。只有少量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

19 無形資產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a) 商譽		
於1月1日	5,081.3	4,913.6
收購業務(附註42(a))	41.7	—
減值	(114.4)	—
匯兌差額	95.0	167.7
於12月31日	5,103.6	5,081.3
(b) 其他無形資產		
原值		
於1月1日	522.9	497.5
收購業務(附註42(a))	103.1	—
增加	25.2	—
匯兌差額	14.3	25.4
於12月31日	665.5	522.9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41.3)	(120.0)
攤銷	(22.6)	(17.5)
匯兌差額	2.0	(3.8)
於12月31日	(161.9)	(141.3)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503.6	381.6
無形資產總值	5,607.2	5,462.9

19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產生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主要與中國內地之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分部有關。商譽餘額中包括有關集團於港華智慧能源之投資金額港幣2,242,000,000元(2020年：港幣2,242,000,000元)。餘額主要為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相關商譽(於2021年12月31日約港幣27億元)(2020年：港幣28億元)。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之計算之主要假設已詳載於附註4(a)。管理層參考於報告期末之相關市場價值(如適用)，以評估於某些附屬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商譽減值準備港幣114,400,000元(2020年：無)。

20 附屬公司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12,028,200,000元(2020年：港幣10,010,800,000元)，其中港幣8,855,400,000元(2020年：港幣7,163,300,000元)歸屬於港華智慧能源，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個別非控股權益則並不重大。

下文載列港華智慧能源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乃未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財務狀況表摘要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2,848.7	33,087.0
流動資產	7,535.9	6,037.8
	50,384.6	39,124.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2,681.3)	(8,197.6)
流動負債	(16,257.6)	(11,979.9)
	(28,938.9)	(20,177.5)
資產淨額	21,445.7	18,947.3

20 附屬公司 (續)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7,125.4	12,826.2
除稅前溢利	2,144.8	2,202.7
稅項	(617.7)	(554.9)
年內溢利	1,527.1	1,647.8
其他全面收益	640.1	827.1
全面收益總額	2,167.2	2,474.9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898.2	985.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75.3	247.5
現金流量表摘要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2,253.0	2,199.9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7,858.1)	(2,476.2)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7,374.2	4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69.1	187.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6.0	1,937.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6.1	101.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1.2	2,226.0

21 聯營公司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35,407.2	27,735.3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742.7	935.0
	36,149.9	28,670.3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418.8	401.7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3,352.2	13,952.4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與個別城市燃氣項目有關（入賬作為集團聯營公司），金額約為港幣189億元（2020年：港幣120億元）。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新能源、地產及其他分部有關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金額分別為港幣20,268,000,000元，港幣263,500,000元，港幣14,842,900,000元及港幣32,800,000元（2020年：分別為港幣12,743,700,000元，港幣162,200,000元，港幣14,798,500,000元及港幣30,900,000元）。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1,062,800,000元（2020年：港幣1,254,3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3.00%至7.20%（2020年：年利率4.35%至7.20%），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2年至2023年（2020年：2021年至2022年）全數償還。
- (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確認之年內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 (i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567.0	613.7
人民幣	593.0	722.9
港幣	1.5	0.1
	1,161.5	1,336.7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遠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71,100,000元	25	中國	供暖制冷系統業務
海南中石油昆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2,876,800,000元	2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港華儲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39	中國	儲氣項目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	100美元	15.8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GH-Fusion Limited	(ii)	200美元	5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蘇州工業園區蘇相合作區市政公用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49	中國	投資控股
河北金建佳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元	2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碼頭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4,000,000元	35	中國	液化天然氣船舶加氣站
杭州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95,000,000元	32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及管道燃氣項目
[^]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336,000,000元	20.6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900,000,000元	43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泰州城投天然氣有限公司 (前稱泰州城投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47.6	中國	天然氣管道項目
新港國際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		港幣 10,000,000元	40	香港	天然氣貿易

[^] 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

- (i) 集團透過其於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WPI」)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股權。由於集團參與CWPI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CWPI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ii) 集團只能對有關聯營公司之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續)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大連德泰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中經名氣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道勝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49	中國	垃圾處理項目
# 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831,800,000元	26.7	中國	水務項目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85,000,000元	49	中國	水務處理項目
¹ 大連德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000,000元	49	中國	零碳智慧園區項目
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12,600,000元	24.4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37.5	中國	燃氣管道組裝
[^]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609,000,000元	28.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37,2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Ω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945,200,000元	38.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i)	人民幣1,333,300,000元	2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2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6,0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600,000美元	42.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4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公司之直接聯營公司

¹ 年內新成立/收購之公司

[^] 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Ω 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

- (i) 根據上海燃氣控股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與集團訂立之補充協議，自集團收購上海燃氣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上海燃氣之財務業績由申能集團承擔。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及業績，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7,630.1	17,903.1
開支，包括稅項	(25,744.5)	(16,716.1)
除稅後溢利	1,885.6	1,187.0
其他全面虧損	(3.5)	(15.6)
全面收益總額	1,882.1	1,171.4

下文載列 CWPI 之財務資料概要，該公司個別而言被視為集團之唯一重大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CWPI 持有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在香港賺取租金收入之商用投資物業。

財務狀況表摘要	CWPI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3,764.1	113,531.1
流動資產	501.2	605.2
	114,265.3	114,136.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491.7)	(17,986.9)
流動負債	(1,767.5)	(2,434.4)
	(20,259.2)	(20,421.3)
資產淨額	94,006.1	93,715.0

21 聯營公司 (續)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CWPI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012.4	1,997.4
開支，包括稅項	(2,279.3)	(2,244.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33.1	(246.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2.0)	25.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711.1	(221.0)
所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15.79%)	428.1	(34.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82.1	418.4

上述資料反映有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其已按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已呈報財務資料摘要與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資產淨額	CWPI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3,715.0	96,586.0
年內溢利/(虧損)	2,733.1	(246.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2.0)	25.9
已付股息	(2,420.0)	(2,650.0)
於12月31日	94,006.1	93,715.0
賬面值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5.79%)	14,843.6	14,797.6

22 合資企業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	12,575.2	11,981.2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535.9	442.9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 流動	(189.5)	(486.3)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與個別城市燃氣項目有關（入賬作為集團合資企業），金額約為港幣175億元（2020年：港幣170億元）。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新能源及地產分部有關之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金額分別為港幣12,561,700,000元，港幣10,200,000元及港幣3,300,000元（2020年：分別為港幣11,969,300,000元，港幣9,200,000元及港幣2,700,000元）。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208,500,000元（2020年：港幣209,7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35%（2020年：4.35%），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22年（2020年：2021年）全數償還。
- (ii) 借予一間香港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84,900,000元（2020年：港幣88,200,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確認之年度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 (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451.0	354.7
港幣	84.9	88.2
	535.9	442.9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之分析如下：

- (i) 於2020年12月31日，合資企業貸款港幣242,7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44%，其為無抵押。貸款已於2021年內全數償還。
- (ii) 合資企業貸款港幣189,500,000元（2020年：港幣243,6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2.15%（2020年：年利率2.15%），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2020年：以人民幣計值）。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華衍環境產業發展(蘇州)有限公司	(i)	人民幣 75,000,000元	55	中國	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項目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4,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人民幣 2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人民幣 10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2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西安秦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2元	50	香港	物業發展
應通名氣網絡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公司之直接合資企業

附註

(i) 集團只能對有關合資企業之董事會行使共同控制權。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安徽港華科達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50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銅陵港能投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4,500,000元	40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3,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99,2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2,8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9,2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合資企業之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8,603.0	14,493.5
開支，包括稅項	(17,956.1)	(13,404.3)
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46.9	1,089.2

並無任何個別合資企業被視為集團之重大合資企業。

2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139.2	158.7
股本證券(附註(b))	2,031.3	2,334.1
	2,170.5	2,492.8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5.7	15.7
上市投資 — 香港以外	123.5	143.0
	139.2	158.7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63.7	247.9
上市投資 — 香港以外	1,435.3	1,682.8
非上市投資	432.3	403.4
	2,031.3	2,334.1

股本證券中包含港幣128,500,000元(2020年：港幣200,100,000元)之永續債券及港幣1,902,800,000元(2020年：港幣2,134,000,000元)主要用於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及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之投資。這些是策略投資，集團認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分類更具相關性。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810.7	1,982.0
港幣	92.0	120.6
美元	267.8	390.2
	2,170.5	2,492.8

2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 非流動 (附註 (a))	284.2	—
股本證券 (附註 (b))		
— 流動	—	205.4
— 非流動	4,763.4	4,687.3
	5,047.6	4,892.7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以外	284.2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	110.0
上市投資 — 香港以外	1,498.0	1,632.0
非上市投資	3,265.4	3,150.7
	4,763.4	4,892.7

非上市投資之股本證券中包含一間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港幣3,195,300,000元 (2020年：港幣3,093,400,000元)。該公司於中國內地擁有一個焦煤礦、相關焦煤生產及焦煤轉化設施。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	110.0
美元	70.1	95.4
人民幣	4,977.5	4,687.3
	5,047.6	4,892.7

25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		2020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 對沖	55.9	(9.6)	35.0	(477.3)
外幣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	5.2	—	0.9	(1.3)
貨幣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7.9	—	8.7	—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70.7)	6.0	—
認沽期權 — 持作買賣 (附註3)	262.8	—	254.4	—
可換股債券 —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32(b))	—	(776.6)	—	—
	331.8	(856.9)	305.0	(478.6)
流動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 對沖	—	(511.0)	28.5	(140.1)
外幣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	2.1	—	—	(0.1)
	2.1	(511.0)	28.5	(140.2)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對沖無效

對沖有效性乃於設立對沖關係時確定，並透過於未來定期進行有效性評估，確保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於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收益港幣4,900,000元(2020年：港幣6,900,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持作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合約兌匯率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人民幣1,376,000,000元	2022年 – 2024年	港幣1元兌人民幣0.8351元 – 人民幣0.86元
50,000,000美元	2024年	1美元兌人民幣6.927元
111,000,000澳元	2022年 – 2025年	1澳元兌港幣5.42元 – 港幣8.21元
12,000,000,000日圓	2022年 – 2027年	100日圓兌港幣6.877元 – 港幣9.897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就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附註36)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損益表，直至相關之借貸償還為止。

26 退休福利資產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184.0	111.9

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金界定之福利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744.9	730.1
注資責任之現值	(560.9)	(618.2)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淨額	184.0	111.9

於2021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不包括公司任何股份(2020年：無)。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成本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15.8	15.1
利息收入淨額	(1.1)	(1.3)
行政開支	-	0.1
總額(附註11)	14.7	13.9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有關負債之經驗調整之精算收益	(22.7)	(6.3)
有關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虧損	(31.2)	51.2
有關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	(0.1)	(0.1)
精算(收益)/虧損	(54.0)	44.8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28.8)	(100.0)
總額	(82.8)	(55.2)

26 退休福利資產 (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18.2	566.3
現有服務成本	15.8	15.1
利息成本	5.5	9.9
已付福利	(24.6)	(17.9)
精算(收益)/虧損	(54.0)	44.8
於12月31日	560.9	618.2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30.1	632.6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28.8	100.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收入	6.6	11.2
僱主已付供款	4.0	4.3
已付福利	(24.6)	(17.9)
行政開支	—	(0.1)
於12月31日	744.9	730.1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資產變動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11.9	66.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影響	82.8	55.2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成本總額(附註11)	(14.7)	(13.9)
僱主已付供款	4.0	4.3
於12月31日	184.0	111.9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2021年 %	2020年 %
股本證券	85.3	78.1
債務證券	12.1	15.7
現金	2.6	6.2

26 退休福利資產 (續)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1年 %	2020年 %
貼現率	1.5	0.9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4.0	4.0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之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減少2.2%	增加2.3%
薪金增長率	0.25%	增加2.2%	減少2.2%
薪階頂薪點增長率	0.25%	增加0.0%	減少0.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一項假設之變動(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作出。此情況在實際上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之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與計算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責任之方法相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與去年度相比，編制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模式並無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計劃作出之預期供款為港幣3,700,000元。

透過界定福利責任計劃，集團承受多項風險，其中最重大之風險詳述如下：

投資風險	強勁之投資回報有助增加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繼而提升計劃之財政狀況(按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計算)。相反，欠佳或負面之投資回報只會令有關狀況變差。計劃資產之投資組合屬於多元化，包括股本、債券及現金投資，有關投資遍及全球主要地區。就計劃之投資而言，多元化資產類別及分散地區有助減低相關集中風險。
利率風險	界定福利責任乃按市場債券息率貼現計算所得。倘債券息率下跌，界定福利責任便會增加。
薪金風險	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時，會參考成員之未來薪金，原因為計劃福利與薪金相關連。倘薪金增幅超乎預期，便會使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26 退休福利資產 (續)

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9.2年。未貼現福利付款之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後 但10年內 港幣百萬元	超過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福利付款	163.2	188.4	438.3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附註(a))	3,583.7	3,279.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附註(b))	2,220.4	953.4
支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訂金(附註39(c))	—	415.8
	5,804.1	4,649.1

附註

(a)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以港幣計值，其為無抵押，並須按月分期償還，直至2047年為止。

(b) 款項包括於唐山市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中兩個儲罐之50年使用權之預付款港幣1,474,000,000元(2020年：無)，餘額則為給供應商之存貨及資本支出預付款。

28 存貨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及物料	2,425.9	1,984.5
進行中工程	714.8	686.5
	3,140.7	2,67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將存貨賬面值撇減港幣43,600,000元(2020年：港幣20,2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4,211.8	3,827.9
預付款項(附註(b))	1,783.4	2,158.6
其他應收賬款	3,153.7	2,586.0
	9,148.9	8,5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6,299.1	5,709.3
港幣	2,734.3	2,749.6
美元	94.0	106.6
其他	21.5	7.0
	9,148.9	8,572.5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3,726.0	3,360.6
31 – 60日	101.5	125.2
61 – 90日	101.2	50.9
超過90日	283.1	291.2
	4,211.8	3,827.9

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處理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撥備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3(b)。

於年內，虧損撥備由港幣300,900,000元減少至港幣246,200,000元。

- (b)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水務及新能源業務而購買之材料及服務之預付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已審視有關結餘之組合，並認為有關款項可以收回。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77.9	173.3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1,181.6	1,679.6
現金及銀行結存	9,375.4	5,775.4
	10,557.0	7,455.0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73%及2.08%(2020年：年利率1.75%及2.18%)。有關存款平均於72日(2020年：54日)內到期。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8,464.2	6,162.1
美元	1,076.0	219.5
港幣	1,064.2	1,233.6
泰銖	19.6	9.7
其他	10.9	3.4
	10,634.9	7,628.3

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公布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3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4,120.9	3,58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5,368.9	4,808.6
合同負債(附註(c))	8,894.8	8,531.3
租賃負債(附註(d))	103.0	104.8
	18,487.6	17,031.1

3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續)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1,790.5	1,587.5
31 – 60日	583.2	464.3
61 – 90日	617.6	327.2
超過90日	1,129.6	1,207.4
	4,120.9	3,586.4

(b) 餘額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c) 餘額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不可退回之預付款項。

下表呈列本報告期內確認之收入金額與年初之合同負債餘額相關之金額：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之已確認收入	4,075.4	3,463.9

(d) 於2021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0%(2020年：3.0%)(香港租約)及5.0%(2020年：5.0%)(中國內地租約)。

(e) 於2021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內及一年後確認之未履行履約責任金額分別為港幣3,462,800,000元(2020年：港幣4,471,900,000元)及港幣5,740,600,000元(2020年：港幣5,300,900,000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5,686.1	14,538.0
港幣	2,535.2	2,159.8
美元	251.9	313.7
其他	14.4	19.6
	18,487.6	17,031.1

32 借貸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232.8	12,164.8
擔保票據(附註(a))	18,666.5	19,121.5
可換股債券(附註(b))	1,956.6	—
	36,855.9	31,286.3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623.0	9,809.2
擔保票據(附註(a))	2,632.2	1,043.1
	18,255.2	10,852.3
借貸總額	55,111.1	42,138.6

附註

(a) 擔保票據包括：

本金為港幣17,980,500,000元、人民幣1,635,000,000元、111,000,000澳元及12,000,000,000日圓(2020年：港幣17,330,500,000元、人民幣935,000,000元、161,000,000澳元及12,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總額港幣21,428,600,000元(2020年：港幣20,302,300,000元)之擔保票據乃於2009年6月2日至2021年11月12日期內，由集團之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或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或港華智慧能源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0.35%至5.85%計息並每季或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為期3至40年。

(b)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1月，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向一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及本金人民幣1,835,600,000元(按協定匯率換算相當於港幣2,217,700,000元)及2026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交易詳情已於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1月18日之公告中披露。

港華智慧能源收到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801,600,000元。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被視作一項交易。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按照公平值計量，為港幣2,349,700,000元，餘下結餘港幣451,900,000元計入港華智慧能源之股本及股本溢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數量無變動。

32 借貸 (續)

附註 (續)

(b)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賦予該投資者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以每股6.33港元之換股價將其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港華智慧能源普通股之權利，可予調整。轉換期自發行日期開始，並將結束於(i)到期日(即2026年11月18日)前5個營業日之日期，或(ii)若可換股債券應在到期日之前被要求贖回，該日期是預定贖回日期前5個工作日；以兩者較早之日期為準。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須按年支付。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

- (i) 負債部分首次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590,500,000元(相當於港幣1,940,300,000元)。考慮交易成本之影響後，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
-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權，首次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金額為人民幣335,600,000元(相當於港幣409,400,000元)。

	負債部分 港幣百萬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公平值	1,940.3	409.4	2,349.7
匯兌調整	11.1	8.6	19.7
歸屬於負債部分之直接交易成本	(1.5)	—	(1.5)
利息支出	9.3	—	9.3
已付利息	(2.6)	—	(2.6)
公平值之變動	—	358.6	358.6
於2021年12月31日	1,956.6	776.6	2,733.2

(c)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及其他貸款		擔保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5,623.0	9,809.2	2,632.2	1,043.1
1至2年內	5,209.7	5,909.8	1,757.6	2,720.5
2至5年內	10,540.8	5,847.3	7,666.1	3,333.5
5年內全數償還	31,373.5	21,566.3	12,055.9	7,097.1
5年後全數償還	482.3	407.7	11,199.4	13,067.5

32 借貸 (續)

附註 (續)

- (c)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55,111,100,000元(2020年：港幣42,138,600,000元)。除上述之票據、可換股債券與金額為港幣9,522,100,000元(2020年：港幣8,138,700,000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10,221,400,000元(2020年：港幣6,935,400,000元)為長期銀行貸款，而港幣12,112,300,000元(2020年：港幣6,899,900,000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已對沖之擔保票據為港幣2,527,800,000元(2020年：港幣2,971,500,000元)。

集團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借貸均根據合約於年度結算日起計6個月內重新定價(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1至40年之擔保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若干銀行貸款除外)。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1年					2020年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	4.0%	4.0%	不適用	1.2%	1.1%	4.3%	3.9%	不適用	1.2%
擔保票據	2.9%	不適用	2.1%	3.0%	3.3%	3.0%	不適用	0.9%	3.1%	3.3%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d) 由於相關結餘按浮動利率計算或將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e)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28,300.0	23,128.6
人民幣	24,957.2	15,960.5
美元	401.2	1,175.0
澳元	628.3	959.6
日圓	824.4	914.9
	55,111.1	42,138.6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059.1	7,180.5
在損益表支銷/(計入)	336.4	(4.1)
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72.1)	(195.8)
預扣稅	(84.8)	(51.2)
匯兌差額	(13.2)	129.7
於12月31日	7,225.4	7,059.1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採礦及石油資產		金融工具		其他		總額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1月1日	3,924.6	3,608.0	1,490.7	1,718.3	713.2	1,034.0	949.7	839.3	7,078.2	7,199.6
在損益表支銷/(計入)	256.7	247.4	(6.1)	(210.3)	(38.1)	(150.4)	123.9	109.2	336.4	(4.1)
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72.1)	(195.8)	—	—	(72.1)	(195.8)
預扣稅	—	—	—	—	—	—	(84.8)	(51.2)	(84.8)	(51.2)
匯兌差額	62.3	69.2	(140.0)	(17.3)	13.8	25.4	50.7	52.4	(13.2)	129.7
於12月31日	4,243.6	3,924.6	1,344.6	1,490.7	616.8	713.2	1,039.5	949.7	7,244.5	7,078.2

	準備		稅務虧損		總額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8.3)	(8.3)	(10.8)	(10.8)	(19.1)	(19.1)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225.4	7,059.1

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之虧損港幣3,956,900,000元(2020年：港幣3,461,7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927,700,000元(2020年：港幣807,900,000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港幣3,232,700,000元(2020年：港幣2,784,700,000元)將分別於2026年或之前(2020年：2025年或之前)到期。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按金(附註(a))	1,434.0	1,392.2
合同負債(附註(b))	889.9	839.4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36.0	20.9
租賃負債(附註(c))	223.3	175.0
資產退役責任	73.5	69.1
	2,756.7	2,496.6

附註

- (a)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以客戶符合某些條件為前提下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
- (b) 金額只包括非流動部分之合同負債。流動部分已披露於附註31。
- (c) 金額只包括到期日超過1年之租賃負債，流動部分已披露於附註31。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年初	17,771,304,856	16,925,052,244	5,474.7	5,474.7
紅股	888,565,242	846,252,612	-	-
於年末	18,659,870,098	17,771,304,856	5,474.7	5,474.7

36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附註)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770.0	(30.1)	1,547.6	—	58,996.3	61,283.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5,017.0	5,017.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 資產之價值變動	(218.7)	—	—	—	—	(218.7)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82.8	82.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 變動	—	14.8	—	—	—	14.8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虧損	—	(3.5)	—	—	—	(3.5)
匯兌差額	—	—	1,937.2	—	—	1,93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8.7)	11.3	1,937.2	—	5,099.8	6,829.6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17.6	17.6
增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	—	—	—	(29.6)	(29.6)
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	—	36.5	—	36.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136.1	136.1
已付2020年末期股息	—	—	—	—	(4,087.4)	(4,087.4)
已付2021年中期股息	—	—	—	—	(2,239.2)	(2,239.2)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	—	4.3	—	4.3
於2021年12月31日	551.3	(18.8)	3,484.8	40.8	57,893.6	61,951.7
擬派2021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551.3	(18.8)	3,484.8	40.8	53,601.8	57,659.9
擬派2021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551.3	(18.8)	3,484.8	40.8	57,893.6	61,951.7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於2021年內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並允許其間接地投資於一間從事新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以及在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獎勵計劃下購入其股份。

於2021年8月17日，港華智慧能源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目的為肯定若干僱員所作之貢獻及吸引合適人員。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故就採納該計劃而言無需取得港華智慧能源股東批准。除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有關該計劃之詳情於港華智慧能源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自市場購入3,772,000股股份。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股份。於報告期末，受託人持有3,772,000股股份。

36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94.9	49.4	(1,428.3)	58,918.7	58,734.7
股東應佔溢利	—	—	—	6,007.3	6,007.3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55.2	55.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價值變動	(405.2)	—	—	—	(405.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83.6)	—	—	(83.6)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9.7)	4.1	—	—	(15.6)
匯兌差額	—	—	2,975.9	—	2,97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24.9)	(79.5)	2,975.9	6,062.5	8,534.0
增購附屬公司	—	—	—	40.5	40.5
已付2019年末期股息	—	—	—	(3,892.8)	(3,892.8)
已付2020年中期股息	—	—	—	(2,132.6)	(2,132.6)
於2020年12月31日	770.0	(30.1)	1,547.6	58,996.3	61,283.8
擬派2020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770.0	(30.1)	1,547.6	54,908.9	57,196.4
擬派2020年末期股息	—	—	—	4,087.4	4,087.4
	770.0	(30.1)	1,547.6	58,996.3	61,283.8

37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9年2月，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發行新永續資本證券進行現金集資，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所得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2014年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

該新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其後為固定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24年2月12日或之後贖回。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權益入賬。

38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5,868.7	5,662.6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4,470.0	3,957.4

(c) 集團在數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新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5,142,100,000元(2020年：港幣9,658,400,000元)。

上述於2020年12月31日之承擔當中包括於2020年10月27日，港華智慧能源與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港華智慧能源同意以出資人民幣4,7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83,300,000元)之方式增加上海燃氣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交易完成後，港華智慧能源將擁有上海燃氣25%股權。港華智慧能源於2020年付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5,800,000元)(附註27)作為有關收購該聯營公司之按金。有關收購已於2021年7月完成。

(d) 租賃承擔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7)。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5年。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21.3	19.3
第2年至第5年內	17.6	5.7
	38.9	25.0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年內，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一間銀行。年內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之結餘如下：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204.7	257.6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49.9	60.3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431.4	143.4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1.6	3.6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及(iii))	112.4	2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i))	-	3.3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443.1	623.6
合資企業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33.7	53.4
貸款利息支出(附註(ii))	15.3	27.9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9.8	13.5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附註(i))	0.2	7.7

附註

- (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有關貸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參閱附註21及22。
- (iii) 金額包括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為港幣40,800,000元(2020年：港幣1,800,000元)。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來自其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支出及銷售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	40.6	–
應收貿易賬款	2.2	2.5

附註

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參閱附註32及29。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12披露。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380.7	8,925.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885.6)	(1,187.0)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646.9)	(1,08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2.0)	3.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9.7	42.5
資產準備	1,531.7	446.8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4.9)	(6.9)
利息收入	(171.0)	(187.2)
利息支出	1,408.2	1,268.6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53.3)	(143.9)
折舊及攤銷	3,288.6	2,940.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或註銷	18.4	72.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	(26.0)	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虧損淨額	(1.7)	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 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之虧損淨額	52.7	618.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58.6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6.5	—
已付稅項	(2,197.8)	(1,871.4)
匯兌差額	(81.7)	(127.1)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92.3	98.7
存貨增加	(385.9)	(21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61.7)	(783.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增加	985.5	1,102.0
資產退役責任增加/(減少)	4.4	(9.0)
退休福利資產變動	10.7	9.6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10,469.5	9,910.2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負債與融資活動流入淨現金對賬

	租賃 港幣百萬元	借貸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338.4	37,936.2
現金流量	(148.0)	3,655.4
匯兌差額	24.6	376.9
其他非現金流動	64.8	170.1
於2020年12月31日	279.8	42,138.6
現金流量	(155.1)	12,422.6
匯兌差額	5.8	470.7
其他非現金流動	195.8	79.2
於2021年12月31日	326.3	55,111.1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總現金流出已包括於現金流量表(a)「融資活動」以下之已付利息港幣13,500,000元(2020年：港幣13,200,000元)，及(b)「融資活動」以下之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分港幣141,600,000元(2020年：港幣134,800,000元)。

(d) 於年內，港華智慧能源向一位投資者發行股份並獲取港幣451,900,000元之款項(附註32(b))。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EcoCeres, Inc.亦向一位投資者發行股份並獲取港幣780,300,000元之款項。與非控股權益之該等交易所產生出之淨收益港幣136,100,000元已直接入賬於其他儲備中。

42 業務合併

(a) 業務合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購了以下業務：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銅陵市隆中環保有限公司	134.6
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96.5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42 業務合併 (續)

(a) 業務合併 (續)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73.3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6.5
無形資產(附註19(b))	103.1
存貨	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87.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51.5)
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9)
資產淨值	213.5
非控股權益	(24.1)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189.4
商譽(附註19(a))	41.7
購買代價	231.1

商譽源自被收購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以及集團進行收購後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非控股權益按截至收購日期分佔已購入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比例計量。

收購之淨現金流：

	港幣百萬元
收購業務之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	215.5
收購所得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128.5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購買代價港幣15,600,000元入賬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b) 增購附屬公司

於年內，集團增購了數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增購附屬公司之代價總額約為港幣50,000,000元。就此等具有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言，所佔收購所得資產淨值與總代價港幣29,600,000元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c)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之事項。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895.9	12,731.5
使用權資產	263.0	262.8
附屬公司	24,670.7	22,842.0
聯營公司	664.7	664.7
合資企業	831.7	83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31.3
退休福利資產	184.0	111.9
	39,510.0	37,475.9
流動資產		
存貨	1,187.0	1,0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13.1	2,256.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4	22.3
借予合資企業之其他應收賬款	27.9	30.6
衍生金融工具	1.3	–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898.5	1,063.8
	4,450.2	4,44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817.4)	(1,790.0)
稅項準備	(162.6)	(640.3)
借貸	(1,250.0)	–
	(3,230.0)	(2,430.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0,730.2	39,490.3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341.7)	(15,887.3)
遞延稅項	(1,487.9)	(1,463.8)
借貸	(1,493.9)	(1,48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2.9)	(1,402.2)
	(22,756.4)	(20,242.7)
資產淨額	17,973.8	19,247.6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保留溢利(附註(a))	12,499.1	13,772.9
	17,973.8	19,247.6

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1日批准

李家傑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772.9
股東應佔溢利	4,970.0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8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52.8
已付2020年末期股息	(4,087.4)
已付2021年中期股息	(2,239.2)
於2021年12月31日	12,499.1
擬派2021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8,207.3
擬派2021年末期股息	4,291.8
	12,499.1
於2020年1月1日	14,441.7
股東應佔溢利	5,301.4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5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356.6
已付2019年末期股息	(3,892.8)
已付2020年中期股息	(2,132.6)
於2020年12月31日	13,772.9
擬派2020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9,685.5
擬派2020年末期股息	4,087.4
	13,772.9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港幣2元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客戶中心
Uticom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開發自動讀錶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 港華農業投資(南京)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農業及有關業務
港華紫荊農莊(句容)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78.3	中國	農業及有關業務
1 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2.8	中國	工程服務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71,300,000元	82.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江西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5,900,000元	5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景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9,000,000元	8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沛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4,8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6,5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永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93.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72,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樟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1 年內新成立/收購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饒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26,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港華儲氣(金壇)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中國	儲氣項目
† 卓惠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華衍環境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159,895,343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66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丹陽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中國	洗滌業務
唐山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中國	洗滌業務
† 唐山皓華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罐
† 馬鞍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212,600,000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60,000,000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安徽省江北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74,400,000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下列從事燃氣及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 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人民幣74,000,000元	100	中國	工程及有關業務
†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3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00,000美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荏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7,2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500,000美元	98.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82.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8,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柳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7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5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33,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7,000,000美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蕪湖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瓦房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8,600,000元	61.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嶗山灣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1.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舒適家(成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8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 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天然氣氣源採購
四川港華合縱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30,000,000元	98.8	中國	上游天然氣項目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55	中國	汽車加氣站
†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中國	汽車加氣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智慧能源業務				
長沙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中國	節能項目
¹ 深圳港華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中國	節能項目
敦煌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中國	儲能項目
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610,000,000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佛山振森光能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元	100	中國	光伏項目
¹ 常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中國	光伏項目
廣東晟柱電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光伏項目
¹ 江門市南盈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6,000,000元	100	中國	光伏項目
¹ 濟寧道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中國	光伏項目
泉州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0元	100	中國	光伏項目
宿遷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光伏項目
廈門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	人民幣46,000,000元	100	中國	光伏項目
新野縣啟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中國	光伏項目
下列從事智慧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智慧能源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智慧能源所持有關股權。				
[⌋] 常州港華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元	45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85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青島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400,000元	62.4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 深圳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松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5.4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唐山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51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徐州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70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 廣西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瀋陽智慧能源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 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49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160,000,000元	49.8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陽信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67.8	中國	分布式能源業務

¹ 年內新成立/收購之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集團擁有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智慧能源業務 (續)				
¹ 濟寧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85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1} 聊城港能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¹ 港華時代智慧能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65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1} 崇陽禾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1} 港華(深圳)破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 安丘航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47,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 青島嘉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9,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 沈陽中鄴流開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 濱州鑫潤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 鹽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4,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 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 青島港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 本溪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 武漢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 唐山港投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 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蘇州吳江)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溧陽恒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2,500,000元	6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丹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蘇州光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8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泰州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80	中國	智慧能源業務
新能源業務				
易高航空燃料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
卓誠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前稱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卓誠沼氣利用(東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內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7,2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 內蒙古科建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86,000,000元	100	中國	煤炭相關業務
秦皇島易騰商貿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煤炭相關業務

¹ 年內新成立/收購之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新能源業務 (續)				
† 易高卓新節能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中國	諮詢服務
易高清潔能源管理服務(西安)有限公司	1,500,000美元	100	中國	諮詢服務
† 易高新能源工程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研究與開發
易高環保能源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3,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研究與開發
¹ EcoCeres, Inc.	28,746美元	90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 易高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1} 宜安(內蒙古)控股有限公司	238,2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徐州易高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 寧夏易達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7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山東嘉祥易隆港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元	88	中國	港口物流業務
ECO Orient Resources (Thailand) Ltd.	425,000,000泰銖	100	泰國	石油業務
† 易高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項目管理
下列附屬公司由EcoCeres, Inc.持有，因而相應呈列EcoCeres, Inc.所持有關股權。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59,900,000美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 河北易高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 河北易高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87,5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唐山易高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易高生物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9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易高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60,8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怡斯萊有限公司(前稱易高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化工貿易
其他業務				
#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22,200,000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卓度儀表(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卓明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0元	100	中國	支付網及有關業務
G-Tech Piping Company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聚乙烯管道業務
†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41,000,000元	100	中國	聚乙烯管道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收購之公司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其他業務 (續)				
Starmax Assets Limited	港幣90,00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香港	物業發展
卓銳智高(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1,200,000元	100	中國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中國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哈爾濱雲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12,000,000元	88.8	中國	電訊業務
東莞名氣通聯合金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60	中國	電訊業務
濟南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68,000,000元	90.5	中國	電訊業務
† 豐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7,5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 沛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山東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90.1	中國	電訊業務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港幣35,000,0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北京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9.1	中國	電訊業務
大連億達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76,000,000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萊陽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1,600,000美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 名氣通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79,5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融資及證券投資				
卓惠(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 HKCG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港投分布式能源(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港投綜合電能(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66	香港	融資
港華燃氣(項目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66	香港	融資
# Towngas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融資
Barnaby Asset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中誠資源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Investstar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聲耀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宗誠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惠洗滌(0003)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新型碳材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煤化科技(內蒙古)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ECO Naturel Gas (China)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ECO Naturel Gas (Xian)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ECO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td.	12,000美元	100	百慕達	投資控股
¹ EcoCeres, Inc.	4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恩發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常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潮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丹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豐城)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吉林省)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濟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金壇)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南京)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番禺)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蘇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泰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武漢)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¹ 年內新成立 / 收購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香港中華煤氣(吳江)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徐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宜興)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張家港)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液化天然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蘇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吳江)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中國)有限公司 (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之名稱為 Hua Yan Water (China)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港投分布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投分布式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華衍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海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江蘇)農業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江西)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景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前海)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蘇相)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唐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新密)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樟樹)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鄭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投綜合電能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投綜合電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安徽江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馬鞍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度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度儀表(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19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天宏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所 採用之名稱為Hong Kong & China Gas (Jilin Gas) Limited)	100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TGT BROADBAND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名氣通科技城(大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豐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哈爾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萊陽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沛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上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深圳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松山湖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TGT TG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港華中國電力(香港)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Towngas Global Net Limited	港幣0.2元	100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中華煤氣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公司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董事

李家傑(主席)
李家誠(主席)
林高演
李國寶*
陳永堅
潘宗光*
黃維義
鄭慕智*
何漢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陳永堅

副常務董事

黃維義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 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國寶(主席)
潘宗光
鄭慕智

薪酬委員會

李國寶(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潘宗光
鄭慕智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主席)
李家誠(主席)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
何漢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273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a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財務日程表

半年業績	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宣布
全年業績	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宣布
年報	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寄予股東
股份過戶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公司將由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暫停辦理 (i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 公司將由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暫停辦理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舉行
股息－中期息	每股港幣12仙於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派發
－擬派末期息	每股港幣23仙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派發

本年報之中、英文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年報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om

